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蔡侑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安廷、劉委員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以上含附件1~3、澎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修正資料）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1及3、澎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3、澎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修正資料）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秘書室、政風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1及3）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澎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如附件），請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0 次、第 11 次會議紀錄（附件 3）.....第 54 頁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第 1 頁

## 參、初審意見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2）.....第 44 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討 論 事 項

## 第 1 案

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1)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二）為按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迄今已完成第 1 階段審查作業，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三) 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情形，有關計畫人口、產業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均屬各縣市共通性議題，有必要建立通案性審查原則，俾審議具一致性，爰本部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具體共識；且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據通案性原則辦理計畫草案修正，本部營

建署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5 月 12 日及 6 月 19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說明有案。

(四) 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大會審議方式，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並決定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予以分批提大會討論決定；且如有涉及直轄市、縣(市)個別議題者，屆時將併予提會。又批次安排如下：

1.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
2.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 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4. 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
5.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6.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五) 考量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間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1-3)，案經本部營建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又涉及新增計畫人口及城鄉發展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前於專案小組會議業初步獲致共識，並經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修正方式，爰本次大會就尚未經審查決定議題，提會討論。

(六) 考量本次大會係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議題政策方向，就計畫草案應配合辦理文字修正或資料更新者，本部營建署將再另行邀集有關部會協助確認。併予敘明。

### 三、計畫修正概要（如附件修正資料）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11.5 萬人	11.5 萬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82.5 公頃	88.5 公頃	1. 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可建築用地供個別申請住宅使用，新增住商用地 6 公頃。 2. 因「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刻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爰由「其他」類調整為「二級產業用地」。 3. 原漏列「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1.43 公頃)，本次補充納入「其他」類。
	二級產業用地	—	9.5 公頃	
	觀光用地	136 公頃	136 公頃	
	其他	85 公頃	76.5 公頃	
	小計	303.5 公頃	310.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2 處 141.87 公頃 (原計畫誤植為 181 公頃)	10 處 74.77 公頃	刪除「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計畫」，並整併「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及「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為 1 案。
未來發展地區		163 公頃	236 公頃	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個別申請住宅需求及「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計畫」予以新增。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0 處	—（無群聚情形）
宜維護農地面積		6650 公頃	6650 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依通案性原則辦理。	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依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0 處	—

備註：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澎湖縣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713-9.pdf>

##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277.56 萬人	300 萬人	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移入人口，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00 萬。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53 公頃	153 公頃	配合通案原則修正分類及面積。
	二級產業用地	1,354 公頃	1354 公頃	
	觀光用地	—	541.73 公頃	
	其他	1,054 公頃	435 公頃	
	小計	2,561 公頃	2,484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4 處 1,531 公頃	14 處 1,524 公頃	1. 原提報興達燃氣電廠案因已取得開發許可，調整為城 2 之 2。 2. 依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新增九闔農場配合台商回台產業園區開發案。
未來發展地區		8,600 公頃	7,180 公頃	依通案性原則檢討排除符合國保 1 及部分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 處	2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3.81 萬公頃	4.91 萬公頃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及修正，並配合通案原則納入國保 1、國保 2 之農牧、養殖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0 處	—

備註：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高雄市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3/rp1090711b.pdf>

(三)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82.1 萬人	82.1 萬人	—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	—	面積重新核算。
	二級 產業用地	337.55 公頃	336.84 公頃	
	觀光用地	—	—	
	其他	—	—	
	小計	377.55	336.84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8 處 176.77 公頃	5 處 105.42 公頃	刪除「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共 3 案。
未來發展地區		5,229.11 公頃	5,208.10 公頃	面積重新核算。
輔導未登記工廠 群聚範圍		6 處	6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0	0	—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方式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土地使用管制 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		—	—	—

備註：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辦理情形/屏東縣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513-13.pdf>

#### 四、討論事項

##### 議題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一）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規模為 5 公頃，然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時，就該案劃設之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海淡博覽園區計畫」（0.4182 公頃）、「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0.426 公頃）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0.53 公頃）等，個案面積規模均未達 5 公頃，經本部專案小組考量澎湖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爰建議予以同意，此併予提大會報告確認。

（二）就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如下：

##### 問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澎湖縣政府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然因澎湖水庫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擬將上開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請澎湖縣政府及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及表示意見：

1. 請澎湖縣政府說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特殊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得否於澎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一定期限年內，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優

先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

2.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營建署(水下工程處)協助說明是否有相關經費或計畫，得以優先補助澎湖縣政府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

## 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計畫草案為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就前開內容逐一提出具體建議事項；此外，109年6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亦討論確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爰請澎湖縣政府依據前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
2. 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說明符合下列項目情形：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 (3)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明訂相關審查程序。
  - (5)明訂相關配套措施(如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者之具體績效管制標準、納入代金規定等)。

請澎湖縣政府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10分鐘)。

## 議題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 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 本計畫依專案小組審查建議，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移入人口，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調整為 300 萬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調整後，水、電相關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足以因應。
2. 另本計畫按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然因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高達 338 萬人，相差約 68 萬人，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3. 本計畫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已補充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惟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預測情形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及相關因應措施。

### 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 其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等 2 案，因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環境敏感性質、泥岩裸露等情形，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再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說明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土地之處理情形及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補充說明其專案輔導合法方

案內容、輔導範圍內土地合法使用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說明。

2. 就阿蓮區、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高雄市政府前將該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惟為因應台商回流，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故本次高雄市政府配合將九鬮農場部分土地（70 公頃）新增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就該案具體規劃內容，請高雄市政府及經濟部補充說明。

### 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查民眾陳○玲等人為所有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提出陳情，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則同意市府處理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將前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專案小組會後陳情人再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書面補充陳情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就補充陳情意見說明回應處理情形。

請高雄市政府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 議題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 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本計畫草案推估屏東縣至計畫年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1609.48 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既有都

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工業用地（含六塊厝產業園區，並扣除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 373.84 公頃）為 1099.29 公頃，二者相差約 510 公頃，因本次修正後草案提出後續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為 336.84 公頃，爰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本計畫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336.84 公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水電供應能力及事業廢棄處理能力得否因應該等發展需求。

2. 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8 案，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老埤製茶工廠」、「體育園區」計 4 案，建議予以同意，其餘「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計 4 案，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經檢視本次修正後草案，「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均已配合修正，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仍將該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爰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未來預計引入產業類別及其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原因，倘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再予補充說明劃設範圍、面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等相關內容。

## 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

本計畫草案指出考量屏東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於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屏東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惟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說明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辦理之具體理由。

### 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本計畫指出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約 2.31 萬公頃，基於保留屏東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僅將國公有土地、台糖優良農地，共計 4,438.24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詳細說明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辦理之具體理由。

請屏東縣政府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b>議題一：計畫人口</b>		
<p>(一) 本計畫草案以 11 萬 5 千人為計畫人口，較現況增加約 1 萬 1 千人，其主要原因係觀光產業吸引外來人口、退休人口返鄉等，考量澎湖縣近 10 年人口增加約 1 萬 2 千人，故該計畫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又水、電供應能力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計畫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澎湖縣政府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方式及因應策略納入計畫草案（包含仍維持為目前四成及六成分配比例，及引導至馬公都市計畫及其周邊地區集約發展，並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並補充醫療等公共設施提供策略。</p>	<p>1. 依本縣城鄉發展結構仍主要以居住於馬公市為主，預估未來新增人口 1.1 萬人依現況比例約 40% 分派於馬公都市計畫區，60% 分派於非都市地區並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引導至既有鄉村區周邊集約發展（第 2-44 頁）。</p> <p>2. 於第五章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計畫中，補充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因應未來老年化趨勢所需之醫療公共設施空間之策略內容（第 5-17 頁）。</p>	建議同意確認。
<p>(二) 就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如水（海淡二廠等）、電供應能力及生活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旅遊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澎湖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提出各項旅遊服務設施因應措施，俾提高旅遊環境品質。</p>	<p>第五章第四節文化及觀光部門中，已提出配合觀光發展整合土地開發及經管方式，強化觀光遊憩吸引力之策略，並再補充強化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機能改善等策略內容。</p> <p><u>另並針對現況及未來潛力觀光據點之觀光人潮，提早強化各項旅遊服務設施規劃及建設，或現有設施之機能改善提升。</u>（第 5-9 頁）。</p>	建議同意確認。
<b>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b>		
<p>(一) 除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新增住商 88.5 公頃（含本次補充 6</p>	<p>1.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約 9.5 公頃原列「其他新增城鄉</p>	經查本次補充資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公頃住宅用地)外，並補充觀光發展用地136公頃、特殊產業用地17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68公頃，該相關發展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均有相關評估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澎湖縣政府依據前開發需求，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供需分析。</p>	<p>發展用地」，澎湖縣政府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故改列為「二級產業用地」。</p> <p>2.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建議予以同意，惟查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漏計本案面積1.43公頃，故予以補正。(第3-17頁)</p> <p>3. 修正後未來新增住商88.5公頃，二級產業用地9.51公頃，觀光發展用地136公頃，其他用地76.5公頃(特殊產業用地7.5公頃、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69公頃)。</p>	<p>料，調整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面積，惟因該調整方式係依據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建議同意確認。</p>
<p>(二)就未來發展地區，包含住商用地88.5公頃(其中48公頃係由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商用地40.5公頃)，及其他發展類型用地者221公頃(包含觀光發展所需用地136公頃、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17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面積68公頃等)，考量各該範圍均屬當地發展所需，並經澎湖縣政府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惟各類項面積統計因原計畫有漏列及歸類調整，已配合調整修正。(如前述議題二(一)之回應說明)</p>	<p>經查本次補充資料，調整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面積，惟因該調整方式係依據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建議同意確認。</p>
<p>(三)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就計畫草案及本次會議補充案件計12案，</p>	<p>—</p>	<p>—</p>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建議如下：		
<p>1. 就重要度假區 BOT/ROT 投資開發計畫，包含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6.51 公頃）、吉貝休閒度假區開發計畫案（20.15 公頃）、隘門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12 公頃）、漁翁島度假區開發計畫案（5.61 公頃）及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18.16 公頃）等 5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除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外，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補充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等 4 案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p>	<p>1. 悉遵配合辦理。 2. 本點所指之 4 案計畫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五年內具有推動需求之計畫，將依規定請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於計畫核定前未能取得，將予以剔除於城 2-3 範圍不予劃設，惟仍將保留於未來發展地區內。</p>	<p>經查本次補充資料，將城 2-3 由 12 處調整為 10 處，惟因該調整方式係依據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且係配合政策推動需求，建議同意確認。</p>
<p>2. 就中央或澎湖縣推動中之投資開發計畫：</p>	—	—
<p>(1) 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龍門基地)(約 9.5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配合澎湖特殊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非為製造業、工業等傳統產業有別，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將前開說明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p>	<p>「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約 9.5 公頃原列「其他新增城鄉發展用地」，澎湖縣政府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故改列為「二級產業用地」。</p>	<p>建議同意確認。</p>
<p>(2) 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67.1 公頃)：經澎湖縣政</p>	<p>已刪除並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p>	<p>考量該案調整為未</p>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府表示，該案 5 年內暫無推動需求，故不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來發展地區係配合政策推動需求，建議同意確認。</p>
<p>(3)海淡博覽園區計畫(0.4182 公頃)、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0.426 公頃)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0.53 公頃)：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前開個案面積規模未達 5 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澎湖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尚無法達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規模面積最小應達 5 公頃之規定，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建議予以同意，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報告。</p>	<p>悉遵配合辦理。</p>	<p>配合提大會報告，議題一報告內容。</p>
<p>(4)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106-110 年)及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該案件係配合部門計畫或平均高潮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未涉及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面積，建議予以同意。</p>	<p>1. 敬悉。 2.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建議予以同意，惟查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漏計本案面積 1.43 公頃，故予以補正。(第 3-17 頁)</p>	<p>考量本次修正方式係依據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建議同意確認。</p>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b>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b>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點請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	—
1. 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又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836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8分之1），並考量澎湖縣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澎湖縣政府評估仍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確定。	1. 悉遵配合辦理。 2. 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採績效管制之方式，係依本縣特殊情形予以因地制宜規劃，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第3-24頁）已予說明本縣水庫屬低海拔、坡地相對平緩之平地蓄留水庫，及劃設保護區內土地利用及編定情形複雜之特殊情形，並依本縣整體考量提出以績效管制方式兼顧保育及彈性土地利用之策略。故依此一策略予於第六章中將除水庫蓄水範圍外之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6-1頁）並將實施績效管制之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敘明（第6-11頁），以落實未來計畫執行管理。	考量該議題涉及重大政策決定，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一問題一。
2.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第3類，請澎湖縣政府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修正；另就離島劃設方式，請澎湖縣政府配合於計畫草案敘明，以利第三階段接續辦理。	本縣轄內具大小眾多島嶼，已於6-2頁敘明屬編有地籍但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之零星離島土地，為考量土地之利用特性與民眾權益保障，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第3類係依全國國土計	考量本次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畫指導之通案性條件劃設，並無特殊條件。	則，建議同意確認。
(二) 本計畫草案為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既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	考量該議題涉及重大政策決定，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一問題二。
1. 有關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係為保障離島地區自住需求，有關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原則同意。	敬悉感謝。	同上。
2. 建議請澎湖縣政府就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以下事項：	—	同上。
(1) 屬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者，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至非屬前開重點聚落者，除應「限自用且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外，並應研擬適當區位、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指導原則。	已依本點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增加規定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且規定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等。(第6-11頁)	同上。
(2) 為符合澎湖縣成長管理計畫住宅發展總量，就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面積應納入總量(40.5	已將總量管制規定納入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載明(第6-12頁)，增訂內容如下：「依本點申請容許用應實施	同上。

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公頃，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4.5 公頃及個別申請農變建 6 公頃)管制。	總量管制，面積合計共 40.5 公頃，包括 F 點所定總量 34.5 公頃及其他申請自用住宅案核准總量不得大於 6 公頃；另如有審查同意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做自用住宅使用者，其數量納入上述 34.5 公頃額度內計算。」	
(3) 為維護水源品質，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提出具體績效管制標準，並提出後續執行及監管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土地之管制策略，後續於本計畫實施後應訂定績效管制標準，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規定（第 6-11 頁），並列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第 8-2 頁）。	同上。
3. 有關負擔一定比例代金規定，考量該項規定係地方實際需要，且未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故建議予以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後續並需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悉遵辦理。	同上。
(三) 至於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府釐清並未有另訂管制規定需求，故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本縣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已於第 6-10 頁、第 6-11 頁說明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其餘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均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同上。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b>議題一：計畫人口</b>		
<p>(一) 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相當，該計畫人口尚屬核實，計畫人口數 277.56 萬人原則予以同意，惟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發展情形，再予調整。另考量其水資源有不足情形，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因應發展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 108 年底現況人口為 2,773,198 人，參考近年來人口發展趨勢，以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報告，採高推估預測 125 年人口為 2,775,610 人，並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移入人口，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00 萬。</li> <li>2.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約 3,380,850 人，較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多，此因各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預估與現況發展有異且存在高估現象，故本計畫於第二章載明：「本市後續於各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進行通盤檢討作業時，將參考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成果，調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並納入第八章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應辦及配合事項。</li> <li>3. 有關水資源部分，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水源字第 10915030860 號函，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68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60 萬噸用水需求，而於民國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 176.5 萬噸，考量水利署中長期水源開發將持續推動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預期可供給 186.0 萬噸用水，可滿足本市發展</li> </ol>	<p>考量本次修正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增加 30 萬人，擬提會討論，如議題二問題一。</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所需用水。	
<p>(二) 就計畫人口分派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例如，戶量降低、戶數增加，或產業引進吸引人口遷入等)，並據以釐清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布與現況相似，人口主要仍受地理因素影響集中於本市西部平原地區，故以本市現況都市計畫區所佔人口比例 90%，即 270 萬人為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預估。</li> <li>2. 本市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以及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產業之招商引資趨勢來看，本市仍有住商用地之發展需求，且因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未來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以滿足民眾於住宅更新過渡期間之居住需求。</li> <li>3. 本計畫新增之住商用地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係配合燕巢周邊大學規劃(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提供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擴大高雄市都市計畫(甲圍地區)則為縫合都市計畫間之空間脈絡，串連區域交通。兩案都市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li> <li>4. 綜上，本計畫考量產業與生活服務需求後，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預留都市發展腹地。另現行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仍高於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中載明「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以因應未來居住生活品質提升，適當提高基本居住水準。</li> </ol>	<p>考量本次修正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增加 30 萬人，就其分派方式擬提會討論，如議題二問題一。</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三) 為佐證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劃設需求，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p>	<p>有關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依建議補充納入於第二章觀光遊憩產業，以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之劃設需求。</p>	<p>考量本次補充之觀光遊憩人口，係屬新增內容，爰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二問題一。</p>
<p><b>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b></p>		
<p>(一) 有關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情形，高雄市政府補充敘明新增住宅及商業為 154 公頃、工業為 1354 公頃或其他為 1054 公頃之需求用地總量，以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控管依據，惟考量當地水資源供應能力尚有缺口，請高雄市政府再洽經濟部協助補充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修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因降雨豐枯差異較大，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中長期水源開發規劃除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外，並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本市目標年用水。</li> <li>2. 本市未來亦將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做好節水管理，且與水利署協助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穩定地區長期供水。</li> </ol>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 就既有發展用地部分，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屬既有發展地區範疇，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p>	<p>本計畫已將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三) 有關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政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配合於第三章補充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面積及執行機制，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li> </ol>	<p>建議同意確認。</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長區位原則、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分布區位、面積(約 8,600 公頃)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原則及時程，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p> <p>2.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第 77 頁)「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請高雄市政府應將前開區位補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敘明其區位、範圍及面積。</p>	<p>會議」決議，除屬經濟部及潛在廠商規劃產業用地，其餘屬國保 1、農發 1 區位剔除，修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 7,180 公頃。</p> <p>2. 依本府經發局 108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共 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於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依上述調查成果評估後，已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預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案經作業單位依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總量需求等逐一檢視，就各案意見如下：</p> <p>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尚符合相關原則、構想及總量情形，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於法定計畫內補充檢核表及說明具體規劃內容。</p>	<p>本計畫已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及具體規劃內容納入計畫書草案修正。</p>	<p>建議同意確認。</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2. 嘉華、烏林等 2 案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整體規劃輔導政策方向，惟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嘉華地區是否非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公告不得納管區段，至烏林地區部分原則予以同意。</p>	<p>查嘉華、烏林等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非屬中央及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3.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以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其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且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該案係為因應當地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等所需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又前於 92 年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都市計畫，刻進行都市計畫程序，該 2 案原則予以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 3 案： (1)原則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內門、小崗山等 2 案其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包括生態遊憩</p>	<p>敬悉。</p>	<p>建議同意 確認。</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體驗、環境生態共生走廊或觀光纜車建置等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經高雄市政府本次補充前開2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係為提供多元教育遊憩機能、旅遊服務設施、觀光纜車、旅館、商店、博物館等，係屬城鄉發展性質，該2案原則予以同意。</p>		
<p>(2)至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其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為行政院92年11月21日核定「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地區，另本府觀光局為觀光新景點再造之計畫，已於該地建置「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刻辦理招商作業，本計畫係將輔導合法化業者所在風景區土地及前述溫泉公園範圍納入規劃。</li> <li>2. 為寶來、不老溫泉產業觀光發展，本計畫基於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將前述規劃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約390公頃）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約434公頃）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3公頃）。</li> <li>3. 有關安全性部分，本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已扣除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公平性部分，輔導業者合法化過程，就其違反相關法令仍須依各該法令進行裁處；合理性部分，申請基地依法如需辦理環境影</li> </ol>	<p>本次高雄市政府業已配合補充修正，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二問題二</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後續辦理使用許可時，亦應留設適當緩衝設施與隔離綠帶。</p> <p>4. 區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因零星夾雜難以避免，為該地區整體規劃，仍將其納入計畫範圍內，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及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進行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p>	
<p>5. 興達燃氣電廠原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惟其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該案應評估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此外，查「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109年1月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本案開發許可申請範圍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一致，該案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p>	<p>「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業經內政部109年4月29日核准開發許可，故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興達燃氣電廠，已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6. 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以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符合本</p>	<p>1. 查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土地為燕巢區湖仔內段38-14（部分）、38-43、38-44、38-59（部分）等4筆地號，涉及劃設條件為「國有林事業區（自</p>	<p>就燕巢一般衛生掩埋場案，本次高雄</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p>	<p>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p> <p>2. 因本案為一谷地地形，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須將上述土地(面積共計 30,515 平方公尺，占基地面積 33.75%)納入整體規劃，依據本計畫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使用性質及計畫需求，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會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 50%之國土保安用地。另本案已取得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先行辦理環評開發文件。</p> <p>3. 依據本案地質鑽探結果，本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本計畫範圍植生狀況良好，僅不到 1/20 因沖蝕溝導致有部分裸露。然計畫範圍下方有大面積裸露部分，其非本計畫範圍，且為私人土地進行整地導致。</p>	<p>市政府業已配合補充修正，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二 題二</p>
<p>7. 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為限，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業經國防部核定，原則予以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五)有關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就其他優先輔導群聚地</p>	<p>1. 依本府經發局 108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共 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於大</p>	<p>建議同意 確認。</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區，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未來發展地區，至其餘內容如經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且非屬不得納管區位者，原則予以同意。</p>	<p>寮、岡山、仁武、烏松、路竹等區。</p> <p>2. 依上述調查成果評估後，已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將位於本市產業廊帶上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b>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b>		
<p>(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有關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二)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區域，如經高雄市政府核實檢討各該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原則同意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並比照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機制彈性。</p>	<p>敬悉。</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三) 有關臺糖九鬮農場：</p> <p>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又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p>	<p>1. 台糖九鬮農場(阿蓮)考量目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已依本次專案小組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仍將其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提供後續使用彈性。未來如屬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p>	<p>就臺糖九鬮農場，本次高雄市政府業已配合補充修正，擬提大會</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九鬮農場如經臺糖公司確認符合前開條件，建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就北側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如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視，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下，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p> <p>3. 至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九鬮農場部分土地，如經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請經濟部儘速提供確切範圍、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核定文件，以利高雄市政府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4. 惟考量該類案件涉及通案性處理作法，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件及研擬處理原則，再提大會討論。</p>	<p>用地政策，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開發。</p> <p>2. 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岡山區九鬮農場土地，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且位於本市產業廊帶，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討論，如議題二問題二。</p>
<p>(四) 有關本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意見如下：</p> <p>1. 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p>	<p>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之劃設，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視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建議同意確認。</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相同，經高雄市政府表示該條件應明確納入計畫規範，較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原則予以同意。</p> <p>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劃設原則，考量其原意尚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前開區域之績效管制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土保育。</p> <p>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尚毋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p>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另有關於績效管制部分，本府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行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辦理。</p> <p>2. 有關本市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兩項，本府業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刪除前兩項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後續前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4. 有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建議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研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p>5. 有關位於都市計畫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該項目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原則予以同意。</p>		
<p>(五) 有關本計畫載明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適當調整之情形，意見如下：</p> <p>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屬加強國土保育者，原則予以同意；又相關調整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p>	<p>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p>	<p>建議同意確認。</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2. 有關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考量涉及鄉村區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原則同意得視鄉村區發展情形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再行確認劃設，並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原則修正劃設條件。</p>	<p>已配合於第六章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載明：「有關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3.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有關部會討論之3項劃設方案(以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劃設條件及配套辦理措施納入本計畫敘明。</p>	<p>1.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補充以下內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共研擬三方案，包括「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及「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等，並得由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p> <p>2. 本計畫暫以部落內「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方式劃設，並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載明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界線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容。</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4.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後續應保留配合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為農</p>	<p>已配合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載明：「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p>	<p>建議同意 確認。</p>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	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六)另高雄市政府就現行本部營建署研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如考量在地需求認為仍有不敷使用者，得依地方發展需要自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開原則應包含各使用項目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條件、辦理程序(屬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應申請使用許可)，或訂定因地制宜之使用項目，並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本市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中央規定辦理。	建議同意 確認。
<b>四、其他</b>		
(一)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相關陳情意見，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如議題二 問題四
(二)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計畫本文第八章。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三)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至	敬悉。	—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高雄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
(五)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高雄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

決議事項	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六) 另考量高雄市與臺南市及屏東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高雄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p>	<p>1. 本市與鄰近縣市跨縣市議題包括流域治理、空污控管、交通規劃等，因涉及中央及台南市、屏東縣與本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及政策決定，建議後續取得計畫共識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檢討。</p> <p>2. 第八章有關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已有「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相關內容。</p>	<p>建議同意 確認</p>
<p>(七)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就水資源、交通、鄰避性設施等議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處理 1 節，考量各該議題涉及區域性整體空間規劃，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研議處理。</p>	<p>敬悉。</p>	<p>—</p>
<p>(八)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農政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之投入情形，研擬政策說明，提大會報告。</p>	<p>敬悉。</p>	<p>—</p>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	<p>本計畫草案以 82.1 萬人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數（約 82 萬）相當，考量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足以負擔該人口數，故建議予以同意；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66.65 萬，其現況人口約 43 萬（達成率僅約 65%），其餘 39 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於人口呈穩定趨勢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仍按現行人口分布情形，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將各分配 50% 為原則，請屏東縣政府將前開分派方式補充納入計畫敘明，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具體因應策略，包含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配套調整事項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本縣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 50%。</li> <li>2. 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未來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核實調降計畫人口。</li> <li>3. 未來公共設施設置將於未來發展地區整體開發規劃時一併檢討。</li> </ol>	建議同意確認。
(二)	<p>就未來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因應前開計畫人口 82.1 萬之住宅需求為 371,113 戶，供給量尚充足，且經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潛力區位之發展彈性，現階段尚未能推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爰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p>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三)	<p>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配合補充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之</li> </ol>	本次屏東縣政府業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337.51 公頃，然經檢視現況產業用地面積（2002.52 公頃）有大於需求（1609.48 公頃）情形，該府又再提出新增產業用地之主要原因，係因其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 356 公頃納入需求，並預定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該等面積（374.55 公頃）不列入供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將採新闢產業園區方式輔導合法，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係都市計畫既定政策方向，且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前開需求總量，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俾本計畫內容更臻明確。	<p>區位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並更新建議檢討變更面積為 373.84 公頃。</p> <p>2. 產業用地供給部分，配合增強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需求總量之內容。</p>	已配合修正，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三問題一。
(四)	為配合 2025 年能源轉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請屏東縣政府評估電力資源供應能力時，應將再生能源納入考量，並盤點適當發展再生能源區位或敘明區位條件，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本縣於計畫書第三章「4. 再生能源設備」之內容中，針對各再生能源皆有指認盤點目前發展中之區位，本計畫已配合補充並強調該等區位資訊。	建議同意確認。
(五)	又屏東擁有特有自然、生態環境，後續得評估推動脊樑山脈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產業，請一併納入規劃參考。	本縣於空間發展構想之原鄉生態保育軸中，已納入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物內容作為後續發展策略。	建議同意確認。
<b>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b>			
(一)	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5334.53 公頃），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針對後續調整為城鄉	敬悉，於本計畫第三章之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已補充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有關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再予補充。	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	
(二)	<p>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p> <p>1.就產業園區類型：</p> <p>(1)新園產業園區(35.47公頃)：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屬該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應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至其他新增範圍，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p>(2)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公頃)、健康產業園區(23.01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經本部108年8月12日函核發開發許可，另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108年12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該2案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p> <p>(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敬悉，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新園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li> <li>2. 六塊厝產業園區及健康產業園區已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li> <li>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本縣仍劃設為城鄉發地區第二類之三。</li> <li>4. 敬悉</li> </ol>	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並未依據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三問題一。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類，如屏東縣政府認該案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請再予補充相關理由，並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提大會討論決定。</p> <p>(4)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30.76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p>2.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5.28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p>3.體育園區(32公頃)：依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戶外遊憩設施(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設置，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p>4.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3.48公頃)：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除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p>	敬悉，已調整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三	<p>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p> <p>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將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納入計畫修正。另該府規劃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建議屏東縣政府配合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p>	<p>本計畫已依據 108 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 2,781 塊坵塊之清查作業,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汙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p>	<p>建議同意 確認。</p>
四	<p>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並非總量管制概念,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即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p>	<p>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 91,705.12 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p>	<p>考量屏東縣政府仍未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三問題二。</p>
五	<p>考量屏東縣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以原住民鄉鎮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該縣災後已遷建原住民族聚落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作法,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於「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仍有辦理需求,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涉及面向廣泛,故主辦機關仍續名為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程為配合中央擬定後續辦理時程,故維持為經常辦理。</li> <li>2. 已補充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劃設辦理之優先於順序計畫書第三章「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後未能符合族人需求,再評估依循原</li> </ol>	<p>建議同意 確認。</p>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劃，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再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將該辦理先後順序於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部再予評估。</p>	<p>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辦法辦理。」</p>		
<p><b>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b></p>			
<p>一</p> <p>就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說明之劃設理由，補充納入計畫中敘明，以資明確：</p> <p>1.就本計畫草案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作法，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如屏東縣政府仍維持本次報送草案劃設方式，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及農業政策，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以該方式劃設之理由後，提大會討論決定。</p>	<p>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涉及政策決定，擬提大會討論，如議題三問題三。</p>	
	<p>2.屏東縣政府擬將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部分，係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採方案三辦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於計畫內補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配套措施，又如保留後續於第三階段再予調</p>	<p>已補充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劃設辦理之優先於順序計畫書第三章「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並於第三階段得再調整聚落範圍。」</p>	<p>建議同意確認。</p>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整範圍之必要性，請併予於計畫敘明；至於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建議予以同意。		
	3.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相關理由，並補充納入後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建議予以同意並納入計畫敘明。	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建議同意 確認。
二	就本計畫草案擬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之劃設條件不符，建議請屏東縣政府配合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本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係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鄉村區劃為城3範圍，經查無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	建議同意 確認。
三	就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按本部營建署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撰寫方式）編撰；另國土功能分區之空白地處理原則，考量該相關原則係為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之不足，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已配合建議撰寫方式調整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之內容。	建議同意 確認。
<b>四、其他：</b>			
一	請屏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 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 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 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 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外，請屏東縣政府務必配合 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 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 備。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 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 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屏東 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 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 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 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 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 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 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 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 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 論確認。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四	另考量屏東縣與鄰近高雄 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屏 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 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 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 實施。	本計畫已考量高雄及屏東產業 活動之串聯，並於空間發展構 想規劃為高屏都會軸。	建議同意 確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7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65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殷委員寶寧、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發會)、吳委員珮瑜(環保署)、蔡委員昇甫(農委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本部民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姚佳君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9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 縣 (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個案審查決議

##### (一) 新竹市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本次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

用，且新竹輕軌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尚無須將該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仍請將輕軌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 (二) 新竹縣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2. 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3. 就問題三：
  - (1)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 (2) 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

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 有關逕人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 1. 就問題一：

- (1) 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

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

(2)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 2. 問題二：

(1)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2)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 (二) 本會係就縣(市) 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 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 就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 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 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

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 ◎劉委員俊秀

有關鄰近縣市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請新竹市政府說明科學園區擴大計畫與新竹縣竹北地區發展、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間之整體發展規劃考量為何。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為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2 期特別預算係編列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含環評)經費，預計第 3 期將續編建設經費，故新竹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宜預為因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宜請新竹市政府再妥予檢視確認。

####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關於新竹地區輕軌建設計畫，由於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若地方確有運輸需求且有完善規劃，交通部會適時予以協助。

(二) 有關新竹地區輕軌發展議題，交通部鐵道局已於今(109)年 4 月 22 日召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審查會，會議中已要求新竹縣市政府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並進行跨縣市合作；鐵道局並於 6 月 9 日就上開議題召開協調會，後續新竹縣市政府仍將持續研商，爰建議俟研商有成果後，將規劃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中，俾利完善整體路廊及生活圈之運輸服務。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作業單位審認新竹市輕軌機廠用地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 1 節，建請補充說明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有關軌道運輸項目之長度規模為何？又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而有上開認定標準之適用，亦請一併釐清。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該案尚在評估中，按交通部前次會議建議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賴委員宗裕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原框列兩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排除該復育促進地區，理由為已有特定水土保持

持區治理計畫，建議新竹縣政府將該計畫名稱予以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追蹤。

- (二) 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 ◎陳委員璋玲

- (一)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提及該面積為 303 公頃，又其使用類型為製造業用地(89.8 公頃)、住宅用地(20.59 公頃)、商業用地(38.49 公頃)，合計約 150 公頃。兩者面積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就前述既有都市計畫面積和擴大後計畫面積分別予以說明。
- (二) 簡報第 20 頁縣府納入重大建設同意函，該公文僅提及新增產業園區為新竹縣重大建設，並未提及擴大都市計畫，請問園區是否位於擴大都市計畫之區域內？另，此公文是否得據以作為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確認。

#### ◎郭委員城孟

-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 (二) 就個人對新豐鄉地理背景的瞭解，該地區應為缺水狀態，建議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

(三) 臺灣土地特性為短距離、小範圍，具多樣生態環境變化，而新竹縣、苗栗縣丘陵地適合發展小系統，與新竹縣政府大系統規劃為兩種極端概念，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 ◎劉委員曜華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其位於相鄰兩都市計畫區間，新竹縣政府並未敘明屬哪個都市計畫之擴大，請予以補充。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泰雅族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簡報第 38 頁部落非農比例中，有 14 個部落其非農比例超過 50%，即近 70 個部落非農比例小於 50% 適用方案三，劃為農 4 未來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 11 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則劃為農 3，而農 3 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新竹縣政府考量前述理由，希望採方案一方式辦理，本會建議後續授權新竹縣政府進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前經 107 年 7 月 20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作成徵詢意見在案；科技部配合近年爆發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影響產業發展變動，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略以「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爰辦理修正「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

- (二) 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就會議資料 p.7 「科技部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調整面積為 550 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前述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加上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面積 550 公頃,已逾「全國國土計畫」用地面積 1,000 公頃之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調整下修,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面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 16,000 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疑義,宜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明。

###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尚在評估中，評估過程認為介面複雜、五楊高架穿越基地，待本部有更完整規劃內容再予提出。

### ◎經濟部(書面意見)

經查「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及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應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之各種用地比例，請釐清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範圍是否僅有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另「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亦存在同樣疑義，敬請一併釐清。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重大建設文件係為符合區位原則，該案毗鄰都市計畫，故符合發展區位，至取得重大建設文件非屬必要條件，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始滿足劃設為城 2-3 條件。

##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 ◎鄭委員安廷

(一)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與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對不上，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二)「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面積頗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 ◎賴委員宗裕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尚未公告，倘若於尚未公告情形下，同意地方政府管制原則、分類、區位條件、配套措施等，與公告內容牴觸時應如何處理，提醒作業單位予以考量。
- (二) 苗栗縣政府提出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經查上個月(6 月)現況人口為 54 萬 4 千人，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每年減少 3、4 千人，人口趨勢減少情形下，苗栗縣政府僅以環境容受力為由增加計畫人口，理由較為薄弱，故於計畫人口高估情形下，有土地開發、成長管理、財務支出浪費等疑慮，建議作業單位不應以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為由同意苗栗縣所提計畫人口。

#### ◎劉委員曜華

重大設施之附屬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附屬旅館)是否亦得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其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尚有疑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涉及「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爰內政部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意見如下：

- (一) 基於農地仍應提供農產業發展為主，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故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

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此外，對於現行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亦由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嚴格審查以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

- (二) 綜上，銜接至國土計畫之規劃，亦建議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以達到本會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災害範圍。
- (二) 有關苗栗縣編號 6 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經作業單位表示因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申請使用 1 節，查該案面積僅有 8.32 公頃，未達本部 108.6.1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9 號令訂頒「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內能源設施項目規模應達 30 公頃以上標準，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同意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分區分類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相關土管規定酌予調整本案處理原則。

(三)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

1. 有關農 5 之劃設檢討及得彈性於功能分區劃設之第 3 階段或後續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辦理情形並補充說明。
2.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7 頁，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考量苗栗縣僅有漁港，尚無商港規劃使用情況，為降低誤解，建議標題把「商港」文字刪除，以呼應內容所提的漁港發展對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就「編號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範圍乙案，後續依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倘若月稱光明寺有限縮範圍需求，得於區委會審查提出，故該面積非最後核定面積。
-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 30 公頃之認定標準，然訂定過程中考量部分案件面積雖未達規模標

準仍屬重要公共設施，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 (三) 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認定標準定義重大公共設施之附屬設施類別包括：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且規模不得超出事業之 10%，故旅館非屬必要之重大公共設施附屬設施。

##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 ◎民眾/黃○鎮先生

- （一）陳情表：拿走出席費，留下簽名簿！
- （二）論述：城鄉規劃演化是有濃厚社會主義，長年，都市土地是政治產業的附庸，總是以變更地目、增加容積為標的，如今，房宅市場不堪負荷，面臨懸崖深淵！土地乘載力，將向歷史法庭控告國土計畫審議罹患重症「缺良知」。
- （三）斗膽發問：
  - 1.請央行評估後國土計畫與房貸餘額：108 年房貸餘額 7.4 兆、土建融餘額 2.1 兆，兩者餘額 9.5 兆占 GDP 比率 50.3%，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創造空房數？債務膨脹及低利率環境如何面對貨幣流通不足的潛在性風險？（好題目，很想整理）。
  - 2.今日是國土計畫審議功德日，必須推出「新竹都會國土計畫」制高點，「指導」只會變更地目累計空屋數的新竹縣、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市空屋數快速成長：1.低度用電：103 年 34497 戶、107 年 40445 戶； 2.普查：89 年 43014 戶、99 年 59136 戶。
    - (1)真夠荒唐！現況，新竹縣都計及非都建地可容納 68 萬人及 73 萬人，既有建地就能滿足 125 年計畫人口 66 萬人；然而，新竹縣國土計畫還新增發展用地 1076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

(2)有夠荒謬！新竹市國土計畫，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約略等於，既有建地（害防十、非都）容納人口數 47 萬，加上頭前溪新都計 5 萬人；「指認」機場（337 公頃）、茄苳交流道（61 公頃）及香山交流道（543 公頃）三處都計合計 941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所謂「指認」是提供都計變更地目的法源基礎！

- 3.天職、天譴！？國土計畫審議請再次檢核：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分派，原都計 37.9 萬人，新增四處都計 14.1 萬人。原都計區，分派到計畫人口 37.9 萬，107 年人口 36.98 萬，新增 9200 人以因應都更，然而，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 47 處都更（561 公頃），會不會太超過！？再者，都計農業區（544 公頃）定位都市發展儲備土地，引人多少產業與人口！？
- 4.中華大學校地無開發許可！？屬山坡地保育區；保育區能營運大學嗎？不用懷疑，國土功能分區增列「違章建地」；違建狀況先討論清楚、追討非法利得！？再來，研究變更地目（茄苳交流道都計），違法者絕對不是受益者。
- 5.官商複合體檔案：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潘一如（環藝公司）多功能，擔任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承包新竹市政府工程：（1080075 綠色基盤 500 萬）、（107132 全區景觀 467 萬）、（106A249-2 步行城市 411 萬）、（105A192-1 站前廣場及周邊 272 萬）、（106A249 步行城市 532 萬）、（10602084 頭前溪左岸 318 萬）....今日稿擠。（LINE 柯 P：潘也是台北市都委會成員）。

◎新竹市廖子齊議員辦公室/湯○翔先生

- (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路線是否已確定，若尚未確定，本次會中新增的內容從何而來？建議待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確認後再提大會較妥當。
- (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應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待有實際需求再調整為適當分區亦不遲。
- (三)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住商用地，製造業與服務業所需之土地面積不同，服務業可垂直立體化發展，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住商用地之面積計算，為何服務業用地面積需求大於製造業用地面積。
- (四) 就新竹市高空屋率情形，新竹市國土計畫中並無擬定相關對策，請新竹市政府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新竹縣議會/連○婷議員

- (一) 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噸，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 (二) 有關新竹縣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興建辦法，請新竹縣政府詳細說明進度及規劃區位，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 (三) 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又新竹縣國土計畫以產業發展為主，惟其水資源供應推估仍以人口計算，故實際缺水情形可能更嚴重，就新竹縣政府水資源供應規劃是否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 (四) 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產業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的都市計畫已將農業區畫得破碎不堪，與國土計畫目標不符。
- (五) 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平衡城鄉發展，如峨眉鄉已被列為全台十大極限村落(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50%，便會被稱為「極限村落」)，而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僅就竹北、竹東、新豐等地區作為發展重點，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將偏鄉地區納入考量。
- (六) 產業需求過度膨脹計算，新竹縣是否有如此大的產業用地需求?而其中發展的重點產業並未於國土計畫中敘明，更無法做相關的污染防治。
- (七) 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新竹環線輕軌計畫，新竹縣政府應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討論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宋○臻助理

- (一) 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同仁有去特別瞭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給予規劃彈性，予以肯定。
- (二)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

圍」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 (一) 有關新竹縣汗水課題，竹東地區汗水處理看似汗水處理量體很大，實際則透過假濕地將汗水排放出去，將影響下游新竹縣民之用水，呼籲新竹縣政府認真面對汗水問題。
- (二) 本會將依照貴府提出之規劃技術報告書圖 2-2-36 未登記工廠分布圖舉發未登記工廠，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面對違章工廠課題。
- (三) 就科技部表示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由 203.68 公頃調整為 550 公頃乙節，呼籲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應提出整體性部門計畫，並與民間、社會溝通。
- (四) 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短缺約有 26 萬噸，主要解決方案係來自石門水庫越域引水策略，而越域引水將導致北部總體水資源調度問題，請新竹縣政府謹慎考量。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徐○鈴小姐

(一) 廢棄物部分：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說明不清：草案中第 110 頁提及事業廢棄物 100% 焚燒，又於第 111 頁說明「106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 66.3 萬公噸，申報再利用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許可量約 12.8 萬公噸，往外

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前後說法不一。請說明苗栗縣所轄處理之 12.8 萬公噸與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是以焚燒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請於草案中修正後載明。

2. 未計入焚化爐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與說明預估新增的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草案中，第 27 頁說明縣內唯一一處焚化爐可日燒 500 公噸，足以處理目標年計畫人口垃圾清運量，卻未計入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以致無法確知此焚化爐是否足以處理。請說明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又若無法處理，廢棄物應如何處置?再請於草案中修正。

(二)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維護農地、防災、保育明顯衝突

1. 苗栗縣內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3)，與災害敏感地區(圖 2-1)、坡地災害敏感區位(圖 7-1)、石虎重要棲地(圖 5-4)高度重疊，凸顯此區域水土保持、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卻規劃各種城鄉發展項目(圖 3-7、表 3-3)，如通霄通灣段及北勢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農地近 11 公頃、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 10.41 公頃為城 2-3 類，卻皆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鄰近 2007-2016 年歷史坡害地區，亦為石虎重要棲地內，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

-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亦有多處開發，如圖 5-10，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災害敏感地區內，其中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欲變更農地 8.32 公頃，更鄰近 2007-2016 歷史坡害地區，實不應如此大規模草率開發。除此之外，據報導，近兩年申設光電廠規劃案件累績至今已達近千件，如何避免影響農地生產、石虎棲地、加劇坡地災害？農委會於 7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加以擬定，於草案中修正。
- 3.國土計畫法規範圍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兩座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忠專員

- (一) 根據農委會函發苗栗縣政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90223434 號函，其中第五點(略以)：「……五、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

資源挹注。故貴府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擬訂定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一節，建議貴府對於各產業發展所需，例如太陽能光電產業等，評估發展量能，土地需求及區位分布等情形，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並達到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至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目標，係由經濟部統籌規劃，併予敘明。」要求苗栗縣政府將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在國土計畫中做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依循之。

- (二) 這次來多很多城 2-3 案件，有很多案件根本八字都還沒一撇，除非國土計畫的原則是判定只要在跑環評程序就代表這個案件會過，所以可以直接劃入城 2-3，否則應該改回原土地地目應該的編定！像其中一案，福爾摩莎軟體園區，開發方宣稱土地是由網銀國際買走，網銀國際有養遊戲戰隊，前景看好，所以需要一個園區。這個現場有國發會、科技部的人當委員一點用都沒有，因為你們除了不玩遊戲外，連遊戲生態都一無所知，我自己本人是沒玩該知名戰隊玩的遊戲，只是有在關注國內遊戲生態，他們戰隊最有名的兩位選手，前兩三年就被中國挖腳去中國發展，今年台灣的實體聯盟還解散，改跟東南亞國家一起打線上賽。這樣的產業毫無前景，但卻沒有半個委員可以糾正，國家何來前景和希望？

註、LMS 解散消息如下圖所附

Google LMS 解散

全部 新聞 圖片 影片 地圖 更多 設定 工具

約有 111,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39 秒)

shuj.shu.edu.tw > blog > 2020/01/08 > lms聯賽解散-台...  
**LMS聯賽解散台灣電競環境怎麼了? - Newsweek - 小世界周報**  
2020年1月8日 - 突然, 英雄聯盟遊戲代理商Garena於2019年9月25日發表聲明, 表示在Garena和Riot長期觀察LMS賽區與LST東南亞聯賽賽區的生態後, 決定將兩個 ...  
您於 2020/7/12 造訪這個網頁。

影片

<p>《LMS》正式宣告解散, 其實還蠻難過的, 至少也是曾經打拚過的 ...</p> <p>大丸 Winds YouTube - 2019年9月26日</p>	<p>LMS正式解散! 英雄聯盟 2022回歸原廠直營? 電競舊聞Vol 09</p> <p>ΣSigma二次元解密 YouTube - 2019年9月29日</p>	<p>【賽事吐槽】LMS成為首個降級賽區早被唱衰多時? PAWN將軍因 ...</p> <p>BestLeagueTV 聯盟MCN YouTube - 2019年10月2日</p>

kknews.cc > 遊戲  
**LMS賽區官宣解散, 明年將和外卡賽區合併, 以後打線上賽- 每日 ...**  
2019年9月25日 - 前段時間網上關於英雄聯盟LMS賽區即將解散的傳言可以說是鬧得沸沸揚揚, 相信大家也都有了一個了解, 由於這兩年來賽區運營不力, 加上在世界 ...  
您已造訪這個網頁 2 次。上次造訪日期: 2020/7/12

(三) 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 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 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 以及環評過程, 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span style="font-size: 1.5em;">花敬群代</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紀 錄：</span>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 副 召 集 人 敬 群	花敬群		
邱 委 員 昌 嶽			
洪 委 員 素 慧			
呂 委 員 曜 志			
李 委 員 心 平			
徐 委 員 中 強	徐中強		
陳 委 員 紫 娥	陳紫娥		
陳 委 員 璋 玲	陳璋玲		
郭 委 員 城 孟	郭城孟		
張 委 員 蓓 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簡任技正	劉思嘉
吳委員珮瑜	<del>吳珮瑜</del>	技正	賴志毅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興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淑珍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李世芬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何錦輝 唐展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劉建忠
經濟部	劉之奇
	水利署 林真奇 蔡幸均 陳美蓮、楊傑邦
科技部	王興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許志端
	楊高義
	盧昭君
新竹縣政府	連慶志
	蔡智智 謝佳穎
	林慧靜 黃聿恒 林仲斌
新豐鄉公所	許秋潭 許朝風
苗栗縣政府	縣議員曾致學
	黃智峰 薛繼利 吳嘉選
	原民中心 莊寶瑛
	張瑞和 林淑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本部民政司	
立法委員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梁采臻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姚煥 張正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德 裴子斌 何宜庭 陳育兒 王新華
	蔡伯登 連昱樞
	喬維蔓 高晴霞 鄭鴻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徐宛鈴	徐宛鈴
廖子齊	
黃子芸	
宋采臻	
陳皇吉	陳皇吉
郭家堯	
陳祺忠	陳祺忠
吳其融	吳其融
黃燕茹	
陳柏儒	
溫欽閔	溫欽閔
游孟婷	游孟婷
陳文姿	
黃丞毅	
李春祥	李春祥
黃福鎮	黃福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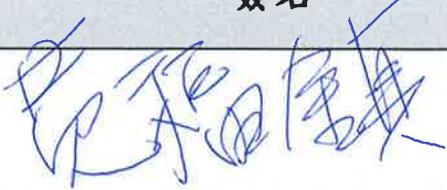
林知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新竹市議會廖子爵辦公室	湯琳翔
縣議員	連郁婷
余曉倫	余曉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連郁婷
2	立法委員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采采珠
3	地球公民	吳其忠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徐花鈴	
9	台灣確保育協會	陳禮忠

# 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

## 壹、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 頁
- 二、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補充資料.....第 25 頁

## 貳、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33 頁

## 參、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 一、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86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趙庭君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3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leah8292@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90844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本縣國土計畫(草案)3份(附件另以郵件寄出)，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9年04月17日營綜字第1090807217號及崑山科大109年04月27日崑科大房產字第109000451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崑山科技大學

電 2020/05/20 文  
交 19:24: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38568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審查意見回應及修正情形說明對照表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b>一、議題一：計畫人口</b>	
<p>(一) 本計畫草案以11萬5千人為計畫人口，較現況增加約1萬1千人，其主要原因係觀光產業吸引外來人口、退休人口返鄉等，考量澎湖縣近10年人口增加約1萬2千人，故該計畫人口設定方式尚屬合理，又水、電供應能力及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計畫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澎湖縣政府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方式及因應策略納入計畫草案（包含仍維持為目前四成及六成分配比例，及引導至馬公都市計畫及其周邊地區集約發展，並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並補充醫療等公共設施提供策略。</p>	<p>1. 依本縣城鄉發展結構仍主要以居住於馬公市為主，預估未來新增人口1.1萬人依現況比例約40%分派於馬公都市計畫區，60%分派於非都市地區並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引導至既有鄉村區周邊集約發展（第2-44頁）。</p> <p>2. 於第五章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計畫中，補充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因應未來老年化趨勢所需之醫療公共設施空間之策略內容（第5-17頁）。</p>
<p>(二) 就計畫目標年旅遊活動人口，如水（海淡二廠等）、電供應能力及生活廢棄物處理方式均能滿足前開旅遊人口所需，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澎湖縣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提出各項旅遊服務設施因應措施，俾提高旅遊環境品質。</p>	<p>第五章第四節文化及觀光部門中，已提出配合觀光發展整合土地開發及經管方式，強化觀光遊憩吸引力之策略，並再補充強化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機能改善等策略內容。</p> <p>另並針對現況及未來潛力觀光據點之觀光人潮，提早強化各項旅遊服務設施規劃及建設，或現有設施之機能改善提升。（第5-9頁）。</p>
<b>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b>	
<p>(一) 除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新增住商88.5公頃（含本次補充6公頃住宅用地）外，並補充觀光發展用地136公頃、特殊產業用地17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68公頃，該相關發展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均有相關評估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澎湖縣政府依據前開發展需求，配合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供需分析。</p>	<p>1.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約9.5公頃原列「其他新增城鄉發展用地」，澎湖縣政府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故改列為「二級產業用地」。</p> <p>2.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築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建議予以同意，惟查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漏計本案面積1.43公頃，故予以補正。（第3-17頁）</p> <p>3. 修正後未來新增住商88.5公頃，二級產業用地9.51公頃，觀光發展用地136公頃，其他用地76.5公頃（特殊產業用地7.5公頃、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69公頃）。</p>
<p>(二) 就未來發展地區，包含住商用地88.5公頃（其中48公頃係由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非都市土地新增住商用地40.5公頃），及其他發展類型用地者221公頃（包含觀光發展所需用地136公頃、特殊產業發展所需用地17公頃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面積68公頃等），考量各該範圍均屬當地發展所需，並經澎湖縣政府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p>	<p>敬悉。惟各類項面積統計因原計畫有漏列及歸類調整，已配合調整修正。（如前述議題二（一）之回應說明）</p>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形，建議予以同意。	
(三)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就計畫草案及本次會議補充案件計12案，建議如下：	
1. 就重要度假區BOT/ROT投資開發計畫，包含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6.51公頃)、吉貝休閒度假區開發計畫案(20.15公頃)、隘門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12公頃)、漁翁島度假區開發計畫案(5.61公頃)及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18.16公頃)等5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除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建計畫外，請澎湖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補充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開發計畫案等4案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1. 悉遵配合辦理。 2. 本點所指之4案計畫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五年內具有推動需求之計畫，將依規定請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若於計畫核定前未能取得，將予以剔除於城2-3範圍不予劃設，惟仍將保留於未來發展地區內。
2. 就中央或澎湖縣推動中之投資開發計畫： (1)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9.51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配合澎湖特殊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非為製造業、工業等傳統產業有別，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將前開說明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約9.5公頃原列「其他新增城鄉發展用地」，澎湖縣政府循產業創新條例報編新增產業用地，故改列為「二級產業用地」。
(2)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67.1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該案5年內暫無推動需求，故不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已刪除並改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3)海淡博覽園區計畫(0.4182公頃)、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0.426公頃)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0.53公頃)：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前開個案面積規模未達5公頃，經澎湖縣政府表示，澎湖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尚無法達到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規模面積最小應達5公頃之規定，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建議予以同意，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報告。	悉遵配合辦理。
(4)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106-110年)及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各該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澎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該案件係配合部門計畫或平均高潮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未涉及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面積，建議予以同意。	1. 敬悉。 2.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業經專案小組建議予以同意，惟查原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漏計本案面積1.43公頃，故予以補正。(第3-17頁)
<b>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b>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點請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
1. 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仍應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提出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但又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	1. 悉遵配合辦理。 2. 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採績效管制之方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p>(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並考量澎湖縣為平地水庫，且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如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影響當地發展需求，澎湖縣政府評估仍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確定。</p>	<p>式，係依本縣特殊情形予以因地制宜規劃，於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第 3-25 頁)已予說明本縣水庫屬低海拔、坡地相對平緩之平地蓄留水庫，及劃設保護區內土地利用及編定情形複雜之特殊情形，並依本縣整體考量提出以績效管制方式兼顧保育及彈性土地利用之策略。故依此一策略予於第六章中將除水庫蓄水範圍外之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 6-3 頁)並將實施績效管制之規定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敘明(第 6-16 頁)，以落實未來計畫執行管理。</p>
<p>2.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第 3 類，請澎湖縣政府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修正；另就離島劃設方式，請澎湖縣政府配合於計畫草案敘明，以利第三階段接續辦理。</p>	<p>本縣轄內具大小眾多島嶼，已於第 6-1 頁敘明屬編有地籍但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之零星離島土地，為考量土地之利用特性與民眾權益保障，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通案性條件劃設，並無特殊條件。</p>
<p>(二)本計畫草案為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p>	<p>--</p>
<p>1. 有關延續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係為保障離島地區自住需求，有關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原則同意。</p>	<p>敬悉感謝。</p>
<p>2. 建議請澎湖縣政府就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以下事項：</p>	<p>--</p>
<p>(1)屬本計畫指定之重點聚落者，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至非屬前開重點聚落者，除應「限自用且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外，並應研擬適當區位、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指導原則。</p>	<p>已依本點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增加規定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且規定予以禁止或限縮使用與強度、留設一定比例之保育綠地等。(第 6-16~17 頁)</p>
<p>(2)為符合澎湖縣成長管理計畫住宅發展總量，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申請辦理住宅使用面積應納入總量(40.5 公頃，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4.5 公頃及個別申請農變建 6 公頃)管制。</p>	<p>已將總量管制規定納入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載明(第 6-17 頁)，增訂內容如下：「依本點申請容許用應實施總量管制，面積合計共 40.5 公頃，包括 F 點所定總量 34.5 公頃及其他申請自用住宅案核准總量不得大於 6 公頃；另如有審查同意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做自用住宅使用者，其數量納入上述 34.5 公頃額度內計算。」</p>

會議審查意見	回應及修正說明
(3)為維護水源品質，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提出具體績效管制標準，並提出後續執行及監管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土地之管制策略，後續於本計畫實施後應訂定績效管制標準，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規定(第 6-16 頁)，並列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第 8-2 頁)。
3. 有關負擔一定比例代金規定，考量該項規定係地方實際需要，且未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故建議予以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後續並需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悉遵辦理。
(三)至於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該府釐清並未有另訂管制規定需求，故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本縣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已於第 6-15~16 頁說明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其餘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均回歸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b>四、其他</b>	
(一)請澎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悉遵辦理。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澎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悉遵辦理。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悉遵辦理。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b>一、議題一：計畫人口</b>		
張委員 容瑛	(一)簡報第 59 頁，澎湖縣計畫人口推估方式採高推估，而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推估為中推估；過去 10 年澎湖人口成長原因為何，未來 20 年後人口成長因素是否還存在，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本縣主要由觀光發展帶動人口成長，已於第 2-42 頁補充說明。
	(二)簡報提及現有水資源尚能供應常住人口所需，但澎湖縣水資源供給變動幅度大，是否考量水資源供應風險評估，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水資源供應風險納入評估及研擬行動策略。(第 4-3、4-4 頁)
陳委員 璋玲	(一)澎湖縣旅遊人口遠大於現住人口。本計畫推估水資源足以供應旅遊尖峰時期人口，然而電力供應、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是否亦可負擔尖峰時期的現住人口及旅遊人口？	本縣以現有尖山電廠及推動風力、光電之綠能發展下，電力供應無虞；另為因應污水及廢棄物之處理，已於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提出發展策略(第 5-16 頁)，以指導後續政策推行。
	(二)草案第 2-41 頁提及廢棄物係請高雄市政府代為焚化，故無法就廢棄物處理容受力進行估算，但委託他縣處理有其不確定，若縣府未來面臨需自行處理的情況，在此次國土計畫中沒有任何此方面的規劃，雖然簡報第 61 頁提及規劃設置新環保園區，但此未納入草案中，相關內容建議予以納入草案，以顯示澎湖縣對未來設置環保園區解決廢棄物問題已有政策指導方向。	為建立本縣長期之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已列入之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第 5-16 頁)，惟目前具體區位尚未與民眾形成共識，故暫不明確指認區位及劃設。
	(三)澎湖沿岸海域污染問題一直存在，污水處理設施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隨著旅遊人口數增加，目前既有設施(可處理 1,000CMD)，加上未來規劃處理量(可處理 10,780CMD)是否足以負擔龐大旅遊人口所造成的廢污水量？請再予補充。	已補充污水處理容受力相關分析於第 2-41~2-42 頁。
徐中強 委員	(一)全國人口發展趨緩，而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增加 1 萬 1 千人，請補充論述整體空間規劃如何支持計畫人口增量。	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內容中提出包含馬公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都市更新活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優先順序與策略。
	(二)目標年觀光人次為 145 萬，尖峰月總留宿人數為 4 萬多人，按目前水資源供應推估，馬公市為主要留宿地區，粗估每日留宿人數約 1 萬人，加上馬公系統實際供水人數為 71,991 人，比對馬公市現況人口 62,610，仍可能有缺水現象，請澎湖縣府補充因應措施。	為利供水穩定，已於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推動馬公海淡二廠二期建設之策略(第 5-15 頁)，且已獲中央政府同意補助。
	(三)澎湖縣醫療系統與本島各縣市相比已相對不足，再加上觀光引入大量活動人口，醫療品質更加不足，然醫療系統在各部門發展計畫中並無提出相關內容，建議增加計畫人口及觀光人口，同時亦須確保醫療資源無虞。	已補充醫療公共設施策略於第 5-17 頁。
劉委員	(一)澎湖縣目標年計畫人口相較現況增加 1 萬 1 千人，建議澎湖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地區	本縣陸域土地有限，未來以集約發展方式分派於既有馬公都市計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曜華	及非都市土地之方式與因應策略。人口分派至都市計畫地區係集約發展，有較充足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等，且具經濟規模，但縣府係傾向將人口分派至非都市土地，請縣府敘明理由。	畫區及周邊地區，惟暫不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屬於鄰近馬公都市計畫之外圍非都市地區。
	(二)現有旅館房間數有 6,000 多間，假設每個房間住 2 個人，一天就有 1 萬 2 千人，均有機會使用到公共設施，包含污水處理設施等，但農變建民宿出現在非都市土地，亦無充足的公共設施，就可能產生污水未處理問題，請補充非都市地區公共設施的因應策略。	已補充污水處理相關分析詳如第 2-41~2-42 頁。
	(三)草案第 2-1 頁，計畫範圍面積為 124 平方公里，都市計畫區為 10 平方公里，占比重應為 8.6%，而非 0.086%，請澎湖縣府予以更正。另草案內各項土地面積應前後一致。	已修正佔比數據。各項土地面積因所使用之統計數據基礎不同，仍以依據原統計公告資料為準。
陳委員 紫娥	澎湖觀光旅遊淡、旺季差異極大，又旅遊人口主要集中在馬公市，有關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應依各地區實際狀況而定，不宜以總量為評估考量，如有欠缺，建議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本計畫已於供水、污水之分析均已考量地域性差異，及馬公市作為主要人口、活動集中區域予以特別評估考量，並配合於部門計畫中研擬配套策略。
經濟部 水利署	(一)澎湖縣供水無虞，草案推估與本署推估數據差不多，但唯一馬公地區人均用水量有特別偏高情形，主要可能係管線老舊漏水問題，目前本署刻正與澎湖縣政府及水公司研議抓漏以降低漏水率，建議將相關方案納入草案補充說明。	於本計畫中已有提出相關策略內容(第 5-15 頁)。
	(二)為維持澎湖地區至 120 年供水穩定及改善地下水超抽問題，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中已核定辦理七美 900 噸、吉貝 600 噸及馬公第二(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可提升供水穩定並作為地下水替代水源，建議增列相關說明。	於本計畫中已有提出相關策略內容(第 5-15、5-17 頁)。
<b>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b>		
徐委員 中強	報告書說明寫「望安」與「七美」二地區人口有明顯成長趨勢，然卻無針對這兩個地方的空間發展願景。請補充說明「望安」與「七美」空間發展願景，及是否有相關部門計畫。	望安島主要人口集中於南側東安、西安村，已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七美已有澎管處推動「七美月鯉灣濱海渡假區」開發計畫。
陳委員 璋玲	草案提及水資源供應充足，但澎湖供水系統較為特殊，各島間無法互相調度，本次縣府所提城 2-3 及未來發展地區，其產業類型用水量，及其座落的各水資源子系統是否均足夠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	本計畫內容已說明各供水子系統的供需情形(第 2-41 頁)，其中望安及七美系統較有供水不足之虞，並已於部門計畫提出離島供水建設之策略及區位(第 5-17 頁)。
張委員 容瑛	(一)劃設城 2-3 的要件包含具體規劃內容、財務可行性、5 年內具體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次所提案件是否均有符合相關要件。	將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文件，如未具劃設條件將暫不劃設為城 2-3，而保留規劃於未來發展地區。
	(二)草案中擬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27.81 公頃，而今天的簡報提及未登工廠數量是 0，但在討論海洋科技產業	已於部門計畫中補充海洋科技產業園區之相關構想及內容(第 5-4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園區時，又提及部分空間要處理未登工廠的議題，請補充海洋科技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條件是什麼？合理性是什麼？以及未來的發展重點是什麼？未來開發的途徑為何？均請縣府再予補充論述。	頁)。
陳委員 紫娥	本次所提城 2-3 案件中多處位於海灣或岸區，按草案內容規劃位置有淹水潛勢，請縣府考量海岸侵蝕、淹水及海嘯災害防災等，提出因應對策。	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針對海平面上升議題提出因應對策(第 4-7 頁)。
郭委員 城孟	(一)澎湖有特殊的地質歷史，因臺灣海峽係一萬年內所形成，澎湖過去如大草原中的山丘，附近海底可能有當時陸域動植物化石，也見證遠古人類遷徙史，澎湖及附近海底如有相關考古研究及發現，將會是世界史詩級的重大發現。	感謝指教，已結合本縣籌設國家級海洋水下博物館之內涵增加未來發展方向與廣度。(第 5-12 頁)
	(二)海洋污染問題至為重要，建議將污水處理能力當作是決定目標人口總量的限制因子。	已補充污水處理容受力相關說明(第 2-41~2-42 頁)。
	(三)天然災害頻仍，應當考慮到若澎湖封島時最先出現的問題是什麼，維生系統是否充足，並以維生系統的最大容量作為發展總量之限制。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中針對水資源供應容受力進行分析說明(第 2-41 頁)。
	(四)聯合國刻正以 2030 年為永續發展目標(SDG)，澎湖相當有潛力發展生態旅遊及申請相關認證，並得以自給自足、有效處理污水為發展目標，可以吸引各國生態旅遊認同者的到訪。	感謝指教，已將本點建議納入文化及觀光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內容。(第 5-9 頁)
行政院 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屬城 2-3 案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製作一覽表，俾利閱讀。	未來發展地區已補充表 3-1 供參(第 3-17 頁)；城 2-3 劃設地區於第 6-7 頁已予詳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增可建築用地僅先予訂定總量 34.5 公頃，惟暫不予分派至特定區位，依未來實際辦理情形及需要予以規劃。
	(二)簡報第 66 頁列出 11 案城 2-3，並未包含「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但簡報第 64 頁又有提出「後寮灣國際觀光渡假區 BOT 案」(73.8 公頃)，該案是否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該開發計畫依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表示非屬短期辦理計畫，故僅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三)有關縣府所提觀光產業所需空間未來是否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處理？	觀光相關產業主要為住宿、餐飲、零售消費，已併入未來觀光投資開發計畫及現有都市計畫可發展用地中提供所需空間，故不再另行劃設。(第 3-16 頁)
經濟部 水利署	(一)建議盤點及補充澎湖縣未來觀光及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以作為相關單位後續辦理澎湖地區用水供需檢討參考依據。	已於第 2-41 頁補充相關分析。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 2-3 計畫，總面積約 21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推動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廢水回收。	依現況水資源供應情形及未來已爭取擴建馬公海淡二廠二期 6000CMD 後，初估未來發展地區之供水無虞。相關節水措施已提列於部門計畫內容(第 5-15 頁)。
經濟部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礦務局	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爰本案本局無修正意見。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一)請補充澎湖縣內未登記工廠區位及家數。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尚未完成，後續將再予補充。
	(二)請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低污染、非屬低污染及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分級分類輔導規劃內容。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尚未完成，後續將再予補充。於第 3-22 頁已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及清理構想內容。
	(三)請補充優先輔導地區、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方式及時程規劃。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已初步清查計有 33 家，迄有完整資料後將再另行補充相關規劃。
經濟部 工業局	(一)草案第 2-44 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7.83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本計畫推估方式係參據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故所推估面積未包含公共設施部分。
	(二)草案第 3-15 頁，由於都市計畫區內工業之使用率仍不高，且未來仍主要以觀光發展為主軸，對於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等產業用地尚無明顯之劃設需求，查核無意見。	敬悉。
	(三)草案第 5-4 頁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中央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查核無意見。	敬悉。
	(四)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草案第 5-3 頁~第 5-5 頁)，查核無意見。	敬悉。
經濟部 能源局	第二章部分：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建議未來依台電公司整體電力系統規劃辦理，為保留規劃彈性，故暫未劃設明確區位。
海洋委員會	(一)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規劃策略尊重在地規劃。至內容除海岸保育推動及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檢討，亦涵蓋推動海洋漁業及建立海洋漁業採捕秩序等議題，建請查核權責機關應考量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已予配合修正納入。(第 3-6 頁)
	(二)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刻正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各部會、機構涉海資料庫，供相關單位分級運用，提供應變、決策、規劃之參考，有關澎湖縣政府規劃建立海洋生態與漁場環境資料庫一節，建請該府後續協助提供完成調查之相關涉海資料，俾利國內海洋資料庫之介接及整合。	敬悉。後續將視實際辦理情形配合提供。
交通部 航港局	有關簡報第 76 頁，馬公 1 號碼頭已報經交通部核定為未來 5 年內執行計畫，而 6 號至 8 號碼頭於民國 87 年即已完成，惟並無列入都市計畫土地，因此本次希望先列為城 2-3，俟馬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納入。	敬悉。本計畫中均已配合納入。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目前所推動 4 處促參案中 3 處已報經交通部核定，七美月鯉灣濱海度假區尚未核定，預計明年將提報交通部，已核定之相關佐證資料會提供予澎湖縣政府彙整。	敬悉。
內政部地政司	(一)草案第 3-8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建議補充屬農業發展地區 6,650 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除依通案原則規定宜維護農地 6650 公頃外，另因澎湖農地條件特殊，以農地資源盤查之現況作農糧作物使用及潛在可供使用之農地共約 4225 公頃指定為應優先維護農地(第 3-8 頁)。
	(二)草案第 3-16 頁，有關城鄉發展總量綜理表之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再區分屬 5 年內需求及後續年期需求，並配合將第 6-4 頁劃設為城 2-3 地區各案納入說明；並於圖 3-6 成長管理構想示意圖上標明其區位，以資確認相關未來發展區位、總量、開發性質等。	已補充表 3-1 予以區分說明。(第 3-17 頁)
	(三)草案第 3-19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縣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尚未完成，迄有完整資料後將再另行補充相關規劃。本計畫草案已先行訂定輔導清理構想(第 3-22 頁)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提及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 1 節(草案第 5-2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已於第 5-2 頁補充策略與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文化及觀光、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有關住宅部門提出 4 項空間發展對策(草案第 5-1 頁、第 5-2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已於第 5-2 頁補充策略與說明。
	(三)本部刻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涉及都市發展用地、老舊建築物及人口密集地區，建議納入建物耐震安檢、都市更新整建維護、都更及危老重建等強化居住安全作為(草案第 3-21 頁、第 4-8 頁、第 5-2 頁)。	已於第 3-23、4-8、5-2 頁補充策略與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城 2-3，草案第 6-4 頁共劃設 10 處，惟附錄一檢核表僅列 9 處，且新環保園區計畫亦非所列 10 處城 2-3 之 1，請補充說明其中差異，並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查部分附錄資料有誤，已配合本次修正一併更新修正。
	(二)另查城 2-3，其中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及海淡博覽園	已於第 6-4 頁補充說明。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區計畫，其劃設規模均未達 0.5 公頃，因城 2-3 未來應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使用許可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應達一定規模始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此 2 案使用性質均未達目前研議之使用許可一定規模，如有例外需求，請敘明理由。	
	(三)有關簡報 64 頁表中的特殊產業發展用地列了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及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鎖港基地)，縣府說明未來係 2 處擇 1 處辦理，故建議 2 個計畫需求面積以面積較大者計。	已於第 6-7 頁表 6-2 中補充係以龍門基地先行劃設。
	(四)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如未有確切地點，但已有區位或計畫指導，請納入部門計畫中以作為後續指導。	新環保園區已列為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第 5-16 頁)，惟設置區位雖有初步規劃勘選區位，惟尚未取得民眾共識，為避免爭議暫不予明列。
<b>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b>		
陳委員 紫娥	有關國保 1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提必要性的步道、涼亭、觀景台、道路等設施，在不破壞環境原則下得允許設置，縣府立意雖佳，惟考量設施維護不易，且若發生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逆的衝擊，故建議前開戶外遊憩設施，僅得於國保 2 設置。	感謝指教，已參考本意見予以刪除相關內容。
陳委員 璋玲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對農變建訂定差異性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已提出劃為農 2 的區域將訂定績效標準，建議將該區域於草案中明確標示出範圍，並另作特別註記，以利後續管理。	感謝指教，已於 3-26 頁圖 3-10 予以標示範圍。
	(二)另本次所提農變建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土管)包括不得作民宿使用等，與現有作法有很大的變革，一般民眾是否知悉此新規定，另開始實施的時間點是指計畫公告日起？或係土管實施日起，且適用的對象係指農變建新申請案，還是擴大包括已申請通過農變建，但尚未完成建物興建的案子，亦即在新土管訂定前即使已申請農變建，是否仍不得申請為民宿使用。此部分待後續土管訂定時應再予釐清。	依法規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後始全面依本計畫內容施行，後續農變建之管制與執行將由本府另訂農 2 之特殊土管規則報部核定後予以明確規定。本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已明定農 2 申請容許自用住宅應以一生一次，爰依區域計畫已申請者將限制不得再申請(第 6-17 頁)。
	(三)其他縣市國土計畫均以鄉(鎮、市、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元，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以聚落為規劃單元，建議敘明理由。	考量本縣之發展結構、特性與台灣其他縣市不同，仍予指明優先辦理之聚落區位，惟未來實際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依中央之辦理規範以市、鄉行政區為規劃單元。(第 3-13 頁)
徐委員 中強	(一)簡報第 84 頁，縣府研擬將平均高潮線以下陸域地區，劃為國保 2，惟考量漲潮會使部分地帶隱沒於海洋，形同海洋資源地區，建議或可考量將此種區域併同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以利未來利用時的調整彈性。	為考量如為已編定有地籍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合法權益，本計畫建議仍予劃設為國保 2。
	(二)澎湖縣境內有諸多離島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然而報告書中有關該處之內容並不多，請補充說明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指導、管制及規範。	位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離島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仍予劃設為國保 3 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劉委員 曜華	(一)澎湖的農業用地，其農事活動並不興盛，土地利用率僅約 6~8%，建議應研擬更為積極的農業政策及措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加促進農地使用的作為。	本計畫已研提確保農地維持農作之維護策略(第 3-7 頁之(三)相關內容)
	(二)有關農變建議題，過往為避免建商大量體開發，採取個人零星申請，但因此出現缺乏公共設施服務之問題。建議縣府在保障權益與限制過度發展間，可有更妥適的作法，並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全盤性的規劃。	本計畫於農 2 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已規劃提出對保障權益與集約合理發展予以區別、引導發展之差異管制策略，且已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第 6-16、6-17 頁)
張委員 容瑛	有關縣國土計畫中，針對農變建進行更為詳細之管制構想，予以肯定。惟建議能夠有更明確的區位引導，以減少零星發展，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適當公共設施。	本計畫於成長計畫中已對未來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城鄉發展土地之區位予以指認(第 3-20、3-21 頁)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一)針對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的重要議題；但在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該分區分類土地可以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無助於解決上述發展失序景觀破壞之問題，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	本計畫對現行農變建申請條件予以限縮而非放寬，考量本縣特殊性保障弱勢民眾權益仍有適當延續之必要，並已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予以規範(第 6-16、6-17 頁)。
	(二)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但針對特殊地區，得因地制宜敘明範圍及理由，調整土地管理相關規定。此外，針對有新增居住需求之鄉村地區，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透過國土計畫相關機制規劃一定範圍提供住宅使用，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已於第 6-15 頁敘明農 2 地區另訂特殊土管之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說明，針對未來新增居住需求地區亦已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提供所需發展用地。(成長管理計畫一節)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依據澎湖縣農地使用現況及既有管制原則，對於縣政府提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倘係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本會尚無其他意見。	除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考量本縣特殊條件與現況併劃設為農 2 並訂定特殊土管原則施以績效管制外(已於第 3-25 頁、第 6-2 頁敘明理由)，餘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
	(四)查澎湖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833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6,650 公頃計，約佔 97.3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宜維護農地面積依通案性原則列計，國土功能分區農發 2 劃設面積約 9,979 公頃，已考量其他分區分區之關係予以劃設。
	(五)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澎湖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澎湖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因本縣農地條件及灌溉水不足，目前尚無評估具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潛力區位。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時，將再納入農發 2 之優先生產範圍內作為指導。
內政部 地政司	(一)為因應農變建擬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第 6-12 頁)，意見如下：	--
	1. 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且經辦理整體開發負擔	相關規劃方式與程序均依未來內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p>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並完成開發公共設施登記予縣府之地區 1 節，請具體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期程、公共設施之項目、開發方式及其開發主體等。</p>	<p>政部訂頒之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個別實際規劃成果推動，尚無法於本計畫中明定。</p>
<p>2. 有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公告前之過渡期，應依本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實施前完成，以落實本計畫之國土發展管理。」建請具體說明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之方向、修正條文內容及其期程，得否針對監察院 106 年所提審核意見(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缺乏完善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等)加以改善。</p>	<p>本計畫已規劃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之農變建修正方向，以改善現有發展亂象，並提出於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前可依本計畫指導方向先行檢討現行法令之積極作法，惟現有法規之修訂仍須依法循序推動辦理，尚無法於本計畫明定確切時間表及具體條文內容。</p>
<p>3. 簡報第 86 頁，除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外，建議增列屬「照顧民眾自住權益性質」個別申請農變建之總量上限為 6 公頃，建請說明如何落實「照顧民眾『自住』權益」之具體措施。</p>	<p>已將申請總量納入計畫內容管控(第 6-17 頁)，另本縣居民具有自住必要之認定條件與方式屬執行細節，將由未來另訂土管規則時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妥予研訂。</p>
<p>4. 未來農變建制度似未就自有土地取得之年限加以限制，其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p>	<p>已將土地取得年限納入未來另訂土管規則之應訂定事項，以為指導。(第 6-17 頁)</p>
<p>(二)草案第 6-1 頁，有關國保 1 劃設條件之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扣除水庫蓄水範圍部分劃為農 2 另以績效管制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p>	<p>本計畫考量本縣特殊情形予以併入劃設為農 2 並擬定特殊土管施以績效管制。</p>
<p>(三)草案第 6-11 頁，農 2 除允許住宅使用外，尚有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得有條件允許使用等因地制宜之使用管制原則，建請具體說明。</p>	<p>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 2 具有農業生產及多元使用價值，考量本縣農地地力不佳、廢耕地比例高，加以本縣發展以觀光為主，故予以有條件允許觀光發展建設使用。</p>
<p>(四)草案第 6-10 頁，海 1-2 允許作觀光遊憩使用，是否符合該分類係作排他性用途原意，建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p>	<p>原內容係針對石滬設施所訂定，因石滬設施非屬海 1-2 劃設之項目，故予配合刪除。(第 6-15 頁)</p>
<p>(五)草案第 6-13 頁，城 2-1 容許使用「除鄰避性設施、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農村生活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部分及第 6-14 頁城 2-3 容許使用「除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得僅維持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且該分類應採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為原則。」等，請釐清是否與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一致；倘屬因地制宜規定，亦請具體請說明其特殊性、相容性及其合理性。</p>	<p>查城 2-1 與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一致，城 2-3 已配合修正內容(第 6-19 頁)。</p>
<p>(六)請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p>	<p>國土保育地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建議於第三階段</p>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時再予清查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面積。
內政營 建署綜 合計畫 組	(一)計畫草案第 6-2 頁，有關劃設為海 1-2 之條件，建請釐清以下內容：	--
	1. 「海上平台」設置海域範圍，應修正為共計 12 處	第六章已依通案性撰寫原則重新撰寫(第 6-2 頁)，已無明訂海上平台處數，未來依實際設置範圍劃設。
	2. 「海底纜線或管道路線」，依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服務團建議，應以纜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進行劃設，該府以「100 公尺」劃設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請說明。	已配合修正內容。(第 6-2 頁)
	3. 126 處區劃漁業權範圍，經查有部分係屬定置漁業權，建請釐清。	第六章已依通案性撰寫原則重新撰寫(第 6-2 頁)，未來依實際設置範圍劃設。
	4. 另應劃設為海 1-2 之條件尚包含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已配合修正內容(第 6-2 頁)。
	(二)關於無人離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上陸域部分劃為國保 2、高潮線以外地區則為海洋資源地區。若有特殊情況則再研擬因地制宜對應。	已補充說明本縣特殊情形之位於平均高潮線以下已編有地籍之特殊性劃設原則。(第 6-1 頁)
	(三)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因無整體規劃，巷道空間多為自行留設，以致道路狹小，缺乏污水、排水及消防等公共設施，請澎湖縣政府應就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既有農變建密集地區均已指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之聚落，未來經由整體規劃後加速公共設施之改善與建設。
<b>四、其他</b>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一)建請澎湖縣政府應妥善規劃輔導所屬箱網養殖產業發展、區劃漁業權劃設與環境生態平衡共存，並適予納入計畫書說明。	已於第 3-6 頁之(三)建立海洋漁業採補秩序中適當納入內容補充。
	(二)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澎湖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有關農村再生辦理培根計畫情形、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等資料另於技術報告已有詳細統計說明，本計畫已參酌納入整體計畫內容之研擬。
	(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意見如下：	--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敬悉。
	2. 本計畫草案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	敬悉。後續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法辦理。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四)其他文字修正：	
	1. 第 1-5 頁，(四)加強本縣漁港、漁村產業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環境營造。	已修正。(第 1-5 頁)
	2. 第 2-35 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的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農地休閒」情形普遍。	已修正。(第 2-35 頁)
	3. 第 3-6 頁，造成現有農地之「休閒」比例高，……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等。	已修正。(第 3-6 頁)
	4. 第 3-8 頁，另依「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	已修正。(第 3-8 頁)
	5. 第 5-3 頁，透過加強輔導農漁產品「有機、產銷」履歷、食品安全「驗證」。	已修正。(第 5-3 頁)
	6. 另內文標點符號使用半形字體，以及夾雜使用西元及民國紀元，建議統一處理。	統一修正為民國年份。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依據來函檢核表，本署需確認內容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惟報告書第 2-9 頁(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與第 4 章(調適策略)未明確對應，請補充說明，俾利判定。	易致災區除於第 2-9 頁概要說明外，另於第四章第二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中已予分項詳述因應策略。
交通部	本案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澎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悉配合辦理。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查本縣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核定之重要交通運輸建設計畫。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查 108 年 7 月林佳龍部長視察澎湖交通建設允諾支持中正、永安橋改建與跨海大橋改建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本縣賴縣長提出爭取興建馬西大橋之構想，惟仍未屬貴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暫不予納入交通運輸部門計畫。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
	(二)報告書第 5-6 頁，澎湖縣政府規劃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已納入策略內容補充。(第 5-6 頁)
	(三)報告書第 5-6 頁提及設立停車場部分，本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核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分別補助 3.52 億元及 5.2 億元。惟目前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四)有關澎湖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
	1. 本部目前規劃澎湖機場為服務澎湖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發展國際包機之觀光；望安與七美機場則為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機場，肩負搶險救災任務，與本計畫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抵觸。	敬悉。
	2. 有關報告書第 3-19 頁提及澎湖機場周邊之隘門聚落，未來酌予增加城鄉發展空間一節，機場周邊地區為確保飛航營運安全，訂有禁、限建等相關規定，是否適合在機場周邊發展 TOD 模式，新增住居空間，建議澎湖縣政府審酌考量。	隘門聚落非位於澎湖機場起降跑道之軸線上，且本縣之非都市地區之發展型態仍以低樓層之透天建築為主，惟未來均依法定公告之禁、限建規定辦理。
	(五)有關馬公港部分，意見如下：	--
	1. 報告書第 6-7 頁圖 6-2，已將馬公港#1~5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一類，而#6~8 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上述分類已符合整體港區土地完整之利用。惟對於#1 碼頭未來延建是否列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馬公港#1 碼頭延建涉及填海造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予以劃設為城 2-3。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6-14 頁圖 6-2，馬公港碼頭後線土地分類為農業發展第二類，與報告書內容不相符，請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查係技術報告為舊有資料未及更新，後續將一併辦理修補正。
	3. 技術報告書對於馬公港陸域之分區未修正，仍有部分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建議比照報告書修正。	後續將一併辦理修補正。
	(六)有關文字修正部分，請卓參： 本案報告書第 5-6 頁及技術報告書第 5-11 頁，皆提及「1. 引進低碳智慧型公車：替換現有公車做使用，減低交通產生之溫室氣體排量，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其中「藉由大眾運輸率先使用達到領頭示範效果」語意不明，建議修正；另本項談的主體是公車，建議最後一句「鼓勵民眾使用低碳排量之私人交通工具」予以修正或刪除。	已參酌修正文詞。(第 5-6 頁)
經濟部 水利署	(一)淹水潛勢區域圖係依據「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103 年或 105 年?表 2-19 與草案第 2-11 頁不一致，請再予確認。	查表 2-19 之年度為誤植，已予修正(第 2-20 頁)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澎湖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敬悉。將由本府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推動相關業務。
	(三)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1.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本縣之地理、氣候條件特殊不同於臺灣地區，無重要之河川治理及排水防洪議題，相關水利建設策略已併入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計畫內容，故建議不另行獨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立擬定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如有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需求，可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	本計畫於第 4-5 頁已列有逕流分擔之防災策略，已再參酌本點意見納入補充說明。
	3. 第 5-14 頁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多為論述，建議可套疊行政區域圖標示水岸營造等相關水利設施計畫。	於計畫核定前將再進一步取得具體計畫資料後補充標示繪製。
	4.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蓄水空間用途。建議考慮海綿城市之觀念，將雨水蓄存在都市公共設施的地下，需要時再抽取作為澆灌、清洗等非民生用途之水源，藉以強化水資源之能力。	本計畫於第 4-5 頁已列有海綿城市、低衝擊開發之防災策略，考量本縣降雨量不足，對於都市公共設施作為蓄水空間之策略擬暫予保留。
	5. 澎湖以觀光業為主，民生用水使用量相當大，因此在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應鼓勵採用省水設計與雨水貯留(雨撲滿)系統等設施。	考量本縣降雨量不足，對於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之略擬暫予保留。鼓勵採用節水設施已於第 5-16 頁已有相關策略。
	(四)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1. 水庫集水區範圍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指全流域稜線以內地區，並由各水庫管理機關製作圖資後，送經濟部查認。草案第 7-1 頁「經濟部水利署已劃設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等文字，請刪除。	已修正字詞。(第 7-1 頁)
	2. 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經濟部 106 年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爰此，草案第 7-1 頁，縣府依水利署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判斷影響該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似有不妥之處，請縣府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已刪除相關字詞(第 7-1 頁)
	(五)澎湖縣海岸尚未列入內政部所辦理之海岸災害防護區域，未來如列入海岸防護區域，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所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敬悉。後續將依相關法定及計畫配合適時修定之。
	(六)地下水為澎湖重要之水源，需要強化地下水補注之相關作為，針對地下水補注區域考量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開發後造成汙染與地質條件改變，影響地下水補注之功能。	敬悉。
	(七)海淡廠之設置應注意廢滲水之問題，避免影響到地下水或造成海洋環境汙染。	敬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第2-19頁圖2-11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中漏標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於計畫核定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後補正標示。
	(三)第2-20頁表2-19文化景觀敏感中，澎湖縣條件情形亦漏列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已予補正。(第2-20頁)
	(四)第7-2頁(六)-1，敘述有誤，澎湖縣已公告有桶盤嶼玄武岩及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已予修正(第7-2頁)。
	(五)因前未附規劃技術報告書，待補附後詳閱再另行建議澎湖縣政府。	敬悉。
經濟部 能源局	(一)第5章第1節一、(三)之1部分：經查本局辦理太陽光電政策，陸續於101年至104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105年至107年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108至109年推動「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爰建議前開內文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推動」修正為「中央政府太陽光電政策推動」，以配合後續相關策略及滾動檢討。	已依本意見修正文詞。(第5-1頁)
	(二)第五章第5節部分：請再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電力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涉台電公司之專業規劃與政策，建議未來依其整體電力系統規劃辦理，為保留規劃彈性，故暫未劃設明確區位。
文化部	(一)綜合事項：	--
	1. 請提出有關澎湖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本計畫於第5-9頁已提出保存澎湖文化資產之相關策略。
	2.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指導文化資產所對應劃設功能分區分類之關係，惟未來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3.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縣已登錄之各文化資產已於第2-20、2-21頁中已予統計並分項說明，數量多達100餘處。
	(二)古蹟部分：請補充澎湖縣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於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文化資產無直接對應劃設功能分區分類之關係，未來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本縣已登錄達100餘處之文化資產已於第2-20、2-21頁中已予統計並分項說明。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
1. 本部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113922 號函檢送「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成果報告書予澎湖縣政府，建請參考該案成果研擬後續澎湖縣國土計畫。	已予納入計畫內容研訂之參考，並已考量花宅聚落具有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之需要，予以指定為鄉村地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
2. 有關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之土地使用分區，建請註明標示。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原則，仍以原鄉村區劃設為農 4，周圍一般農業區劃設為農 2。且仍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予以保存維護及利用。
3. 檢視圖 6-2，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似劃設於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四類。考量澎湖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包含有地無屋者得於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又容許使用中包含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地方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等。重要聚落建築群之文資價值在於其建築整體外觀風貌與景觀之協調，亦包含建物、設施之高度等，爰有關望安花宅聚落(51 公頃)，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及上述「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辦理。	1. 依國土計畫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為重疊管制之機制，故望安花宅聚落除應符合國土計畫之管制外，亦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予以保存維護及利用。 2. 另本計畫已予列為鄉村地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未來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結合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進行更細緻、合宜之土地利用規劃指導。
4. 草案第 5-11 頁望安花宅聚落保存修繕及活化利用之敘述文字建請修正為：望安花宅聚落為「文化部登錄之重要聚落建築群，亦為本縣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之文化資產…」；未來由本府與文化部「補助」編列經費進行花宅聚落建築群修復工程…。	已修正字詞。(第 5-11 頁)
5. 草案第 7-2 頁(六)3. 及第 7-3 頁表 7-1 資料，依文資法劃定之「人文景觀」，請改為「文化景觀」。	已修正字詞。(第 7-2、7-3 頁)
(四)考古遺址部分：	--
1. 經查澎湖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頁 2-21)，依據「澎湖縣遺址普查及補遺計畫」研究報告，共有發現有 91 處考古遺址。	敬悉。
2. 有關澎湖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再予確認。	敬悉。
3.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敬悉。由本縣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五)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澎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馬公市、白沙鄉、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湖西鄉、七美鄉、西嶼鄉及望安鄉等區域之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計 101 處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本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經查澎湖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65 案，其中類以匾額、楹聯及碑碣為最大宗，其皆屬附屬於建築物之古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敬悉。本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
	1. 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海域範圍已有 4 處列冊沈船，故該草案第 2-21 頁第 9 點水下文化資產之論述，敬請更正為：「澎湖海域有相關多沈船紀錄，目前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列冊之沈船有四處，其分別為：博卡喇汽輪、山籐丸、將軍一號及廣丙艦。」。	已納入修正補充。(第 2-21 頁)
	2. 另查其「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5 頁之(一)2.(2)海域部分，建請修正篇幅為「(二)水下文化資產」，並就其文字論述參酌前述第二點修正。	後續將一併配合修正規劃技術報告內容。
	3. 草案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惟查其陸域及部分海域範圍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本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澎湖縣海域地區有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及貓嶼海鳥保護區，倘本計畫涉及前述保護區相關開發，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未來涉及保護區相關建設開發應符合本計畫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
	(二)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澎湖縣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之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中提出建立海洋環境資料庫之策略。(第 3-6 頁)
教育部	第五章、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內「空間發展對策」(六)提出社福場所創新轉型，並融入多功使用(例如結合樂齡學習中心方面)，及「發展計畫及區位」(四)興建馬公市樂齡學習中心，基於澎湖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達 16.61%，澎湖縣政府後續如自籌相關經費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結合相關社福機關辦理高齡學習活動，本部樂觀其成，後續再依每年補助樂齡學習計畫，提報相關課程學習經費。	敬悉。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教育部 國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有關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 體育署	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國家災 害防救 科技中 心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及102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災害、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為關鍵領域，據以提出策略及行動計畫。	敬悉。
	(二)氣候變遷議題為國家中長期面臨之挑戰，該縣已於102年度評估各領域脆弱度，建議敘明使用資料數據之出處，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均已註明引用資料來源。
	(三)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透過現有跨單位協作機制務實推動，或成立專屬協作平臺，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執行，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已參採本點意見適當納入第八章內容。(第8-1頁)
	(四)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及綜效、競合等關聯，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敬悉。後續將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方向適時檢討。
內政部 消防署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納入參考辦理。
	(二)第四章引用「102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109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目前尚無更新之調查資料作為參據，仍引用該計畫內容。
內政部 營建署 國民住 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澎湖縣國土計畫章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7年11月6日內授營宅字第107019846號函備查「澎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於計畫核定前將取得「澎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後納入本計畫補充。
	(二)租金補貼：請澎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將由本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	已將本點意見與政策納入住宅部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p>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澎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0 戶，建議於馬公市（缺額 12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澎湖縣政府納入「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p>	<p>門計畫內容修正補充。(第 5-2 頁)</p>
	<p>(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施文化需求。……」，建議該縣草案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p>	<p>本計畫參考「103 年度澎湖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規劃」內容已有針對本縣住宅供需情形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具體之建議策略，已符合法規要求，本計畫並依其內容作為住宅部門計畫內容之擬定基礎。</p>
	<p>(五)居住品質：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2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p>	<p>敬悉。將由本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 畫組</p>	<p>(一)草案第 1-4 頁，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公告…」，應修正為「…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發布…」。</p>	<p>已修正。(第 1-4 頁)</p>
	<p>(二)草案第 5-16 頁 (四)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資源再利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本部業已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另該縣亦有訂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執行上已有所遵循，且相關內容似與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之空間發展對策無關，建議刪除本段內容。</p>	<p>本計畫所提之計畫區位係為解決中長期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對策方案，面積規模大且涉及填海造地，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故建議仍予列入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一節內容。</p>
	<p>(三)草案第 5-18 頁，(三)長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廠建置評估規劃，內容提及「馬公市中衛灣及馬公第三漁港南側」2 場址，評估以填海造地方式作為長期之處理方式與場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填海造地範圍需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範圍為限，爰針對上開 2 場址是否為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填海造地之範疇，建請該府釐清。</p>	<p>本計畫於重要公共設施及社福部門中先予提列為推動政策，未來仍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後，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並依使用許可規定辦理。</p>
	<p>(四)草案第 4-7 頁及第 8-1 頁，因目前澎湖縣並無海岸防護計畫或相關內容，請該府釐清並評估刪除相關內容。</p>	<p>已配合酌予刪除修正。(第 4-7、8-1 頁)</p>
	<p>(五)其餘文字誤植部分：</p>	<p>--</p>
	<p>1. 草案第 2-11 頁：「海洋線」，應修正為海岸線。</p>	<p>已修正。(第 2-11 頁)</p>
	<p>2. 草案第 2-36 頁：「取消自低潮線…之專用漁業」，應修正為專用漁業權。</p>	<p>已修正。(第 2-36 頁)</p>
	<p>3. 草案第 3-5 頁：「減少藻類吸附」，應修正為「藻類」。</p>	<p>已修正。(第 3-5 頁)</p>
<p>(六)簡報第 37 頁、第 38 頁，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與國土計畫劃設標準不一致，請澎湖縣府補充說明。</p>	<p>部分國保 1 劃設分布於小型離島，於簡報中因版面設計未能呈現，仍以計畫書所載為準。</p>	

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內容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七)簡報第 26 頁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若非按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請敘明理由；若另訂管制規定，亦請說明理由與必要性。	對於非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條件劃設之特殊考量，已於計畫書第 3-24 頁、第 6-1 頁說明。
	(八)簡報第 38 頁，青螺濕地暫無國保 1 劃設條件，與通案性劃設不一，請補充說明理由。	依規劃手冊指導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應劃設為國保 1，依核定之青螺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僅劃設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故未劃設為國保 1。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p>(一)澎湖縣淡季人口約 5 萬人、旺季約 9 萬人，因生活污水廢水排入內海，導致大腸桿菌超標，澎湖縣政府在 108 年起已有提出下水道、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廠等相關措施，已有一定程度減緩大腸桿菌超標問題，但這個問題仍然持續存在，請澎湖縣政府逐年改善，未來生活汙廢水不再排入內海。</p>	<p>為積極處理本縣生活污水排放內海問題，本縣已完成核定之「澎湖縣馬公(含雙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 實施計畫」並積極推動中(第 2-42 頁)，另針對未來內灣污水推動污水收與處理，減少排放入海影響海域水質，已列為部門發展計畫之對策(第 5-16 頁)。</p>
	<p>(二)臨海的保安林除可防風外，兼具漁業生長所需腐植質的補充作用，臨海保安林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必要。</p>	<p>保安林地悉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劃設為國保 1 範圍(第 6-1 頁)。</p>
	<p>(三)漁業是澎湖縣的核心產業，然而近年來過度捕撈，造成漁獲資源枯竭。請澎湖縣政府重視該問題，並規劃漁業永續發展政策。</p>	<p>本縣近年已重視海洋資源利中問題，已提出包含海廢清理、禁止化學洗網劑、加上海上平台管理、改善漁餌投放、推動水產種苗放流復育、建立海洋漁業採捕秩序侑海洋生態與漁場資料庫之政策，並於本計畫予以彙整納入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一節(整 3-5 頁、3-6 頁)。</p>
	<p>(四)澎湖縣農變建氾濫，而澎湖觀光產業仰賴當地特殊地景環境，是應對農變建有引導與管制策略，不宜恣意發展，又目前合法及非法民宿數量合計約 2,000 棟，粗估有 6,000 間房間，並以每年 200 棟的數量持續增加，農變建民宿與傳統聚落密集發展不同，無止盡的增加會造成地景破壞，亦可能造成觀光競爭。</p>	<p>本計畫為改變現有制度偏離原立法原意亂象，已訂定未來屬保障弱勢個別申請之農變建僅得自住自用，不得兼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其他使用，其他使用，以避免濫用(第 6-17 頁)。</p>
	<p>(五)澎湖縣農業並不發達，主要是以菜宅為主，惟仍建議澎湖縣政府提出鼓勵在地農業發展的策略指導，以因應各項災害來臨時仍可自給自足。</p>	<p>本計畫於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已有提出投入農政資源確保農業用水供應，確保農地維持農作之積極策略(第 3-7 頁)。</p>
	<p>(六)日本就其離島提出基礎藍圖，包含財力如何自主自足及自然資源自足，提供澎湖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p>	<p>感謝指導，將蒐集相關案例參考後將適宜本縣之作法納入。</p>

澎湖縣國土計畫  
補充資料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 壹、東衛、成功、興仁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規劃補充說明

## 一、東衛、成功、興仁飲用水水庫之特殊性

### (一) 依基本條件屬低海拔、坡地相對平緩之平地蓄留水庫

東衛等三處水庫均為平地蓄留之水庫，其高程與坡度均與臺灣本島高山地區水庫之性質不同，三處保護區內高程最高為 50M，無陡峭縱坡與山陵線。



圖 1 東衛、成功、興仁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程與距離示意圖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面積廣大，且土地利用及編定情形複雜多元

位澎湖本島馬公市、湖西鄉間之東衛、成功、興仁等三處水庫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合計達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加上湖西鄉之 1/8。

依現行編定的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除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其等週邊零星分佈的建成地區外，主要包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零星分佈的甲、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防營區)、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交通用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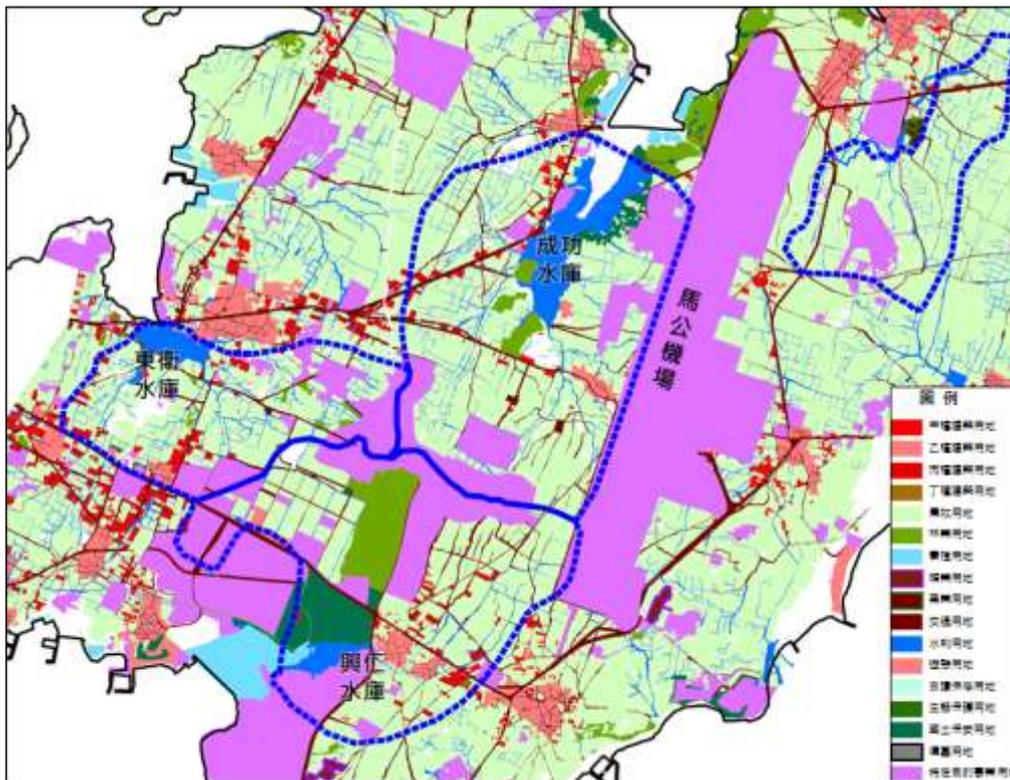


圖 2 東衛、成功、興仁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現況土地使用分布示意圖

(三) 海淡廠擴建建設已獲同意補助，以水庫作為飲用水水源之重要性逐漸降低

為本縣未來發展之穩定供水，爭取建設馬公海淡二廠二期新增 6000 噸供水計畫已獲中央政府同意補助，未來建設完成後由海淡廠供應之設計供水量可達每日 23,000 噸，可充份支應馬公湖西系統穩定供水量，減經因氣候變遷下東衛、成功、興仁水庫供水不穩之疑慮。

二、 本計畫草案之因地制宜之規劃原則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 兼顧國土保育與彈性土地利用之規劃原則

1. 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

基於既有權益保障原則，屬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應予以優先保既有權益，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原則得予以維持原有之使用。

2. 於確保水源水質保護下提供彈性土地利用之規劃原則

為確保飲用水水質之保護，於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仍應以保護為主，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嚴格管制使用。

3. 建立績效管制之彈性土地使用機制

於水庫蓄水範圍外如能建立明確之績效管制標準，確保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後，得彈性給予適當使用之機會。

## (二) 合併周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予以實施特殊土地使用管制

本計畫草案綜合考量東衛、成功、興仁水庫地理條件與使用現況之特殊性，依前述原則擬併周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予以實施特殊土地使用管制。

已於本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二節中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予以增列限制位屬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土地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農變建)前除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飲用水水源保護之規定事項外，須再符合澎湖縣政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績效管制標準及執行規定始得受理申請。

為落實績效管制之擬定與實施，確保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已將研擬績效管制標準之後續應辦事項列入第八章內容，以利後續據以推動辦理。

## 貳、澎湖縣特殊「農變建」議題補充說明

### 一、本縣「農變建」係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制授權下之特殊取得建地方式

#### (一) 現行申辦之法令依據

為照顧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無自有住屋者，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得予申請住宅興建計畫，相關規定如下：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二) 澎湖縣訂定之審查作業要點

澎湖縣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及第 45 條規定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查農變建案件之規範。歷年實施情形及發展現況

依統計 95 年~107 年核准轉用分布大多於馬公市約 43.493 公頃 (73.49%) 及湖西鄉約 11.285 公頃 (19.07%)，其餘地區呈零星分布。

表 1 澎湖縣 95 年~107 年農地申請變更建地核准面積統計表

年度	鄉市 馬公市 (公頃)	湖西鄉 (公頃)	白沙鄉 (公頃)	西嶼鄉 (公頃)	望安鄉 (公頃)	七美鄉 (公頃)	小計 (公頃)
95	2.236	0.961	0.159	0.024	--	0.031	3.410
96	2.349	0.817	0.161	0.089	--	--	3.416
97	2.807	0.199	0.136	0.092	--	--	3.234
98	1.457	0.454	0.126	0.125	--	--	2.161
99	2.688	0.171	0.169	0.110	--	--	3.138
100	3.029	0.525	0.161	0.066	--	--	3.780
101	3.869	0.662	0.313	0.284	0.027	--	5.155
102	3.932	0.848	0.365	0.089	--	--	5.234
103	5.034	0.609	0.121	0.102	--	--	5.866
104	4.367	1.597	0.261	0.143	--	0.033	6.400
105	4.058	1.057	0.264	0.132	--	0.066	5.577
106	3.069	1.408	0.165	0.240	--	0.033	4.915
107	4.599	1.977	0.250	0.066	--	--	6.892
總計	43.493	11.285	2.650	1.562	0.027	0.162	59.180
	73.49%	19.07%	4.48%	2.64%	0.05%	0.27%	100.00%

另依申請「農變建」所在之地籍地段區分，其中變更編定面積累計超過 1 公頃者計 17 處地段，部分地段變更編定面積累計甚或已超過各該地段既有鄉村區或乙種建築用地總面積；其中又以馬公市五福段累計變更面積 14 餘公頃最高、文石段變更面積 6 餘公頃次之，此兩處地段約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北側之西衛里及東側之東文里、石泉里，顯見澎湖申請「農變建」區位以馬公都市計畫區向北、東側蔓延發展之主要趨勢明顯。

## 二、「農變建」對澎湖縣城鄉發展關係之影響與需求

### (一) 申請「農變建」區位聚集馬公都市計畫蔓延發展之成因

依離島地區興建住宅變更編定之立法初衷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其「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以保障離島居民之居住權益，而現況卻普遍存在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偏離原訂政策目標，依開放申請迄今之分布區位及數量分析，顯示在馬公都市計畫區東側、北側之石泉、東衛、西衛社區益為明顯集中，形成都市發展區向外張蔓延發展之現象，主要原因如下：

1. 原有以保障離島地區居住權益之制度，於澎湖縣可供興建住宅土地不足下，

成為提供另一種住宅土地供給來源，於不動產市場之區位考量下自然於緊鄰都市生活及交通便捷區發展。

2. 馬公都市計畫區為全縣最主要之都市化發展核心區，公共資源投入與城鄉發展之差距與不平衡，致使人口朝向集中馬公市中心區發展，對馬公都市計畫區及外圍帶來發展壓力。
3. 馬公都市計畫區內之發展已呈飽和，依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展率已達 93%，致逐漸向外圍地區擴張發展。
4. 馬公都市計畫區內可建築土地地價高，周邊農地地價相對偏低，對都市計畫區外圍土地申請「農變建」產生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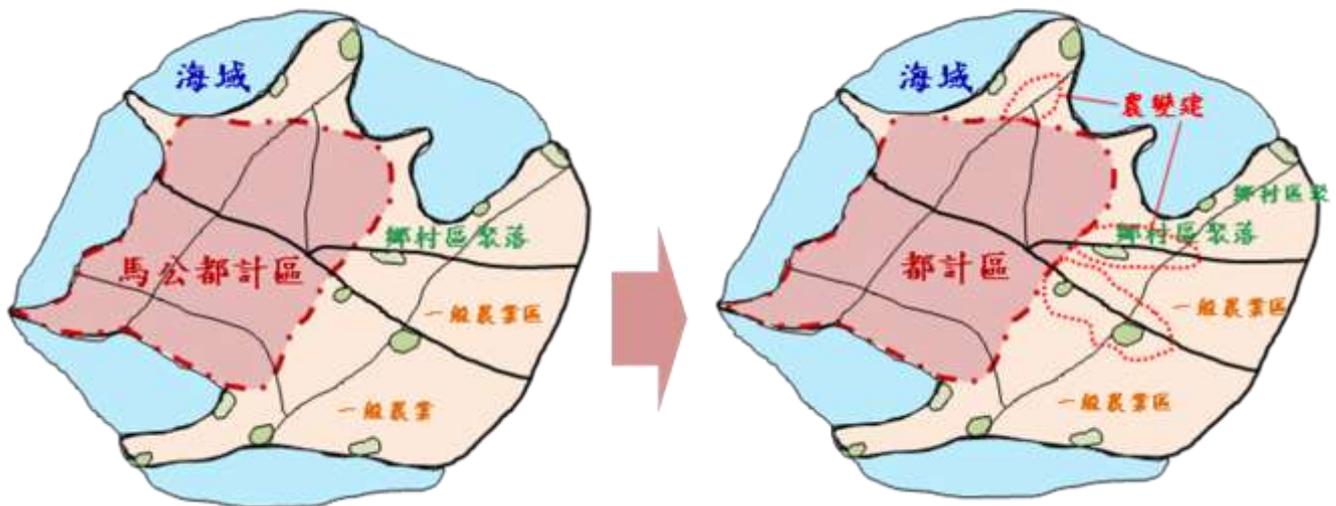


圖 3 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蔓延發展說明圖

## (二) 「農變建」澎湖縣發展需要與特殊性意義

1. 因既有可建築用地及環境因素，逐漸成為取得可建築用地之主要管道

- (1) 因都市發展用地漸呈不足，未來仍具增加住宅用地需求。

除馬公都市計畫區外，澎湖縣內許多非都市計畫區之舊有聚落大多呈現空間狹小老舊、環境不佳、出入交通不便之現狀，而因傳統建築因多人持分因素，進行改建、分戶不易，在因經濟條件改善或旅外族親返鄉後，面臨住宅空間不足且品質不佳，於尋求居住空間品質改善或擴大之目的下，除以「農變建」方式取得興建住宅土地，似無其他管道。

- (2) 因應觀光產業發展之用地需求

於澎湖縣近年推動觀光遊憩發展為主要目標已具成效，關聯性產業發展包含了住宿、零售消費等，除於馬公市中心區之觀光旅館發展外，對外圍鄉市地方聚落及特定風景地區，亦有發展民宿之潛在需求，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興建之住宅僅容許作住宅、民宿、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故於現有可建築用地不足下，「農變建」成為唯一取得可發展土地之途徑。

## 2. 依原立法精神之保障離島弱勢居住權益仍有其必要

雖由前述「農變建」已成為因應澎湖縣可發展土地不足下之替代方式並對產業發展相關聯，但對於偏遠或離島地區弱勢民眾，提供以自有土地興建住宅之居住權益仍有其必要性，應仍予適當保留維持。

### 三、 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之解決因應策略

由前述，現有「農變建」之實施對澎湖縣發展存有一定之需求，其主要在於對現有可發展用地不足之另種土地取得途徑，惟在現有區域計畫法制下，缺乏計畫引導發展與配套整體公共建設下，致有城鄉發展失序、農地破壞之隱憂。未來於國土計畫施行與區域計畫落日後，既有「農變建」將失其法源而不再適用，然全面斷然禁止後對澎湖縣全縣居民之發展衝擊巨大，因此於本計畫草案中就不同層面之需求予以擬提不同之規劃策略，以兼具引導城鄉合理發展並維繫原有照顧弱勢之需要。

#### (一) 屬未來城鄉發展需要，應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集約發展並改善地方環境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集約發展，於規劃之未來發展地區，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用許可方式，以計畫性、整體性規劃開發提供未來發展所需土地，以結合既有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具規模聚落所在之鄉村區為基礎，於外圍規劃適宜之未來預留發展區，作為提供未來發展空間，以引導並取代既有「農變建」任意發展之現象。(已於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中已指認優先增設城鄉發展土地之聚落及訂定總量上限為 34.5 公頃。)

如經負擔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與公共建設完成後，得作較高強度、多元化之發展利用，並確保開發地區環境品質。

#### (二) 屬照顧離島弱勢而有興建自用住宅必要者，仍予保障應有權益，但應以配套之機制落實制度原意，並於土地使用強度與項目降限管制，杜絕不當之農地開發轉用。

未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集約發展區域之土地，仍予保障離島民眾自建自住權益，但應予適當限縮農變建之土地使用強度、使用項目、申請條件等，並加強查核管理機制，以確保農變建申請自用住宅之必要性。同時應依土地之景觀、資源保護等條件，建立農變建申請區位之差異性管制原則。(已於本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二節中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四、 後續配合推動之落實

因應國土計畫實施後對現有農變建制度之因應調整與引導合理發展，後續須配合擬定適宜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申請農變建相關審查作業規定，並報請內政部同意後施實，均已列於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予以持續推動。

## 參、未登記工廠調查及輔導構想補充說明

### 一、本縣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

本縣辦理未登記工廠調查工作已完成，全縣經調查共 33 家，包含經營產業類別包含有食品製造業(13 家)、木竹製品製造業(2 家)、金屬製品製造業(16 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2 家)等，均為低污染事業，且並無具一定數量、規模之群聚情形。

###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構想

本縣推動設置「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 10800914691 號函核定，未來發展方向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結合澎湖科技大學在地研發能量並提供只租不售平價產業用地供在地廠商進駐，未來招商時並擬輔導供縣內未登記工廠以較低廉之租金入駐園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314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各1份(ATTCH1)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計畫  
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418號函辦  
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含附件)、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含附件)

電 2020/07/08 文  
交 12:21:2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51381

33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會議時間：民國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	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相當，該計畫人口尚屬核實，計畫人口數 277.56 萬人原則予以同意，惟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發展情形，再予調整。另考量其水資源有不足情形，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因應發展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 108 年底現況人口為 2,773,198 人，參考近年來人口發展趨勢，以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報告，採高推估預測 125 年人口為 2,775,610 人，並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移入人口，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00 萬。</li> <li>2.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約 3,380,850 人，較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多，此因各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預估與現況發展有異且存在高估現象，故本計畫於第二章載明：「本市後續於各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進行通盤檢討作業時，將參考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成果，調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並納入第八章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應辦及配合事項。</li> <li>3. 有關水資源部分，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水源字第 10915030860 號函，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68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60 萬噸用水需求，而於民國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 176.5 萬噸，考量水利署中長期水源開發將持續推動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預期可供給 186.0 萬噸用水，可滿足本市發展所需用水。</li> </ol>	p.8 、 p.10 、 p.38 、 P.125 、 規 p.2-11 、 規 p.2-103 、 規 p.8-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二)	就計畫人口分派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例如，戶量降低、戶數增加，或產業引進吸引人口遷入等），並據以釐清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布與現況相似，人口主要仍受地理因素影響集中於本市西部平原地區，故以本市現況都市計畫區所佔人口比例 90%，即 270 萬人為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預估。</li> <li>2. 本市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以及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產業之招商引資趨勢來看，本市仍有住商用地之發展需求，且因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未來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以滿足民眾於住宅更新過渡期間之居住需求。</li> <li>3. 本計畫新增之住商用地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係配合燕巢周邊大學規劃（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提供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擴大高雄市都市計畫（甲圍地區）則為縫合都市計畫間之空間脈絡，串連區域交通。兩案都市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li> <li>4. 綜上，本計畫考量產業與生活服務需求後，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預留都市發展腹地。另現行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仍高於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中載明「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以因應未來居住生活品質提升，適當提高基本居住水準。</li> </ol>	p.8、p.12~13、p.125、規 p.2-8、規 p.2-11、規 p.2-18~19、規 p.8-2
(三)	為佐證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劃設需求，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	有關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依建議補充納入於第二章觀光遊憩產業，以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之劃設需求。	p.22、規 p.2-56~57
<b>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b>			
(一)	有關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情形，高雄市政府補充敘明新增住宅及商業為 154 公頃、工業為 1354 公頃或其他為 1054 公頃之需求用地總量，以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控管依據，惟考量當地水資源供應能力尚有缺口，請高雄市政府再洽經濟部協助補充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修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因降雨豐枯差異較大，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中長期水源開發規劃除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外，並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本市目標年用水。</li> <li>2. 本市未來亦將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做好節水管理，且與水利署</li> </ol>	p.37~38、p.106~107、規 p.2-103、規 p.5-28、規 p.5-30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協助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穩定地區長期供水。	
(二)	就既有發展用地部分，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屬既有發展地區範疇，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本計畫已將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摘要表、p.72~74
(三)	有關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高雄市政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分布區位、面積（約 8,600 公頃）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原則及時程，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2.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第 77 頁)「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請高雄市政府應將前開區位補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敘明其區位、範圍及面積。	1. 已配合於第三章補充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面積及執行機制，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決議，除屬經濟部及潛在廠商規劃產業用地，其餘屬國保 1、農發 1 區位剔除，修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 7,180 公頃。 2. 依本府經發局 108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共 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於大寮、岡山、仁武、烏松、路竹等區。依上述調查成果評估後，已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p.73~74、p.77、p.79~82、規 p.3-33~38
(四)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預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案經作業單位依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總量需求等逐一檢視，就各案意見如下：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尚符合相關原則、構想及總量情形，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於法定計畫內補充檢核表及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2. 嘉華、烏林等 2 案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整體規劃輔導政策方向，惟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嘉華地區是否非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公告不得納管區段，至烏林地區部分原則予以同意。 3.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以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其區位	本計畫已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及具體規劃內容納入計畫書草案修正。  查嘉華、烏林等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非屬中央及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敬悉。	規附 6-13~16  -  p.115、附 6-1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且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該案係為因應當地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等所需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又前於 92 年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都市計畫，刻進行都市計畫程序，該 2 案原則予以同意。</p>		<p>~ 14、 規附 6-17~20</p>
	<p>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 3 案：</p> <p>(1) 原則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內門、小崗山等 2 案其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包括生態遊憩體驗、環境生態共生走廊或觀光纜車建置等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經高雄市政府本次補充前開 2 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係為提供多元教育遊憩機能、旅遊服務設施、觀光纜車、旅館、商店、博物館等，係屬城鄉發展性質，該 2 案原則予以同意。</p>	<p>敬悉。</p>	<p>規附 6-25~45</p>
	<p>(2) 至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其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為行政院 92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地區，另本府觀光局為觀光新景點再造之計畫，已於該地建置「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刻辦理招商作業，本計畫係將輔導合法化業者所在風景區土地及前述溫泉公園範圍納入規劃。</li> <li>2. 為寶來、不老溫泉產業觀光發展，本計畫基於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將前述規劃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約 390 公頃）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約 434 公頃）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3 公頃）。</li> <li>3. 有關安全性部分，本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時，已扣除</li> </ol>	<p>規附 6-38~45</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公平性部分，輔導業者合法化過程，就其違反相關法令仍須依各該法令進行裁處；合理性部分，申請基地依法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後續辦理使用許可時，亦應留設適當緩衝設施與隔離綠帶。</p> <p>4. 區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因零星夾雜難以避免，為該地區整體規劃，仍將其納入計畫範圍內，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及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進行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p>	
	<p>5. 興達燃氣電廠原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惟其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該案應評估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此外，查「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 109 年 1 月 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本案開發許可申請範圍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一致，該案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p>	<p>「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業經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9 日核准開發許可，故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興達燃氣電廠，已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規附 6-38
	<p>6. 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以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p>	<p>1. 查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土地為燕巢區湖仔內段 38-14（部分）、38-43、38-44、38-59（部分）等 4 筆地號，涉及劃設條件為「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p> <p>2. 因本案為一谷地地形，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須將上述土地（面積共計 30,515 平方公尺，占基地面積 33.75%）納入整體規劃，依據本計畫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使用性質及計畫需求，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會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6</p>	規附 6-46~6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 50%之國土保安用地。另本案已取得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先行辦理環評開發文件。</p> <p>3. 依據本案地質鑽探結果，本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本計畫範圍植生狀況良好，僅不到 1/20 因沖蝕溝導致有部分裸露。然計畫範圍下方有大面積裸露部分，其非本計畫範圍，且為私人土地進行整地導致。</p>	
	<p>7. 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為限，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業經國防部核定，原則予以同意。</p>	<p>敬悉。</p>	<p>規附 6-63~65</p>
<p>(五)</p>	<p>有關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就其他優先輔導群聚地區，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至其餘內容如經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且非屬不得納管區位者，原則予以同意。</p>	<p>1. 依本府經發局 108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共 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於大寮、岡山、仁武、烏松、路竹等區。</p> <p>2. 依上述調查成果評估後，已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將位於本市產業廊帶上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p>p.80~82、規 p.3-33~38</p>
<p>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p>			
<p>(一)</p>	<p>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有關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p>p.109~112、規 p.6-35~38</p>
<p>(二)</p>	<p>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區域，如經高雄市政府核實檢討各該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原則同意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比照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後續得調整為</p>	<p>敬悉。</p>	<p>p.112、規 p.6-37~38</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三)	<p>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機制彈性。</p> <p>有關臺糖九鬮農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又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九鬮農場如經臺糖公司確認符合前開條件，建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li> <li>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就北側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如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視，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下，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li> <li>至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九鬮農場部分土地，如經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請經濟部儘速提供確切範圍、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核定文件，以利高雄市政府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li> <li>惟考量該類案件涉及通案性處理作法，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件及研擬處理原則，再提大會討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糖九鬮農場（阿蓮）考量目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已依本次專案小組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仍將其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提供後續使用彈性。未來如屬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開發。</li> <li>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岡山區九鬮農場土地，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且位於本市產業廊帶，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li> </ol>	<p>p.72~77、p.79、p.115~116、規 p.3-30、p.6-44、p.6-47</p>
(四)	<p>有關本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相同，經高雄市政府表示該條件應明確納入計畫規範，較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原則予以同意。</li> <li>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劃設原則，考量其原意尚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前開區域之績效管制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土保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之劃設，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視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另有關績效管制部分，本府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行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辦理。</li> <li>有關本市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兩項，本府業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li> </ol>	<p>p.117~118、規 p.6-11</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尚毋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p>4. 有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建議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研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p> <p>5. 有關位於都市計畫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該項目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原則予以同意。</p>	<p>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刪除前兩項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後續前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p>	
(五)	<p>有關本計畫載明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適當調整之情形，意見如下：</p> <p>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屬加強國土保育者，原則予以同意；又相關調整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p> <p>2. 有關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涉及鄉村區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原則同意得視鄉村區發展情形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再行確認劃設，並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原則修正劃設條件。</p> <p>3.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p>	<p>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p> <p>已配合於第六章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載明：「有關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p> <p>1.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補充以</p>	<p>p.109、規 p.6-35</p> <p>p.117、規 p.6-47</p> <p>p.69、p.117、</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有關部會討論之 3 項劃設方案(以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劃設條件及配套辦理措施納入本計畫敘明。</p>	<p>下內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共研擬三方案，包括「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及「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等，並得由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p> <p>2. 本計畫暫以部落內「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方式劃設，並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載明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界線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容。</p>	<p>規p.3-22、p.6-47~48</p>
	<p>4.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後續應保留配合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p>	<p>已配合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載明：「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p.117、規 p.6-47</p>
(六)	<p>另高雄市政府就現行本部營建署研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如考量在地需求認為仍有不敷使用者，得依地方發展需要自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開原則應包含各使用項目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條件、辦理程序(屬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應申請使用許可)，或訂定因地制宜之使用項目，並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p>	<p>本市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中央規定辦理。</p>	<p>-</p>
四、其他			
(一)	<p>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相關陳情意見，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原則予以同意</p>	<p>敬悉。</p>	<p>-</p>
(二)	<p>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敬悉。</p>	<p>第八章</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納入計畫本文第八章。		
(三)	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
(四)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高雄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
(五)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高雄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
(六)	另考量高雄市與臺南市及屏東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高雄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1. 本市與鄰近縣市跨縣市議題包括流域治理、空污控管、交通規劃等，因涉及中央及台南市、屏東縣與本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及政策決定，建議後續取得計畫共識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檢討。 2. 第八章有關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已有「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P.128 、規 p.8-4
(七)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就水資源、交通、鄰避性設施等議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處理 1 節，考量各該議題涉及區域性整體空間規劃，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研議處理。	敬悉。	-
(八)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農政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之投入情形，研擬政策說明，提大會報告。	敬悉。	-

#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呂副召集人曜志			
(一)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既有的產業園區有部分在整體開發過程中，並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建議針對產業園區劃設前開用地訂定一致性指導原則，且各產業園區間應規劃協調分工體系，無須各園區都設置，以提高事業廢棄物處理效率。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劉委員曜華			
(一)	高雄市設定之計畫人口為 277.6 萬人，如考量都市計畫地區與原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情形，因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已可容納 300 多萬人，若將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277 萬人，是否表示未來已無人口成長空間；又非都市土地未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調整土地，若未給予人口成長空間，鄉村地區所需之發展用地量要從何而來，爰建議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應有人口調派之相關指導原則，可從產業發展等有關面向論述其調派原則之合理性，以利空間計畫預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 108 年底現況人口為 2,773,198 人，參考近年來人口發展趨勢，以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報告，採高推估預測 125 年人口為 2,775,610 人，並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移入人口，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00 萬。</li> <li>2.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布與現況相似，人口主要仍受地理因素影響集中於本市西部平原地區，故以本市現況都市計畫區所佔人口比例 90%，即 270 萬人為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預估。</li> <li>3.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約 3,380,850 人，較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多，此因各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預估與現況發展有異且存在高估現象，故本計畫於第二章載明：「本市後續於各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進行通盤檢討作業時，將參考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成果，調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並納入第八章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應辦及配合事項。</li> <li>4. 鄉村地區現況相對缺乏公共服</li> </ol>	p.8 、 P.10 、 p.125、 規 p.2-11、 p.2-18~19、 p.8-2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務設施且部分有建物外擴情形，故為改善地區居住、救災、交通、農產製儲銷等服務機能，仍應保留鄉村地區所需之發展用地。	
(二)	計畫草案第 63 頁，鄉村區有 305 處，而簡報第 16 頁則表示鄉村區有 492 處，有關既有區域計畫鄉村區處數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本市鄉村區單元，共計 484 處，並已修正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p.65、 規 p.3-13
劉委員俊秀			
(一)	高雄市人口結構推估至 125 年老年人口增加，而總人口並無明顯增加，簡報第 5 頁新增產業用地有將近 1000 多公頃，在人口未成長且逐年老化情形下，產業用地需求不減反增，就規劃上有無矛盾；又面對人口老化趨勢，是否應將長照相關設施納入規劃考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整體產業型態及用地需求轉變趨勢，產業人口需求雖減少，但部分產業於自動化生產後對用地需求規模卻有增長趨勢，故本市人口雖未成長，本計畫仍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新增產業用地。</li> <li>2.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現象，已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落實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及「未來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並透過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等方式落實社區老人之照顧。」等內容。</li> </ol>	p.8、 p.19~20、 p.103、 規 p.2-10、 p.2-48~49、 p.5-22
陳委員璋玲			
(一)	按本計畫 125 年計畫人口為 277 萬人、住宅需求量 115 萬戶，低於目前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 365 萬人及現況住宅供給量 125 萬戶，就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持平之情形下，針對居住品質提升有無其他因應作為，例如長照、公共設施等積極應對策略；此外，在住宅供給足夠之前提下，高雄市內現況仍有諸多新建案推出及興建，對於住宅品質、數量之論述，以及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以及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產業之招商引資趨勢來看，本市仍有住商用地之發展需求，且因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未來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以滿足民眾於住宅更新過渡期間之居住需求。</li> <li>2. 另現行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仍高於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故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中載明未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以因應未來居住生活品質提升，適當提高基本居住水準。</li> </ol>	P.12、 P.125、 規 p.2-25、 p.8-2
徐委員中強			
(一)	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幾乎沒有變動，但卻有新增住商性質之未來發展地區需求，就邏輯上似未合理，如何將住宅品質提升之需求反映在住商用地增加之合理性，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以及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產業之招商引資趨勢來看，本市仍有住商用地之發展需求，且因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未來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以滿足民眾於住宅更新過</li> </ol>	p.12~13、 p.125、 規 p.2-25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渡期間之居住需求。</p> <p>2. 本計畫新增之住商用地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係配合燕巢周邊大學規劃（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提供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擴大高雄市都市計畫（甲圍地區）則為縫合都市計畫間之空間脈絡，串連區域交通。兩案都市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3. 另現行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仍高於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故已於第八章應辦事項中載明未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以因應未來居住生活品質提升，適當提高基本居住水準。</p>	
(二)	<p>有關人口分布差異部分，目前高雄市人口集中於原高雄市周邊之都區，但因應縣市合併等環境演變，是否透過新興產業引入或鄉村再發展需求，使原高雄縣區產生新的發展動能，進而佐證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合理性，建議高雄市政府再加以補充。</p>	<p>本市刻推動之橋頭科學園區、大寮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等原高雄縣地區之產業園區，已陸續引入新的就業及衍生活動人口，並提高周邊地區居住及生活服務需求，故本計畫配合於既有發展地區外圍適當劃設未來發展地區。</p>	-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30日經水源字第10915030860號函)			
(一)	<p>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高屏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溪再生水、地下水、區域水源、及與臺南南化水庫聯合運用等，每日供水能力168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160萬噸用水需求。</p>	<p>已依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資訊補充於第二章水資源供給現況。</p>	p.37、規 p.2-101
(二)	<p>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高雄長期用水，本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至120年高雄地區供水能力可提升至每日179萬噸。</p>	<p>已依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資訊補充於第二章目標年水資源供給潛能。</p>	p.37、規 p.2-101
(三)	<p>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推估至125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將成長至每日184.9萬噸，雖高於本署目前計畫120年供水能力每日179萬噸，惟在中長期水源開發部分，本署尚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p>	<p>敬悉。</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四)	<p>預期可滿足區域發展所需用水。</p> <p>本案高雄雖位於南部地區，降雨豐枯差異較大，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125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高雄地區長期供水。</p>	敬悉。	-

##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陳委員璋玲			
(一)	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其中前鎮漁港屬既有漁港用地，是否屬新增用地需求，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適合，請再考量。	前鎮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 65 年以前已完成開闢，目前非屬都市計畫土地且尚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考量管理機關漁業署刻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為利後續開發使用並將其納入國土計畫管制，故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規附 6-46~52
(二)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案內部分區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要件，未來是否針對此區域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強化保育作為。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內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開發需求，也應依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作為准駁之依據。	-
李委員心平			
(一)	計畫草案第 36 頁、簡報 40 頁，水資源供給目前已有不足的情形，且乾旱豐水期供應量差異大，針對水資源供給之因應配套措施，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	有關目標年水資源不足且乾旱豐水期供應量差異大情形，已於第二章補充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內容。	p.37~38、p.107、規 p.2-101
(二)	用水需求計畫僅納入生活用水及產業用水，但並未評估 3.8 萬多公頃宜維護農地所需的農業用水，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有關宜維護農地所需農業用水，評估多為既有作為農業使用土地，未來應不會增加農業用水量，故以現行農業用水不成長情形下評估需求。	p.38、規 p.2-101
(三)	未登記工廠依高雄市政府清查結果共 2,329 公頃，但僅劃設約 300 多公頃產業輔導專用區，請市府補充說明剩餘 2,000 多公頃未登記工廠之輔導作為。	有關剩餘之 2,000 多公頃零星未登記工廠，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p.80-85、規 p.3-33~38
(四)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歷史災害潛勢區且有傷亡紀錄，且其崩塌區塊屬滑動塊脊，建議應檢討其開發必要性。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之規劃係依循行政院 92 年核定「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交通部 99 年核定合法化方案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補充作業事項，框選輔導合法化溫泉業者土地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範圍，並考量過去曾發生歷史災害，劃設時已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約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390 公頃) 予以扣除。</p> <p>2. 前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未來如有開發需求，仍應依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准駁之依據。</p>	
(五)	<p>燕巢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裸露泥岩下方，不建議有高載重配置，且難以用工程手段改善，就該案有無其他規劃方案，建議再予評估。</p>	<p>1. 高雄市既有之掩埋場多已飽和或接近飽和，然目前垃圾仍無法全數回收再利用，故新設掩埋場是必要的。本計畫場址位於既有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旁，土地所有權均為國有地，且周遭人煙稀少，其地形係屬谷地地形將可減少開挖量體。</p> <p>2. 本計畫區為谷地地形，考量邊坡崩落之顧慮，將強化坡面覆蓋及排水設施，可有效控制邊坡穩定問題。且傾斜谷地進行儲容時，設計上應避免過高之掩埋填方所可能引起之崩塌等情形發生，造成下坡段土地威脅，故規劃下列工程策略因應：</p> <p>(1) 採用分階分區填高，中斷儲容體向下坡處傳達滑動力，避免過大滑動應力累積。</p> <p>(2) 谷底設置必要之底部剪力樁牆、分段阻擋儲容體滑動、強化區外截流、區內排水及回填面每日階段覆土減少入滲。</p> <p>(3) 儲容底部防水襯砌上方之入滲水收集系統，應避免儲容體過度浸潤軟化。</p> <p>(4) 利用既有谷形與擋土牆體構成圍阻，減少邊坡滑動力，獲得結構穩定及工程經濟，經由上述工程策略，達到儲容體抗滑穩定安全性。</p>	<p>p.34 、 p.115 、 p.126、規 p.2-88 、 p.2-90 、 p.5-22 、 規 附 6- 53~ 58</p>
郭委員城孟			
(一)	<p>有關高雄在地文化部分，經考究南島語族可能起源於屏東及高雄交界地區，原住民族的多樣性亦為本計畫可著墨的部分。</p>	<p>有關高雄在地文化及原住民族多樣性部分，於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已納入整體發展願景「生態文化原鄉」進行描述，希冀藉由豐富之地形特色與原住民族文化成為本市最重要的生態遊憩體驗場域。</p>	<p>p.58 、 p.60、 規 p.3-4~5</p>
(二)	<p>高雄市平均年降水量 2,000-3,000mm，但缺水問題嚴重係因河川平面距離短、高程差距大，此外過去治水皆以排水為主，但</p>	<p>有關水資源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本計畫建議強化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如持續辦理水庫減淤及延壽、污水下水道</p>	<p>p.106~108 、規 p.5- 26~30</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近年治水觀念轉換為留水，相關因應措施應可在本計畫加以論述說明。	維護工程及水庫治理，並更新改善現有供水設施及效能提升等，另建議本市平原地區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伏流水等替代水資源開發、推動與應用。	
(三)	高雄有其獨特的地形及地質條件，受氣候變遷影響，針對防減災措施以及相關配套為何，建議亦可再予補充。	考量本市於氣候變遷之災害風險，依本市環境資源特性區分高山及山坡地、平原、都會及鄉村集居、海岸地區之空間調適策略，提出因應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風險之調適策略。	p.89~90 規 p.4-11~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3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8546號函)			
(一)	經查高雄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59,733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3.81萬公頃，約佔63.78%；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除部分因空間資源特性及特殊需求考量地區外，均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劃設。</li> <li>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本次並依農委會意見，將部分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但目前尚無開發計畫之區位，如台糖九關農場，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li> </ol>	-
(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18)高雄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包含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農田水利會灌區多位於都市計畫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另因部分灌區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故劃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li> <li>2. 至於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灌區，倘符合農業發展政策所需且有農業設施建設需求，建議貴會仍依給予適當建設投入。</li> </ol>	-
(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高雄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高雄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本市目前尚未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倘後續盤點有機農業促進地區或潛力區域，將配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
(四)	經查草案(P.75)有載明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似以既有都市	1. 已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既有發展	p.72~74、 規 p.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查高雄市政府於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46、P.86)顯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由於兩者區位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予確認；又本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有其劃設之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甚大，且恐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至於產業用地指明以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為主一節，仍宜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p>	<p>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li> <li>3.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用地，劃設時已考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原則與以剔除。</li> </ol>	<p>24~26、 規 p.3-30</p>
(五)	<p>查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9,170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2,013 公頃，然上開土地皆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查本計畫將上開土地皆列為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除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外，倘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 5 年內無都市發展需求，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既有發展地區。</li> <li>2. 都市計畫農業區目前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使用管制。另本計畫第六章針對該類地區得調整情形載明如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li> </ol>	<p>p.72~74、 p.112、 p.117、 規 p.6-47</p>
(六)	<p>查台糖九鬮農場北側(阿蓮)區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以農地資源條件劃設適當分類之精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至於台糖九鬮農場北側(岡山)區域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糖九鬮農場(阿蓮)考量目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已依本次專案小組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仍將其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提供後續使用彈性。未來如屬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開發。</li> </ol>	<p>p.115~116、 規 p.3-30、 p.6-44、 p.6-47</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2. 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岡山區九鬮農場土地，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且位於本市產業廊帶，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七)	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其中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區係以地段為公告基礎；有關本計畫規劃之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位屬岡山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位於烏松區、仁武區，次查上開農產業群聚地區涵括岡山區福潭段，惟未包括烏松區、仁武區之地段，爰針對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與農產業群聚地區重疊一節，仍建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	經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嘉華、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非屬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段。	-
(八)	有關本案規劃觀光發展區位，規劃新設寶來不老溫泉區、內門、小崗山等 3 處觀光休閒園區。其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似與本會公告劃定之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重疊，請說明該園區內之觀光與農業發展之從屬關係，並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適宜性；另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鄰近本會公告劃定之內門休閒農業區，其性質是否重疊，均請釐清並說明後續規劃。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係考量溫泉資源及既有產業聚落發展，範圍內之竹林休閒農業區目前以梅林景觀結合周邊溫泉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空間，該地區可透過妥善規劃，兼顧溫泉觀光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另該觀光休閒區之劃設係將該地區輔導合法化溫泉業者範圍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等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 2. 內門觀光休閒區係以生態旅遊為主，分兩期打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並具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園區，而內門休閒農業區係以農業體驗結合地方文化規劃，兩者屬性仍有不同。	規附 6-25~45
(九)	高雄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業以劃入橋頭科學園區範圍，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建議得調整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分期開發等方式，以保障農民權益。	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現行都市計畫主要為住宅區，其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刻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中，有關涉及中崎有機農業區部分，營建署將會妥慎評估處理。	-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有關討論議題二，高雄市政府列出多項新增產業區及用地，這些產業不論原料或產品的運送都離不開聯外交通運輸，不僅涉及貨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發展課題及發展區位建議已納入計畫書修正，惟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故仍納入計畫內容。	p.33 、 p.98~99 、 規 p.2-87 、 p.5-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運，亦涉及客運，因此，從交通部立場提供以下建議：</p> <p>首先從國際門戶-高雄國際機場談起，在發展課題部分：</p> <p>1. 「跑道長度不足」：現行航空公司主流航機均能於高雄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且貨運多以客機腹艙載貨方式處理，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p> <p>2. 「夜間宵禁問題」：</p> <p>(1) 目前高雄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p> <p>(2) 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並與地方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將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也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p> <p>3. 「新闢機場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p> <p>(1) 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因此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p> <p>(2) 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民航局施政方向予以修正。</p>		9~10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二)	都會捷運軌道部分：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考量本市大眾捷運路網整體規劃仍屬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一環，且經本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通過，故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	P.99、規 P.5-13~15
(三)	公路部分： 1.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 2. 「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配合辦理。	規 p.5-11
(四)	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配合辦理，惟如非屬行政院、交通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倘屬本市空間發展構想且經本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如高雄國際機場相關規劃。	-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3月12日工地字第10900273020號函)			
(一)	於未來發展未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請補充說明 (P.70~P.72)。	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補充 6~20 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及區位。	p.73、p.77
(二)	於 5 年發展需求已提出新增產業用地、科學園區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三類，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像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 (P.70~P.72)。	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補充未來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p.85
(三)	有關於未登記工廠一節，仁武產業園區應屬開發階段，請修正 (P.79)；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座落範圍除特定農業區外，應尚有其它分區，請補充修正 (P.79)。	已修正仁武產業園區為開發階段，並重新檢核更新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土地之使用分區。	p.81、規 p.3-38
(四)	依計畫書 P.71，已列出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	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補充 6~20 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及區位，並將依	p.73~77、規 p.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如阿蓮、岡山九鬮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惟並未載明面積及區位。另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p>	<p>製造業用地、科學園區、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類型分開計算未來發展地區新增面積。</p>	<p>25~30</p>
(五)	<p>依計畫書 P.70，(1)產業用地：建議將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列為 B.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順次為 C。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係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係為 5 年發展需求，請於表內標示清楚該新增產業用地為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p>	<p>有關未來發展地區 5 年內區位，已另彙整如表 3-2-2。</p>	<p>p.72~77、 規 p.3- 27~28</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一)	<p>依本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高雄市共有 20 個行政區涉及前開地質敏感區範圍，就本計畫基本資料部分請再予查核確認。</p>	<p>已配合更新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內容。</p>	<p>規 p.2-113</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p>			
(一)	<p>「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草案）涉及國有公用土地活化乙節，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依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國有土地一節，請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依前述規定修正。</p>	<p>已配合修正補述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於部門發展計畫空間對策中。</p>	<p>p.103、規 p.5-23</p>
(二)	<p>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3-55 頁， (六)小崗山觀光園區 B.崗山之</p>	<p>配合辦理。</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眼站：設置於崗山之眼旁本署高雄市岡山區坵子段四小段 3147 地號等 8 筆土地，其中同小段 3149、3200 地號 2 筆土地，應為市府觀光局經管國有土地，請市府修正。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P.78 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已統計家數，建議補充說明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1. 已於第三章補充更新本市未登記調查工廠家數及產業類別。 2. 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輔導或遷移期限尚正規劃評估中，原則將依經濟部後續公告之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辦理。	p.80 、 p.83~85 、 規 p.3- 33~38
(二)	P.11 有關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是否仍須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與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為住商使用，建請補充必要性說明。	考量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係配合燕巢周邊大學規劃(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提供師生優良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且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而有關於其辦理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則依後續本府地政局提地政司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辦理。	規附 6- 17~20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詳計畫書第 73~74 頁，表 3-2-2)所列案件分有「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部分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一致，部分不一致，建請釐清二者關係為何？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 承上，參照本案規劃技術報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第一期 12 公頃應指本部 107.9.5 許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11.4738 公頃)，本計畫草案將第二期基地範圍規劃 200 公頃、其中 97.21 公頃主要開發區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以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3.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	1. 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案件因計畫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土地，故部分計畫範圍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部分案件因分期開發及規劃內容，僅將局部設施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另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範圍為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段及不老段土地，考量當地環境資源及溫泉產業發展需求，僅將輔導合法化溫泉業者土地及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餘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2.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為本府重要觀光建設計畫，草案係將規劃作為生態遊憩體驗區、環生態共生走廊、遊憩服務區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已配合將開發許可核准範圍調整	p.75~p.76 、 p.115~116 、規 p.3- 26~28 、 p.6-41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並經本部109.1.9 區委會審議通過，後續該案如取得開發許可，按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興達燃氣電廠」應劃為城 2-2。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針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指定劃設為城 2-3(詳計畫書第 83 頁)，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有不得申請納管之地區，經濟部預計公告計 28 項，其中包含「農產業群聚地區」，為避免未來國土計畫與工輔法競合，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或經濟部說明釐清，「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範圍是否重疊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並避免將該工輔法規定不得納管地區之一劃設為城 2-3。	1. 本市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包含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前述二者經查均未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有不得申請納管之地區。 2. 本計畫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查詢結果，經查本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皆非屬業經濟部公告之「農產業群聚地區」。	-
(三)	計畫書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分：第 60 頁，「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部分，查高雄港為本市之海域及海岸地區上重要空間發展節點，惟就目前計畫草案內容而言，尚未提出相關發展構想說明，建議請檢視評估有納入之需求。	高雄港區範圍位於本計畫規劃之經貿都會核心策略分區內，北舊港區活化已納入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朝向推動休閒觀光、數位研發、郵輪遊艇等新興產業，並成立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與國營事業地主合作積極推動招商引資計畫；南新港區部分則推動洲際貨櫃中心二期新增 430 公頃貨櫃碼頭及配合前鎮河兩側儲槽遷移設置石化儲運專區、第四貨櫃中心擴建等，相關規劃建設亦納入本計畫產業及運輸部門說明。	p.58 、 p.60 、 p.93 、 p.99 、 規 p.3-2 、 p.3-4 、 p.3-8 、 p.5-3 、 p.5-16~17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陳委員璋玲			
(一)	簡報 P.103 有關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原為一般農業區，本計畫擬自訂劃設條件將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因高爾夫球場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仍有疑義，又後續若原址不作高爾夫球場，但因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使得後續可持續作城鄉性質開發(如住宅社區)，又未來可否回歸農業使用，針對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音山高爾夫球場係 77 年內政部許可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本府將依 109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後續前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li> <li>2. 有關原依開發許可案件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如未來不為原開發許可內容使用，則將因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而調整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非可直接轉作其他城鄉性質開發。</li> </ol>	規附 5-35~39
劉委員曜華			
(一)	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 2 案，陳情人提及該區民國 26 年即開發，為我國第 1 座民營遊樂區，是否可透過文化資產法相關規範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是否涉及稅賦課徵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陳情土地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區，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予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li> <li>2. 惟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新設者》草案規定，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不受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限制，而有關稅賦課徵部分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依據。</li> </ol>	規附 4-7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	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指導，酌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單元，除納入周邊農水路外，亦配合面積規模及既有法律保障地區修正範圍。</li> </ol>	規 p.6-1、p.6-6、p.6-33~34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安區、岡山區、仁武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5.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那瑪夏區、甲仙區、山林區、內門區、六龜區、桃源區等區之楠梓仙溪與荖濃溪河谷地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為零，因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致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 千公頃。</p>	<p>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市東側於初步劃設後有大面積之空白土地，依循前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應併鄰近分區方式辦理，故本市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面積規模高於行政院農委會劃設之成果。</p> <p>3.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尚有城鄉發展需求，故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使用管制。</p>	
2.	<p>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主要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所導致，倘上開地區確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建議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注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競合情形。</p>	<p>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係由本府農業發展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經調整後提供之劃設成果，疊合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提供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範圍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圖資」，併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重疊競合處理、面積規模調整及空白地併鄰近分區劃設等作業劃設之。</p> <p>2.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競合方式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同意。</p>	規 p.6-11
3.	<p>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規劃一節，建議就農業生產環境良好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都市發展需求，或過發展方向是否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 5 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等事項進行逐案檢討說明。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p>	<p>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尚有城鄉發展需求，故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配合營建署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於第六章敘明「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規 p.6-11~17
(二)	<p>查高雄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其中永齡杉林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約 53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p>	<p>經查本市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因符合本市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之條件，故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簡報 P.106 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已完成河防建造物者，建議其公告河川區之劃設依據應由貴府會商河川主管機關認定之，以減少對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惟本署劃設及變更河川區域已有其相關規定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與管制辦法，應非屬高雄市政府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手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考量河川區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設後將影響民眾土地利用及相關權益（承租河川地之農民保險及土地抵押權利），應審慎評估劃設範圍，故建議內政部應給予該範圍界線之劃設彈性，讓地方視實際情形擇選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為劃設界線。</li> <li>2. 前述考量及建議業經內政部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草案係依該手冊指導辦理，供實際劃設界定劃設分區界線依循。</li> </ol>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本計畫業依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針對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撰寫方式，補充「…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面積計 316.42 公頃。」等說明。	p.109、 規 p.6-35
(二)	計畫草案 P.109 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分區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以土地權屬(台糖)作為因地制宜劃設分區分類基礎之必要性。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與現行屬開發許可地區得劃入城 2-2 之條件差異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台糖公司土地面積廣大，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約 2 千餘公頃、非都市土地將近 5 千公頃，倘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轉台糖公司提供更新後「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本市產業廊帶上潛力發展地區台糖土地多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本府為保留本市未來城鄉發展彈性使用空間，除台糖公司列冊建議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li> <li>2.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未來將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處理有關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故於計畫書中刪除相關因地制宜條件。</li> </ol>	p.113、 規 p.6-3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08120號函)			
(一)	按高雄市境內共有海軍左營、高雄、觀音山、高雄市信誼、大崗山等5座高爾夫球場，其中海軍左營及高雄高爾夫球場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另3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圖6-2-4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119頁)、圖6-2-5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121頁)似未將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及運動設施內容，本署無意見。	觀音山高爾夫球場係77年內政部許可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本府將依109年6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後續前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規附 5-35~39

## 議題四、其他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3月3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8546號函)			
(一)	查草案內容似有重原高雄市區域工業及港口發展、輕原高雄縣鄉村與農業發展之情形。至於農漁業發展對策，似多停留於資料蒐集、彙整階段，有關高雄市如何強化農產業、農村發展，建議於發展對策項下敘明具體規劃。	有關農產業、農村發展，已於第五章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農產運銷與批發市場、農村建設與發展、休閒農業區、生態保育進行相關論述。	p.92、 規 p.5-2~3
(二)	有關草案(P.90)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納入「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一節，由於上開文字敘述似屬整體空間規劃及成長管理策略之面向，且指涉農漁業發展係為將既有農業用地朝轉用方向處理，與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宜撰述方向似有未符，建請適予調整或刪除，以避免造成誤解。	為避免造成本計畫傾向農地轉用誤解，已刪除有關農地轉用原則及相關對策內容。	-
(三)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 1. 查高雄市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5處(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大樹區大樹休閒農業區、美濃區美濃休閒農業區、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惟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 2. 草案(P.95)圖5-1-2 高雄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請補註各休閒農業區名稱。	有關休閒農業區空間發展對策，已於第五章農業部門計畫中補充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相關對策內容，並配合將本市各處休閒農業區補繪於圖5-1-2 高雄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	p.92、 p.97、 規 p.5-2、p.5-8
(四)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高雄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1. 已配合於第五章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於農村建設與發展部分，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結合農業生產、農民生活、農村生態等三方面作綜合性之發展再造農村新風貌並展現永續、生態保育的特色。」等構想內容。 2. 查本市農村再生培訓社區共238處，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共53處，後續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納入規劃考量。	p.92、 規 p.5-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3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90014462號函)			
(一)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敬悉。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二)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及城鄉發展第三類，另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	p.68~70、 規 p.3-22、p.6-47~48
海洋委員會(109年3月27日海洋環字第1090002863號函)			
(一)	旨揭計畫之海域保育及發展策略，提及海域資料整合與資料庫建構機制，此節對海域管理與發展至為相關，建議市府宜就『發展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及『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等部分，予以補充相關規劃或現行機制，以利提升海域資料之長期建構與整合效果。	已依單位所提意見將「發展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及「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之部分納入海嘯預警系統及海嘯溢淹之減災策略，以利未來提升海域資料之長期建構與整合效果。	p.62、 規 p.3-10
(二)	另有關海域範圍劃設為非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本會尊重現行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然基於海域環境資源永續使用及整體管理考量，此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予以檢視與研議有關調整。	敬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90020837號函)			
(一)	報告書第85頁提及「本市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且位於尾流區，形成弱風帶，又有中央山脈阻隔，污染物進入後不易擴散，是本市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時期，懸浮微粒粒(PM10、PM2.5)與地表臭氧(O3)濃度增加導致呼吸道疾病高風險族群就診率與死亡率增加」本段論述涉及環境與健康影響之議題，建議補充引用文獻。	已將「102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及「105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兩參考資料補充於第四章內容。	P.86~P.87 規 p.4-3~ 規 p.4-4
(二)	規劃技術報告第3-67頁提及「…其中，自來水部分以既有興達電廠由興達路每日配水至本廠。另由自來水公司依本計畫新建3部燃氣機組，新增提供用水至本廠。」請確認內容是否有誤。	經查應為「自來水公司依本計畫新建3部燃氣機組需求新增提供用水至本廠」。另因興達燃氣電廠開發許可業經內政部核准，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故已配合刪除本案相關內容。	-
(三)	報告書第附2-17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3-68頁均提及「…配合興達燃氣電廠既有燃氣機組預定將於113年開始陸續除役，本案規劃更新設置3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目標訂於112年至115年完成商轉…」其中預定於113年起除役者，係屬燃煤或燃氣機組？抑或均包含？至於除役規劃期程係為112年或113年起？請釐清。	依據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計畫書，興達電廠現有4座燃煤氣輪發電機組及5台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為提高機組發電及環保效能，故於112年起陸續辦理燃煤機組及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燃氣機組除役作業，並配合興建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目標訂於 112 年至 115 年完成商轉。	
(四)	報告書「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第 82 及 83 頁「低污染零星工廠」及「中高污染者」之認定依據為何。	係依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字 10904601320 號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五)	規劃技術報告第 3-77 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構想」提及「…由於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是否應為「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	已配合修正誤繕內容。	規 p.3-86
(六)	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及水質淨化設施，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項下提及「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是否考慮提高再生水（例如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之建設及使用？	依據水利署及本府水利局提供資料，有關本計畫再生水之使用目前除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於第二章水資源預測部分，另有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可提供每日 3.3 萬噸再生水，亦規劃推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原有水井擴充、岡橋與楠梓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以穩定高雄地區之供水。	p.37 、 p.107~108 、規 p.5- 26~30
(七)	規劃技術報告第 4-1 頁表 4-1-1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水資源應包括「水量」監測調查。	敬悉。	規 p.4-1
(八)	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據來函檢核表及報告書第 85 至 86 頁內容補充易致災區位之調適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之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理評比，其主要以防災管理角度進行評估，其評估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等，本計畫考量本市於氣候變遷之災害風險，本市區分高山及山坡地、平原、都會及鄉村集居、海岸地區之空間調適策略，以因應本市可能發生之災害風險。</li> <li>2. 另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係依本府「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104 年高雄地</li> </ol>	p.86~91 、規 p.4- 1~16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105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及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公告之「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內容，區分八大領域綜整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	
(九)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十)	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23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8140號函)			
(一)	<p>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p> <p>1. P.35, (四)水資源設施內文中高屏溪攔河堰與高屏堰為同一設施，建議刪除「高屏堰」文字。另建議修正內文為：「...144.9 萬噸/日，至 108 年完成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及鳳山再生水廠後，未來將持續透過推動高屏大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興達及南星海水淡化廠、以及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提高本市供水能力。」</p> <p>2. P.35, 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之規劃，民國 115 年本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刪除「高屏堰」文字，並將相關文字補述於二、水資源預測之 2.目標年水資源供給潛能。</li> <li>2. 已修正(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之內文，並依水利署民國 106 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之規劃進行文字更新。</li> <li>3. 已修正(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之內文，根據單位提供之資料更新，本市備援系統供水能力至目標年 125 年可增加每日約 75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li> <li>4. 已於現況需水量部分，增加文字於工業用水水源「部分」來自東港溪。</li> </ol>	p.37~38、 p.107、 規 p.2-101~10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直至民國 120 年如高屏大湖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能順利推動(須視未來實際辦理情形)，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最高方可達到每日 191.8 萬噸。另外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未來仍有公共用水成長需求，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仍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並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其中開源部分，近年已積極推動再生水作為工業重要水源，民國 108 年完成鳳山再生水及預定民國 111 年完成臨海再生水，另規劃推動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興達與南星海淡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節流工作則由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高雄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低至 10% 以下』。</p> <p>3. P.36，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在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方面，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7 年完成之高屏溪沿岸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包含翁公園、竹寮及大樹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可增加高屏溪原水高濁度期間最大每日約 5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110 年完成高屏溪推動溪埔及大泉伏流水設施後，可再增加每日計 3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若加上南化水庫清水、原水支援，則公共給水備援系統將可有效因應原水高濁度時期之供水穩定。』</p> <p>4. P.36，二、水資源預測(二)水資源需求之 1.現況需水量部分，建議增加文字於工業用水水源「部分」來自東港溪。</p> <p>5. P.36，二、水資源預測(三)水資源供需分析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本市水源開發計畫包括原有水</p>	<p>5. 已修正於(三)水資源供需分析。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本市除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外，亦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另依單位提供資料，補充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於內文。</p> <p>6. 本計畫於(三)水資源供需分析，補述鳳山水資源中心可提供每日 4.5 萬噸再生水之描述。</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高屏大湖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推動，並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溪埔及大泉)、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且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另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包含鳳山、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以及興達與南星海水淡化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詳如圖 5-4-1)。」</p> <p>6. P.37，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除臨海再生水廠外，建議增加鳳山水資源中心可提供每日 4.5 萬噸再生水。</p>		
(二)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1. 1.P.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1.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部分，建議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其「缺水」文字刪除；另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修正為 20 萬噸/日，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修正為 4.5 萬噸/日。</p> <p>2. P.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2.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部分，建議刪除修正如下：「透過行政院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廢汗水再生利用，以及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用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例如，自來水公司於高屏溪沿岸進行溪埔及大泉伏流水開發，於民國 110 年完成後，可再增加每日計 3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p> <p>3. P.104，圖 5-4-1 之臨港再生水廠應為臨「海」再生水廠。</p> <p>4. P.10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地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是否相符，建議確認。</p> <p>5.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p>	<p>1. 已刪除 p.103「缺水」文字；另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修正為 20 萬噸/日，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修正為 4.5 萬噸/日。</p> <p>2. 依單位建議於 p.103 (四)水資源設施「2. 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穩定產業供水量」修正內文，並補充單位提供之節水策略等以助高雄地區供水穩定。</p> <p>3. 已修正圖 5-4-1 文字誤繕。</p> <p>4.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救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其建議劃設方式為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者，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p> <p>5. 有關治水及滯洪空間規劃，已整理於草案第五章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內容。</p> <p>6. 已將農漁業空間發展應有洪旱災之相關對策因應納入於空間發展對策中。</p>	<p>p.89~90、p.92、p.106~107、規 p.2-102、p.5-2、p.5-26~30</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6.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太陽能光電設置區域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p> <p>7.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p> <p>8.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p> <p>9.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p> <p>10.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p> <p>11.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p> <p>12.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p>	<p>7. 已將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之節流措施納入於水資源發展策略。</p> <p>8. 有關建議補充「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論述於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目前「前瞻計畫」已補助高雄市政府相關治水經費協助地方進行各項改善工作，並推動公園綠地等兼作逕流分擔措施，以加強都市防洪韌性。</p> <p>9. 已將還地於河之概念及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等納入於一般性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對策中。</p> <p>10. 另本市目前亦透過「水患治理計畫」，藉由盤點後提出 68 處淹水點急需改善處並進行相關計畫(目前完成 18 處)。</p> <p>11.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針對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建議之調適策略即包括應強化都市化地區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調適機制，並於行動計畫構想中指出平原地區之土地使用應保留生態環境資源建構與自然共處之棲地空間。</p>	
(三)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19.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531.1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p>	<p>有關本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已配合將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及公共用水需求納入第二章水資源供需分析。</p>	<p>規 p.2-101~103</p>
(四)	<p>附錄一附表 1-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一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指水庫集水區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係依天然地勢事實認定，經濟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查認；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p>	<p>考量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土地範圍大，故應依實際地貌變動情形等條件，核實檢討劃設範圍，以避免影響相關民眾權益。</p>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 76 年公告。		
(五)	技術手冊：表 2-6-1 中(1)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無曾文溪保護區，(2)鳳山水庫應為非供家用或公共水庫；美濃湖水庫因匯入高屏堰，其水庫集水區為供家用或公共水庫集水區；(3)表 2-6-1 水庫集水區所對應之行政區分布似有誤植，請再檢核。	已配合修正誤植內容。	規 p.2-113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900273020 號)			
(一)	於部門計畫(產業)一節，相關圖說不符之情況請再釐清修正(P.91、P.93~P.94)	有關圖 5-1-1 顏色誤植及標示偏移部分已配合修正。	p.96、規 p.5-7
(二)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壹內容(P.90~P.95)。其中 P.94，圖 5-1-1，以下兩點建議，請再釐清修正。 1. 1.P.93~P.94，林園高值化產業專區如果等同於 P.73 所指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則屬已有相關計畫之產業用地(圖 5-1-1 顏色有誤及標示偏移)，並請統一名稱。 2. 未標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12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3870 號函)			
(一)	查高雄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據早期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情形，該轄旗山圓潭子砂石資源區(平農地)具有開發潛力，惟經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本案經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爰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敬悉。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3 月 17 日能綜字第 10900487290 號函)			
(一)	第 2 章第 5 節及第 3 章第 2 節部分：高雄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惟本草案第 2 章第 5 節、第 3 章第 2 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有關天然氣輸儲設備之論述，經洽詢相關單位，本計畫第五章已納入台灣中油公司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於部門發展策略中，其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卸輸儲設施，以滿足國內用氣需求，預定於 2025 年前供氣，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p.106、規 p.5-26
(二)	P.18 及 P.102：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南部地區供	p.106、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電與負載能力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未來倘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及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達到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規 p.5-26
(三)	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及油氣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相關線路、再生能源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等)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有關本市電力、再生能源及油氣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相關線路、再生能源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等)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已配合將經濟部能源局之「未來電力供需規劃」計畫納入第五章公共設施部門發展計畫內容。	p.106 、 p.108 、 規 p.5-26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1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14240 號函)			
(一)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配合辦理。	p.66 、 p.120 、 p.128 、 規 p.3-16 、 p.6-35 、 p.7-1
(三)	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配合辦理。	p.120 、 規 p.7-1
(四)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P.38, 「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 2. P.38, 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	配合辦理。	p.40 、 p.43 、 p.45~46 、p.120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p> <p>3. P.38，「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p> <p>4. P.38，「...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的沉積岩，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p> <p>5. P.38，有關地質描述建議補充引用資料來源。</p> <p>6. P.39，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12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p> <p>7. P.41，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本所劃定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建議修正用詞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避免產生誤解。</p> <p>8. P.44，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更新活動斷層圖資。</p> <p>9. P.123，表 7-1-1 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p>		
(五)	<p>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建議修正內容:</p> <p>1. P.2-102，「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p> <p>2. P.2-102，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p> <p>3. P.2-102，「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p> <p>4. P.2-102，「...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p>	配合辦理。	規 p.2-105、p.2-118、p.2-120~121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的沉積岩，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p> <p>5. P.2-103，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p> <p>6. P.2-105，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圖資。圖例有誤，應為「地質圖」。</p> <p>7. P.2-106，土壤分布示意圖，與地質圖無關，也非本所發佈之圖資，請修正。</p> <p>8. P.2-107，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圖資。</p> <p>9. P.2-110，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欄位之說明，該地質敏感區詳細名稱應為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若有缺漏字易產生誤解，建議更正。</p> <p>10. P.2-11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請補列 H0019 高雄市雞冠山石灰岩。</p> <p>11. P.2-112，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更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3 旗山斷層)之分布行政區。</p> <p>12. P.7-1 表 7-1-1 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p>		
交通部(109 年 3 月 25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190 號函)			
(一)	<p>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p> <p>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p> <p>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p> <p>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p>	配合辦理，惟非屬行政院、交通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倘屬本市交通運輸空間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通過，仍予以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計畫。	p.98~101、規 p.5-9~17
(二)	報告書第 96 頁「二、發展區位」之(一)	配合辦理。	p.98~100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公路運輸部分，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沿線設置林園、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烏松、仁武系統等 7 處交流道，惟本計畫尚有規劃「沿海交流道」，爰漏列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更正。</li> <li>2. 「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li> <li>3. 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國道 10 號延伸」一詞，建議修改為計畫全名「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以避免混淆。</li> <li>(2) 「銜接至龍肚台 28 線...」至「龍肚延伸至新威...」文字，建議修改為「續行至新威大橋附近接回台 28 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共約 18.1km」。</li> </ol> </li> <li>4.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標題建議修改為「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其內容建議修改為「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以一般省道方式辦理，西段新闢約 4.3 公里(起點自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東側)、東段新闢約 5.8 公里(內門區光興里經內豐里與台 3 線銜接)、中間段 182 線共線段改善約 5.8 公里，合計路線長度約 15.9 公里」。</li> <li>5. 「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li> <li>6. 規劃技術報告書及路網路線圖等，請配合前述文字修正內容調整。</li> </ol>		、 規 p.5-9~17
(三)	<p>報告書第 97 頁「二、發展區位」之(二)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該府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p>	<p>考量本市大眾捷運路網整體規劃仍屬本市交通運輸空間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通過，故予以納入第五章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99
(四)	<p>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書第 31 頁提及「跑道長度不</li> </ol>	<p>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發展課題及發展區位建議已納入計畫書修</p>	p.33 、 p.98~99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足」一節，由於現行航空公司主流 E 類航機(含 A330、A350、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又貨運需求多改為客機腹艙載貨方式，以提升航空貨運效率與彈性，故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p> <p>2. 報告書第 31 頁有關「夜間宵禁問題」一節：</p> <p>(1) 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之影響，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之措施。</p> <p>(2) 現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與深夜紅眼班機衍生往返機場問題，致使宵禁時段航班市場反映欠佳；又以目前該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故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p> <p>(3) 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會同地方政府與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即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p> <p>3. 報告書第 31 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提及新闢機場部分及第 96 頁「空間發展對策」提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一節，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另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故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機場遷建等相關內容。</p> <p>4. 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包含辦理</p>	<p>正，惟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故仍予以納入第五章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餘部分酌予納入檢討修正。</p>	<p>、規 p.2-87、p.5-9、p.5-16</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p>國際線空橋汰換、跑滑道系統改善，及分階段整擴建完成集中式大航廈，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配置轉運中心，提供優質民航服務，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目前施政方向修正。</p> <p>5. 針對「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一節，報告書已列出「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階段整擴建國內線與國際線航廈等建設，但該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爰請高雄市政府就報告書所提航空貨運園區開發修正釐清。</p>		
(五)	<p>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0 頁，建議於「肆、交通運輸」之「一、交通運輸發展」中增列「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的推動現況說明；另為因應更多元的運具加入 MaaS 服務，建議該計畫中宜針對可能的相關設施之用地需求預為規劃或保留未來土地變更使用之彈性。</p>	<p>已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之交通運輸發展補充「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相關內容。</p>	<p>規 p.2-76</p>
(六)	<p>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0 頁，提及「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高雄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p>	<p>第五章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提出「適時辦理公路路網整體規劃與後續發展計畫檢討，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等內容。</p>	<p>規 p.5-10</p>
(七)	<p>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建議比照「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及「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等 2 案敘述方式，刪除「…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文字。</p>	<p>配合辦理。</p>	<p>規 p.5-10~13</p>
<p>文化部(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2 號函)</p>			
(一)	<p>綜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件有關藝文活動場所，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含座位數)。</li> <li>2. 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尚未納入高雄市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請補充。</li> <li>3. 有關文化資產中「國定古蹟」，請補充說明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更新並補充草案第二章公共設施現況資料。</li> <li>2. 考量文化資產保存利用係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得不受限於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故未納入本計畫分析規劃。</li> </ol>	<p>P.35、 規 p.2-93、p.2-120</p>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4. 請提出高雄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5. 請補充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後續將文化資產納入之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為何。 6. 高雄市刻正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建請補充相關內容及說明。 7.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古蹟部分：因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國定古蹟，後續請依據文資法第 33、34 條規定辦理。	敬悉。	p.45
(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第二章之「陸、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四、環境敏感地區」，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 P.43「圖 2-6-4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P.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高雄市文化資產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 依 105 年修正之文資法，P.43「圖 2-6-4」、「P.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請將「聚落」修正為「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保存區」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區」。 3. 高雄市政府截至 109 年 3 月已公告登錄「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等 6 處文化景觀，P.2-111「表 2-6-3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修正。	1.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及其涵蓋之文化資產類別，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示辦理，爰擬維持本計畫「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相關用語。 2. 已配合修正並依文資法修改相關用語。	p.45、 規 p.2-111、 p.2-117、 p.2-119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四)	<p>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高雄市截至目前全區皆有辦理文物普查建檔計畫。</li> <li>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li> </ol>	敬悉。	-
(五)	<p>考古遺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高雄市境內有「國定鳳鼻頭考古遺址」及「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共計 2 處；另有內惟、東沙及左營舊城 3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及 2 處列冊、154 處疑似(學術普查)等考古遺址(詳細情形及數量請洽高雄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li> <li>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雖無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辦理，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li> </ol>	敬悉。	P.45、 規 p.2-120
(六)	<p>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高雄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p>	敬悉。	-
教育部(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706A 號函)			
(一)	<p>經查高雄市共有 63 座公共圖書館(1 座總管、62 座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空間發展規劃(第 5-22 頁至第 5-25 頁)部分，並未提及公共圖書館，是否納入藝文或教育設施，建議高雄市政府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內容，因公共圖書館非為必要載明事項，故未納入草案說明。</li> <li>2. 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系統資料，本市目前共計 63 間</li> </ol>	p.35、 規 p.2-9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圖書館及閱覽室（1座總館及62座分館），另有7輛行動圖書館，已納入第二章內容敘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年3月11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384號函)			
(一)	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給予意見提供參考。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影響層面評估，建議在此基礎上指認優先調適領域，以利發展相關調適策略及後續計畫推動工作。	本案業依相關計畫指導，就八大領域彙整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	p.86~91 規 p4-15~16
(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第86頁(圖4-1-1)與技術報告第4-7頁至第4-10頁中所呈現之圖資，乃淹水風險圖、坡災風險圖、海嘯溢淹潛勢圖及乾旱風險圖等四項，建議文中補充說明氣候變遷推估期，以及氣候情境資料與不確定性。此外，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提供縣市版本的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之更新版本(2016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有關引用資料之氣候變遷推估期，已於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說明。	P.87、P.91 規 p.4-4~10
(三)	高雄市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4-4頁至第4-5頁中所提及之淹水風險評估指標，建議依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提供之指標資訊進行更新。	已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訊補充於第四章內容。	規 p.4-4~5
(四)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敬悉。	-
(五)	氣候變遷調適多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納入相關單位共同探討各領域議題，並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敬悉。	-
內政部消防署(109年3月13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06號函)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研訂國土計畫。	考量各項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未涉及空間計畫內容，故未予納入草案。	-
(二)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	有關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等	p.89~91 規 p.4-15~16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設之規劃。	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分為八大領域彙整相關行動方案說明。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	<p>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 <p>1. 第 12 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p> <p>2. 第 100 頁關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p> <p>(1) 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部分，市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軌道建設周邊為更新地區，建議可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另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p> <p>(2) 推動六大多元住宅補助方案內容與規劃技術報告 P5-20 內容不一致，請釐明。</p>	<p>1. 本計畫於住宅部門中已納入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之空間發展對策，針對具都市更新潛力之老舊社區，提供主動輔導，以鼓勵都市更新整建或重建、或危險老舊建築之重建。</p> <p>2. 本計畫第五章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將危老重建納入空間發展對策，另配合修正建議納入本市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圖說。</p> <p>3. 有關六大多元住宅補助方案已配合修正誤繕內容。</p>	p.102、 規 p.5- 18~19
(二)	<p>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p> <p>1. 第 2-22 頁、第 5-19 頁，請參考壹、一之意見。</p> <p>2. 第 3-72 頁、第 3-74 頁，提及配合前鎮漁港未來長期發展計畫，考慮漁港周邊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以產業及觀光發展為導向等論述，似與國土計畫(草案)第 100 頁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之政策主軸不一致，請釐明。</p> <p>3. 第 5-20 頁，請參考壹、二之意見。</p>	<p>1. 本計畫於第五章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之空間發展對策，針對具都市更新潛力之老舊社區，提供主動輔導，以鼓勵都市更新整建或重建、或危險老舊建築之重建。</p> <p>2. 第五章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惟前鎮漁港區建物長期發展如實有都市更新需求及潛力，仍應予以鼓勵推動。</p> <p>3. 本計畫於第五章住宅部門</p>	p.102、 規 p.5- 18~19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空間發展計畫中已將危老重建納入空間發展對策，另配合修正建議納入老舊建物耐震評估政策。 4. 有關六大多元住宅補助方案已配合修正誤繕內容。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租金補貼、包租代管、興建社會住宅、協助購屋方案、老青共居及活化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本府透過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包含購置、租賃、修繕及重建住宅等項目，並配合中央執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以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另除以修繕補助、推動重建整維改善居家環境外，亦搭配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一般性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對策，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規 p.5-19、p.22~24
(二)	租金補貼：本部及高雄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有關住宅補貼方案已納入第五章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規 p.5-18~19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高雄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0 戶，建議於鳳山區(缺額 1,000 戶)、三民區(缺額 913 戶)、左鎮區(缺額 559 戶)、前鎮區(缺額 476 戶)、楠梓區(缺額 551 戶)、苓雅區(缺額 266 戶)、小港區(缺額 435 戶)、鼓山區(缺額 333 戶)、大寮區(缺額 336 戶)、仁武區(缺額 258 戶)、新興區(缺額 15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高雄市政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本計畫已敘明將持續新增社會住宅，並優先選取適合土地，並搭配多元住宅補助方案，提供整體居住協助；此外，除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外，內政部及國家住都中心亦承諾協助本府量能不足部分，故社會住宅興辦部分將由本府、內政部與國家住都中心協力推動。	規 p.5-19
(四)	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633 戶，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如何推	本府包租代管第一期執行率達 69%，於全臺各縣市僅次於台中，現已有推動策略及辦理流程，亦已將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納入第五章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規 p.5-19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動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	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於參、住宅部門一、空間發展對策及二、發展區位章節中，加以援引相關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以充實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敘述。	有關本市住宅發展及預測已載明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並依相關預測分析結果提出本市住宅部門相關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p.11~12、規 p.2-20~24
(六)	<p>居住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63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485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li> <li>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li> <li>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li> </ol>	相關輔導措施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中，故暫不納入本計畫。	-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境。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第 47 頁，「(一) 海岸概述，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本計畫標題與內容不一致，本計畫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另又引用本署海岸線變遷偵測及數化資料(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95.51 公里，兩者數據差異甚大，故避免造成誤解，建議引述同一資料來源詳述本市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有關(一)海岸概述「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本計畫統一引用「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海岸線長度 63 公里，以避免造成誤解。	p.49、 規p.2- 124
(二)	第 47 頁，「(一) 海岸概述，3.保護區資源」，本計畫內容：「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是否於海岸地區範圍有「動物保護區」部分，建議再釐清確認。另有關本計畫所提：「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竹滬鹽田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濕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建議以法定區位名稱敘明，如：「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地方級重要濕地(如：永安重要濕地、林園人工重要濕地、茄萣濕地(暫定)、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等。	已將濕地與動物保護區於描述上做修正以避免混淆。	p.49、 規 p.2- 124
(三)	第 47 頁，「(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本計畫內容：「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及本市水利主管單位陸續劃設各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研擬相關保護與防護計畫。…」，查本法第 12 條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劃設係為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權責、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係經濟部權責，故請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已將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劃設之相關權責進行修正。	p.49、 規 p.2- 125

## 附錄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陳情人/王小姐(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一)	<p>陳請 依原核定遊憩使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請土地坐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249、249-1、249-2、250 及 250-1 地號，現為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為民國 26 年間由陳秋良先生創辦之「三桃山森林遊樂區」，為臺灣歷史悠久的遊樂園先驅，園內設有多處遊樂設施與景點規劃，對於當地休閒遊憩發展深具價值。當時更因陳秋涼先生對於地方發展卓越貢獻，而以其名作為地理命名。</li> <li>2. 本土地坐落範圍地勢平坦，園內聯絡道路等相關設施完整，且依當年開發使用劃定「遊憩用地」，然現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顯與原核准使用相違且嚴重影響地主使用發展權益。</li> <li>3. 依本土地原核准使用項目及其發展特性，且非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等不適宜開發基地，陳請 同意參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精神、將本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公允並保障地主既存權益。</li> <li>4. 三桃山森林遊樂區，於民國 26 年開闢使用至今，長期具有使用事實，因當時未有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並未申請開發許可。基於土地範圍並非災害敏感地、符合市國土計畫擬定之空間發展策略、緊鄰旗山都市計畫旁等相關條件，建請將土地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由高市府擬定之國保 2，改劃為城 2-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陳情土地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li> <li>2. 建議參酌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及地區資源特性，予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li> </ol>	規附 4-71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一)	為因應高雄石化產業轉型所需，建請就高雄市石化產業及其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於產業課題部分就現今重視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li> </ol>	p.23 p.9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進行完整之環境調查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後續推動。	<p>之趨勢，於製造業空間對策提出應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推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並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人口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污染源，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其他適當利用。</p> <p>2. 惟有關就本市石化產業及其土地進行完整之環境調查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尚需作業時間，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執行。</p>	p.127、 規 p.2-58、 p.5-1~3
(二)	有關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開鑿新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因部分措施仍有爭議，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相關措施之必要性。	<p>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之規劃，民國 115 年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直至民國 120 年如高屏大湖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能順利推動(須視未來實際辦理情形)，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最高方可達到每日 191.8 萬噸。</p> <p>2. 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仍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並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p>	-
(三)	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尤其以美濃地區為例，評估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5 類之可能性。	<p>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本府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均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故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p>	p.112、 規 p.6- 11~17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數
		2. 美濃湖風景特定區、美濃都市計畫及旗山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故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四)	本計畫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關案件，其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考量燕巢區人口外流趨勢，發展迄今仍未成功引入預期人口，該計畫若仍須持續推動，建議應有完整之發展構想及規劃方案，以引導當地發展。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且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該案係為因應當地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等所需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都市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p.115、 規 附 6- 17~20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經濟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建議市府將目前期末階段之清查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並據以研擬更為細緻之輔導、清理策略，以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影響農地資源。	本計畫業已依據本府經發局最新清查作業結果更新相關圖資。	p.82、 規 p.3-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伊發

電話：08-7320415#5242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1899@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09154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t0a5QxNX8G876lNtA06QkmScQqBvpr1/view?usp=sharing>)修正後計畫書草案內容(<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oW1QahvRCcLPKH14WJnD7aM5WchdNx8g/view?usp=sharing>)

主旨：檢送鈞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鈞部109年4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5889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立屏東大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屏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綜合計畫組



1090035288

86

#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意見回覆

## 壹、討論事項審查意見綜理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 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	<p>本計畫草案以82.1萬人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數（約82萬）相當，考量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足以負擔該人口數，故建議予以同意；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66.65萬，其現況人口約43萬（達成率僅約65%），其餘39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於人口呈穩定趨勢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仍按現行人口分布情形，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將各分配50%為原則，請屏東縣政府將前開分派方式補充納入計畫敘明，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空間發展具體因應策略，包含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公共設施配套調整事項等。</p>	<p>1. 考量本縣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50%。</p> <p>2. 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未來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核實調降計畫人口。</p> <p>3. 未來公共設施設置將於未來發展地區整體開發規劃時一併檢討。</p>		
二	<p>就未來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因應前開計畫人口82.1萬之住宅需求為371,113戶，供給量尚充足，且經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係為保留潛力區位之發展彈性，現階段尚未能推估新增住宅用地面積，爰請屏東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p>	敬悉。		
三	<p>就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草案提出新增337.51公頃，然經檢視現況產業用地面積（2002.52公頃）有大於需求</p>	<p>1. 已配合補充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p>		P.2-31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p>(1609.48公頃)情形，該府又再提出新增產業用地之主要原因，係因其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產業用地面積356公頃納入需求，並預定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該等面積(374.55公頃)不列入供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將採新闢產業園區方式輔導合法，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係都市計畫既定政策方向，且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前開需求總量，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俾本計畫內容更臻明確。</p>	<p>用之區位內容於規劃技術報告，並更新建議檢討變更面積為373.84公頃。</p> <p>2. 產業用地供給部分，配合增強水電供需情形及廢棄處理方式亦足滿足需求總量之內容。</p>		
四	<p>為配合2025年能源轉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請屏東縣政府評估電力資源供應能力時，應將再生能源納入考量，並盤點適當發展再生能源區位或敘明區位條件，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p>	<p>本縣於計畫書第三章「4. 再生能源設備」之內容中，針對各再生能源皆有指認盤點目前發展中之區位，本計畫已配合補充並強調該等區位資訊。</p>		
五	<p>又屏東擁有特有自然、生態環境，後續得評估推動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產業，請一併納入規劃參考。</p>	<p>本縣於空間發展構想之原鄉生態保育軸中，已納入生態旅遊及特色農作物內容作為後續發展策略。</p>	P.57	P.3-6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p>本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5334.53公頃)，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惟針對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再予補充。</p>	<p>敬悉，於本計畫第三章之成長管理計畫一節，已補充營建署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次研商會議有關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p>	p.78	p.3-33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二	<p>本計畫草案5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共計8案：</p> <p>1.就產業園區類型：</p> <p>(1)新園產業園區(35.47公頃)：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屬該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應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至其他新增範圍，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p>(2)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公頃)、健康產業園區(23.01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經本部108年8月12日函核發開發許可，另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108年12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可作業，該2案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p> <p>(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公頃)：考量該案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如屏東縣政府認該案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請再予補充相關理由，並再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後，提大會討論決定。</p> <p>(4)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30.76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p>。</p> <p>1.敬悉，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新園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p>2. 六塊厝產業園區及健康產業園區已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p>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本縣仍劃設為城鄉發地區第二類之三。</p> <p>4.敬悉</p>		
	<p>2.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5.28公頃)：考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p>	敬悉		
	<p>3.體育園區(32公頃)：依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戶外遊憩設施(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設置，考</p>	敬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量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建議予以同意。			
	4.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3.48公頃)：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除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設置，尚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已調整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	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將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納入計畫修正。另該府規劃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建議屏東縣政府配合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至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並納入「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本計畫已依據108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2,781塊坵之清查作業，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汙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四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並非總量管制概念，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請屏東縣政府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即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及第3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都市計畫農業區），配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	考量屏東縣特殊需求，本計畫草案以原住民鄉鎮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該縣災後已遷建原住民族聚落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等作法，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於「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仍有辦理需求，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將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涉及面向廣泛，故主辦機關仍續名為屏東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程為配合中央擬定後續辦理時程，故維持	P.70、附1-2	P.3-24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體規劃，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再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將該辦理先後順序於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部再予評估。	為經常辦理。 2. 已補充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劃設辦理之優先於順序計畫書第三章「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後未能符合族人需求，再評估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辦法辦理。」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就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說明之劃設理由，補充納入計畫中敘明，以資明確： 1. 就本計畫草案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土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作法，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請屏東縣政府依據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如屏東縣政府仍維持本次報送草案劃設方式，考量此涉及國土計畫及農業政策，請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以該方式劃設之理由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屏東縣政府擬將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部分，係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採方案三辦理，請屏東縣政府配合於計畫內補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配套措施	已補充原住民族聚落後續劃設辦理之優先於順序計畫書第三章「六、原住民族部落維護構想」：	P.70	P.3-24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p>，又如保留後續於第三階段再予調整範圍之必要性，請併予於計畫敘明；至於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建議予以同意。</p>	<p>「本縣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後續應優先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辦理，……，並於第三階段得再調整聚落範圍。」</p>		
	<p>3.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相關理由，並補充納入後續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建議予以同意並納入計畫敘明。</p>	<p>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二	<p>就本計畫草案擬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考量該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之劃設條件不符，建議請屏東縣政府配合依據通案性劃設方式修正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本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係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鄉村區劃為城3範圍，經查無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p>	P.70	P.3-24
三	<p>就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建議按本部營建署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撰寫方式）編撰；另國土功能分區之空白地處理原則，考量該相關原則係為補充通案性處理原則之不足，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已配合建議撰寫方式調整本計畫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之內容。</p>		
四、其他：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一	請屏東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屏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三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屏東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四	另考量屏東縣與鄰近高雄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屏東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	本計畫已考量高雄及屏東產業活動之串聯，並於空間發展構想規劃為高屏都會軸。	P.56	P.3-5

## 二、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議題一：計畫人口				
劉俊秀委員				
一	屏東縣垃圾焚化廠足數使用，考量人口沒有增加且環保署也在推廣垃圾減量，屏東縣是否可分擔其他縣市垃圾處理量。	本縣崁頂焚化廠每日平均垃圾進廠量為758公噸，設計容量為900公噸/日，焚化爐運轉率約85%，以運轉效率基準估算處理容量765公噸/日，目前確足數使用，且經人口推估未來總人口數變動不大。未來分擔其他縣市垃圾處理量疑案，將視實際情形再行辦理。	P9~10 P32~33	P2-7~2-8 P2-64 P2-66
二	核三廠將於2025年除役，其除役關廠後電力供給之因應策略(如：綠能)為何。	本縣刻正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於107年躉售予台電容量為228,583千瓦；沼氣發電至107年止共18處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裝置，容量為1,362kWh，每日發電可達43.5萬度；風力發電目前仍在評估設置地點，預計後年發電量約為5,030,000kWh；洋流發電亦持續發展中。	P35	P2-69~2-74
三	屏東縣地層下陷嚴重係因抽取地下水，倘不抽取地下水，是否有水資源替代方案(如：海水淡化)滿足用水需求。	本縣針對水資源供給面提出供水設施改善維護、常態供水與地下	P36 P88-89	P2-74~2-75 P4-9~4-10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p>水使用管理、地表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缺水應變措施、水權管理、水總量管理，以及建築節水措施等水資源管理政策。</p> <p>台水公司亦刻正辦理自來水減漏工程及區域水源開發等工作，預期可穩定本縣產業及民生用水。</p>		
劉曜華委員				
一	<p>屏東縣計畫人口約82萬人，按縣府所述屏東縣人口分派將為都市人口佔50%、非都人口佔50%，考量目前都市人口約65萬人、非都市人口約30萬人，是否意即未來將給予非都市土地成長發展空間，請縣府補充說明。</p>	<p>1.屏東縣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66.65萬，其現況人口約43萬（達成率僅約65%），其餘39萬人則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考量本縣未來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區主要集中於現況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勢必會吸納部分現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後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趨向各分配50%。</p> <p>2.配合整體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下降，未來辦理縣內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時，將核實調降計畫人口。</p>		
曾憲嫻委員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一	計畫草案第10頁，有關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提及霧臺鄉人口明顯成長，惟其他鄉鎮皆為負成長，請縣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產生差異之原因。	本縣各行政區之人口分布推估，係依據民國96年至105年之人口趨勢，利用簡單線性模型，推估民國125年各行政區之人口數結果，故產生差異之原因係源於各行政區民國96年至105年之人口實際消長。		
郭城孟委員				
一	屏東脊梁山脈生態旅遊，原住民文化、臺灣高山為觀光發展亮點，脊梁山脈經過臺灣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可以在家鄉發展產業，藉此增加導覽人員及改善居住環境，將會吸引很多外國人來此，建議納入參考。	已配合建議調整本計畫第三章之原鄉生態保育軸內容，並補充「日後應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生態旅遊發展為發展策略，落實維護原住民生活環境以及生態復育。」等文字。	P.37	P.3-6
二	相思樹原生地在屏東縣恆春半島，係因氣候較為乾旱，考量氣候影響環境，環境影響產業發展，產業又影響人口，請屏東縣府再補充環境基本條件及其發展限制等相關論述。	本案已於法定書草案第38至42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2-77至2-89頁敘明地理環境、水文、生態環境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基本條件；於法定書草案第46至48頁及規劃技術報告2-95至2-101頁敘明屏東縣之氣候變遷及災害，並於上開章節中分別提及環境與屏東縣發展	P38-42 P46-48	P2-77~2-89 P2-95~2-101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之關聯。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郭城孟委員				
一	原鄉聚落非常適合實現理想性能源自給自足的生活模式，屏東縣原鄉聚落是否有機會落實？	本縣劃設之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已考量生產、生活、生態需求，惟實際發展情形，仍須依據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辦理。		
劉曜華委員				
一	請補充明說簡報第70頁，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時程多與高鐵特定區相關之原因。	高鐵特定區係為本縣已核定之重大建設，故本縣以高鐵特定區之發展為優先基礎，後續再視高鐵特定區發展後，其他周邊地區發展情形規劃。		
二	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差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曾憲嫻委員				
一	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與未來發展地區之關係，建議套疊相關圖資，釐清兩者區位是否有競合關係。	本計畫已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並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六塊厝周邊地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等。		
二	為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請屏東縣政府檢視評估原民聚落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以利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本案詳述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於法定書草案第109頁至114頁，其中原住民地區中有國道、省道或縣道經過者包含山地門鄉、霧台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及牡丹鄉；垃圾處理設施則分布於牡丹鄉、獅子鄉、山地門鄉、霧台鄉；汙水處理設施優先發展地區包含山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於此敘明。	P.109-114	-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	宜維護農地面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採通案性原則方式於計畫內載明。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	計畫草案第87頁表4-2-2空間調適策略表，建議刪除「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其應，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	P.87	P.4-8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整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一	營建署已於去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計畫撰寫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依前述研商會議辦理，另建議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配合撰寫各該之水利部門計畫。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	p.110~111	p.5-25~5-26
二	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建議部門空間計畫與國土分區的劃設宜有連結。	部門及空間發展計畫、土功能分區分類皆為針對本縣後續發展方向研擬及劃設，各部門之相關對策已落實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		
經濟部能源局				
一	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料，	經查民國109年2月本縣太陽能光電售出容量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已修正於法定書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	<b>P34</b>	<b>P2-73</b>
二	天然氣部分，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	本案已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文字，並依據貴局提供資料，修正108年本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為9.61%。	<b>P34</b>	<b>P2-71</b>
三	請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1. 有關本縣變電所區位及天然氣供應區位詳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 2. 已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之再	<b>P.35、72</b>	<b>P.2-70~2-75、3-25</b>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生能源設備內容補充太陽能光電進行土地活化及利用之適宜區位，包括包括砂石回填區，如高樹鄉、里港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區，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霧台鄉為優先辦理地區，目前規劃之三種方案對原住民聚落是否有彈性。	本縣目前原住民聚落劃設方式係屬營建署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之方案三，並依該會議結論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後續劃設仍具備彈性。	Ch6	Ch6
二	簡報第76頁，遷建部落範圍建議參酌「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與「莫拉克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再予釐清。	本計畫參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容，指認已遷建部落包括大社、吉露、阿禮、泰武、部分佳暮及部分高士部落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其係核算農地資源情形及作為後續政策研訂及農政資源投入參考，請屏東縣政府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於計畫草案敘明。	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二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與通案性處理原則不同，建請屏東縣敘明應劃設而未劃設之理由及其管制方式，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討論。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	簡報第64頁敘明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使用比例偏低，仍請屏東縣再補充檢討變更為非工業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計畫係彙整「屏東縣產業評析報告」評估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惟仍依據實際都市計畫需求及規劃辦理。		
四	本部於109年1月23日函報行政院核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續請依院核定計畫內容修正。	敬悉。		
五	考量屏東縣具地理環境優勢條件，請縣府研擬適合引入之優勢產業類型(如太陽光電等)及其區位選址原則納入計畫草案。	本計畫已依據「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指認針對公告廢止前之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四處嚴重地層下陷鄉鎮，推動大規模發展太陽光電之規劃。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一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多將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僅屏東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曾憲嫻委員				
一	未登記工廠分佈區位與未來發展地區的關係，建議套疊圖資釐清兩者區位關係。	本計畫已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並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等。		
二	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惟屏東縣將所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考量原因為何，建議再予說明。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郭城孟委員				
一	傳統產業發展，往往依土地先天環境特色，孕育獨有土地使用，考量屏東縣獨特氣候環境，尤其恆春半島具有熱帶與亞熱帶過渡性氣候，建議屏東縣於國土規劃時盤查地方環境條件，利用其土地自明性，研擬與其相呼應之產業，構想更完善之空間發展策略。	本縣已考量土地先天環境特色，依據屏東縣內各地區發展現況及潛力不同，同，提出「三軸一帶四核心」的空間布局構想。	P.56~58	P.3-5~3-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全國國土計畫係藉由眾人之力，經多方協商後，共同構想之空間發展策略，具有法定地位，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循國	本縣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操作方式大致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土計畫法之規定劃設該縣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皆有一致性處理原則。	皆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方式，部分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亦依循國土計畫法第20條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辦理。		
二	本會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則不再投入相關資源，建議縣府就可能發展農事活動地區，再予盤點確認作為本會未來投入農政資源之依據。	敬悉，本縣已將必要之農事活動區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尚有其他具相關需求之地區，再於後續階段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製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面積與本會模擬面積不同，建議再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參酌研商會議共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請再予補充說明其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對應都市發展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li> <li>2.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li> </ol>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	公私有土地皆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僅篩選台糖公司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理由。	本縣為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其他				
劉曜華委員				
一	屏東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8,561平方公里，惟陸域面積2,775平方公里、海域面積5,766.62平方公里之加總與前開總面積不符，建議再予釐清。	已修正本縣面積，陸域面積依據107年屏東縣統計年報，約2,775.60平方公里；海域面積係依據內政部108.7.12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之本縣海域管轄範圍面積，計約5,766.62平方公里，加總後面積約約8,542.22平方公里。	P.6	P.1-6
二	各縣市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建議作業單位加總後再予檢視，並區分為陸域及海域面積，供後續審議參考。	敬悉。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陸域面積係以地政司公布統計資料為主，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量測面積為主，各縣市國土計畫面積之數字不一致情形將於會後確認釐清。	已修正本縣面積，陸域面積依據107年屏東縣統計年報，約2,775.60平方公里；海域面積係依據內政部108.7.12台內營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字 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之本縣 海域管轄範圍面 積，計約5,766.62 平方公里，加總 後面積約約 8,542.22平方公里 。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198號函)				
一	<p>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p> <p>1.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約7.65萬公頃，然該縣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一節，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載明事項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顯有未符，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修正。</p>	<p>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p>		
	<p>2. 次查屏東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84,244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倘以7.65萬公頃計，約佔90.81%；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p>	<p>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p>		
	<p>3.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p>	<p>經查農田水利會灌區區位，除部分涉及都市計畫</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或開發許可等區域劃設為鄉發展地區之外，其餘農田水利會灌區區位原則係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屏東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屏東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敬悉。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有關本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應確認是否為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者，並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	2. 查屏東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5,221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土地面積為1,642公頃，復經屏東縣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皆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然針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為納入未來發展的區位，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5,229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與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近，似已足敷未來發展地區使用，是否仍有額外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作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具有農業發	1.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考量亦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另老埤製茶工廠亦應具有農業發展性質，是否有納入擴大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而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必要性及合理性，建請適予檢討與補充說明。	具有產業發展性質，仍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 老埤製茶工廠現況基地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考量未來土地使用及管制之一致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經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欠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建請補充。	於本計畫第五章之產業部門中農業、漁業發展對策，補充本縣農業增值效益得結本縣現有之農業生物技術園及其擴充、高雄農業改良場及刻正報編中之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等發展。	P.91	P.5-4
	2.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請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農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	本計畫以綠經產業發展軸作為農事生產主要地區，農業生技方面則朝向建構六級產業的目標發展，以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及精緻化。	P.56、58	P.3-5、3-7、3-9
	3.有關休閒農業部分，經查屏東縣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2處(高樹鄉新豐、萬巒鄉沿山)，另車城鄉四重溪一案已通過劃定審查。惟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建請補充說明。	考量休閒農具備觀光性質，本計畫於第五章觀光業發展對策「(四)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觀光計	P.94	P.5-6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畫，依各觀光區特色與需求投入資源」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現況。		
	4.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屏東縣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已配合補充農村再生內容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之「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P.67	P.3-23
四	<p>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p> <p>1.經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且與該縣106年委託辦理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成果意有所差異，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4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全縣的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3.7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屏東東側非山坡地範圍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3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側山坡地範圍之鄉鎮；屏東縣並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本會模擬結果為1,642公頃。</p> <p>(2)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尤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劃設條件落差，造成劃設面積落差極大；另查該縣106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規劃面積有2.3萬公頃，與該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區位及面積亦存有歧異，爰建議本案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準則辦理。另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p>	<p>1. 本縣將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2. 本縣考量整體都市計畫地區發展需求，將都市計畫地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認定無都市發展需求，再配合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3. 已依據108年7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作業程序</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p>，亦請核實評估農地環境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3)屏東縣似未依照108年7月份營建署協商會議有關(山坡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作業程序修訂(改採扣除法)決議處理，建議適予檢討修正。</p> <p>(4)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結果，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重疊競合部分，考量其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連結程度，作劃設優先順序之考量。</p>	<p>修訂檢討修正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p>2.查屏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有屏東海豐有機集團栽培區(約13公頃)、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約26公頃)、恆春鎮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10公頃)、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170公頃)及九如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11公頃)；該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屬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由於本案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準則，包含有機農業集團產區，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p>	<p>1.經查本縣滿州鄉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申請後因故未設立，故現況滿洲鄉無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p> <p>2.本計畫已取得貴會所提滿州鄉以外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地籍資訊，其中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本階段況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有機集團栽培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再視實際需求情形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五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p> <p>1.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p>	<p>敬悉。</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p>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有關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屏東縣政府依據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依套疊結果分析出五類地區之復育促進熱點(計畫書第135頁)，若前揭熱點係為本案建議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協助補充說明以下事項：</p> <p>(1)本計畫似未有明確建議劃定範圍，建請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範例(第95~96頁)，補充明確建議劃定範圍，並請說明是否均應優先處理。</p> <p>(2)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前開建議地區經檢討現行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p> <p>(3)建議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第98頁，表44)，檢附劃設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及其評估項目之條件分析與相關說明。</p>	<p>1. 本計畫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指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所在區位。</p> <p>2. 惟考量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權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僅做為劃設參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90020616號函)				
一	<p>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p>	<p>1.依本縣環保局評估，屏東縣之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故目前未規劃選擇新廠址作為垃圾處理設施，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p> <p>2.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		
二	請於技術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依本縣環保局評估，屏東縣之垃圾焚化廠足敷使用，故目前未規劃選擇新廠址作為垃圾處理設施，另預計將於110年12月進行既有崁頂焚化廠爐體整備升級計畫。		
三	計畫書第80-84頁第4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易致災區位並已針對關鍵領域擬定空間調適策略，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敬悉。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90018543號）				
一	應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部分（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載於計畫書第49-50頁。惟現階段經本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係以里鄰為界，尚無明確面積或四至範圍。表2-9-2「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所列各部落面積，倘係依本會發行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部落面積之計算，應請屏東縣政府注意該面積數據僅具參考性質。	敬悉，表2-9-2「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所列各部落面積確為參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為部落面積之計算。	P.50	P.2-105
二	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部分（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1. 計畫書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未針對原住民族未來人口發展進行推估，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予補充。另計畫書第69-70頁所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構想等，建議就所推估之發展人口及所需建築用地、農業用地、讀葬用地及相關公設用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八、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指導原則進行研擬。	1. 有關原住民族未來人口發展推估，可參酌本計畫第二章之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推估。 2. 本計畫已考量原住民族之生產、生活、生態需求，劃設適當之聚落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使用地之規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p>劃，依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如未能符合其需求，得再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p>		
	<p>2. 計畫書第70頁(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構想1.劃設原則略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外、部落事典範圍內之範圍，劃設為附帶條件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後暫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一節，因與貴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討論之作法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附帶條件，及降低農四使用強度暫以農三土地使用管制之構想為何？</p>	<p>1. 依據營建署109年3月12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方案三之第(二)項敘明:「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3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p> <p>2. 考量前述決議內容，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及其他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管制</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條件將不相同，故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區分，以避免混淆。		
三	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載於計畫書第119-124頁，原則尊重該縣自評結果。	敬悉。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海洋環字第1090002872號函)				
一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之「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補充以下內容：「後續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應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以完善海洋資源之長期發展資訊，俾利後續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	P.62	P.3-14
二	計畫書第62頁表3-1-1備註處提及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反映綠蠵龜數量似超過環境負載量一節，建議宜就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意見訪查結果，進行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之規劃，以推動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觀光產業模式，回應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之競合疑慮課題。	謝謝指教，後續將研議推動相關計畫將在實際情形，參酌海域使用利害關係人意見及進行民眾參與之規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一	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依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超限利用之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出(放)租之土地不予出(放)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	P.87	P.4-8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租。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出(放)租事宜。			
二	計畫書第87頁及技術報告第4-8頁之表4-2-2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內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乏與不足之公有土地管理-「調查屏東縣內公有土地使用型態，並落實具體長程規劃前不再進行零星租售或擬訂管理辦法」及耕地開發原則-「過度開發山坡地地區、河川區域、潛勢溪流、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並以積極復育、降低自然災害為原則」有關公有土地停止出租、出售文字建議刪除，回歸公產管理法令辦理。	已配合建議調整內容，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並調整內容。	P.87	P.4-8
交通部(109年3月2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2250號函)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屏東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本縣計畫已納入「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恆春觀光鐵道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等交通部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之內容。	P.100~106	P.5-12~5-19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本計畫已納入包含鐵路、公路、自行車、航空、轉運站等各面向之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P.100~106	P.5-12~5-19
二	有關公路運輸部分，公路總局刻正辦理	已配合於本計畫	P.104	P.5-18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台9線 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建議可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相關補充內容請洽該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第五章第二節之運輸部門中，補充相關內容於「3. 運用公共運輸轉乘接駁及交通管制等措施，疏通屏南地區交通瓶頸」項目中。		
三	有關公路公共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計畫書第101頁，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電動巴士路線及轉運站建置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敬悉，本計畫亦於該路公共運輸對策補充敘明得透過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推動。	P.101	P.5-14
	2.技術報告第5-14頁，提及擴大DRTS 主題專車部分，有關「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公路總局自108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現況屏東縣幸福巴士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共27條路線，另已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建議更新。	已修正技術報告第5-14頁相關內容如下：本縣偏鄉地區「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即「幸福巴士」現況已通車營運之鄉鎮計有春日鄉、三地門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已規劃共27條路線，另亦規劃滿州鄉、獅子鄉加入幸福巴士行列，未來計畫將就醫、就學、通勤、洽公等專車，擴大配合計程車運具發車，有助增進民行便利。	P101	P5-14
四	計畫書第100頁，有關高鐵南延屏東，僅	配合修正計畫書	P.103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簡單提及「目前刻正評估高鐵南延屏東之可行性」；惟計畫書第103頁，卻以整頁篇幅敘述「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內容，鑑於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且後續仍需辦理綜合規劃，建議比照高鐵南延屏東簡單敘及即可。	內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內容，考量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刪減原有關規劃項目及時程等部分，主要保留預期效益內容。		
五	建議屏東縣政府應依其提報本部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規劃報告」重點摘述先期路網內容，以確認各軌道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之運輸部門中，補充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相關內容於「2. 配合政策投資，佈建鐵道緊密綠運輸網絡，帶動區域發展」項目中。	P.100	P.5-13
六	有關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計畫書第29頁與技術報告第2-61、62頁所提「屏東機場」一節，該機場於100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建議屏東縣政府修正「屏東機場」相關內容。	經查本計畫「屏東機場」一節內容，已敘明屏東機場民國100年9月初結束民航業務，並目前皆為軍方管轄未開放民間使用。	P.29	P.2-41、2-42
	2.計畫書第30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第102頁「發展對策」與技術報告第5-12頁「空間發展課題」、第5-15頁「空間發展對策」均提及「恆春機場延長/增設跑道等各項機場設施改善」一節，因涉及地障、禁航區與天候等環境限制與市場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委外進行可行性研究，爰提供以下意見請屏東縣政府參考： (1)恆春機場周邊有虎頭山、保力山、大坪丘陵、浣紗溪等地形障礙、R34與R45等限航區空域限制，及台26線、既有高壓電塔等人工障礙物。無論修正跑道方向或增設跑道等強化機場設施方式，均必須克服上述課題，方可改善目前機場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30頁、第102頁，以及技術報告第5-12頁、第5-15頁。	P30 P102	P5-12 P5-15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起降穩定性。 (2)另目前屏南地區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持續推動中，如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空運發展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七	計畫書第53頁，針對屏東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旅遊型功能中心提出將延續目前濱海觀光旅遊亮點(含東港及琉球一大鵬灣)，推廣屏北遊憩廊帶一節，考量琉球鄉為離島鄉鎮，島上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等與觀光旅客數間之平衡，建議於相關章節補充說明。	有關琉球鄉觀光發展與離島基礎設施承載量、環境容受力平衡問題，本計畫於第五章之觀光發展對策中，「(三)劃設環境敏感區，分級限制高強度觀光遊憩區發展」項目中，除考量墾丁國家公園外，再將琉球鄉於此對策中一併敘明。	P.94	P.5-6
八	計畫書第102頁提及「新增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一節，經查琉球新漁港客運專區非屬行政院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02頁及技術報告第5-15頁	P102	P5-15
九	計畫書第105頁及技術報告第5-18頁，有關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區位一節，皆提及「智慧跨域整合」為三大目標之一，惟卻未見相關論述或推動作法之說明，建議補充之。	智慧整合係依循近期本縣導入之智慧綠色運輸計畫，包含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計畫、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格國際機場計畫及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興建計畫等，後續將配合該等計畫推動。	P.105	P.5-18
十	相關文字修正部分： 1.計畫書第106頁及技術報告第5-19頁，圖5-2-5「國道10號延伸至新威」名稱建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07頁及技術報告	P106	P5-19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議修正為「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屏東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名稱建議修正為「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另前述道路非屬國道，建議更正圖例綠線標示。	第5-21頁。		
	2.至於所提「國道3號南州延伸至台9線」，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內容。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07頁及技術報告第5-21頁。	P106	P5-19
	3. 技術報告第2-58頁，有關台26線港口-港仔路段已解編，「表2-4-1屏東縣重要公路彙整表(續)-省道台 26 號-未來打通佳樂水至下南田路段…」一段文字，建議調整。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技術報告第2-58頁。	-	P2-58
	4.計畫書第27頁、技術報告第2-42頁至第2-58頁，對於省、縣道之敘述，建議由「省道台1號」調整「省道台1線」、「縣道185號」調整「縣道185線」，其餘路線比照修正；另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99頁，建議「台一線」調整為「台1線」。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及技術報告右列頁數。	P27	P2-42~2-43 P2-57~2-58 P2-99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觀鵬企字第1099900783號函)				
一	為觀光局函請本處就「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及空間發展內容建議一案，經檢視相關內容，本處無意見，請查照。	敬悉。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24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9490號函)及經濟部(109年3月31日經研字第10904400980號函)				
	現況發展與預測	-	-	-
	1.計畫書第11頁，推估水資源供水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
一	2.計畫書第19頁，推估目標年另報編產業用地(含新園、六塊厝產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面積預測需求增量，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 已推估可能新增用水量，並提供於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43次研商會議。 2. 台水公司刻正辦理自來水減漏工	-	-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報告對照頁數
		程及區域水源開發等工作，預期可穩定屏東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		
	3.屏東縣境內屬水庫集水區包含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牡丹及龍鑾潭，其中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附屬設施（東港堰）及牡丹水庫集水區已完成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提範圍圖資之查認，龍鑾潭水庫集水區圖資查認中，請修正計畫書第39頁及附表1。	1. 已修正計畫書之水庫集水區名稱。 2. 已更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進度。	P.39、附1-1	P.2-83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
二	1.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已於本計畫第四章之「水資源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整表」補充逕流分擔相關內容。	P.90	P.4-11
	2.計畫書第80頁：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淹水潛勢圖應為水利署公開之第三代圖資，並建議圖4-1可更換為行政區底圖。	已修正使用24h500mm降雨情境之水利署公開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並更換為行政區底圖。	P.81	P.4-2
	3.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屏東縣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敬悉，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辦理。	-	-
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	-
	1.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已補充住宅針對對應水災之保護措施於本計畫第五章住宅部門之「(五)防災措施」。	P.107	P.5-21
	2.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綠經發展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	本計畫已有相關內容於產業部門	P.91	P.5-3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早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空間發展計畫中，詳見農、漁業發展對策之「(二)因應地區農地特性，導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發展策略」。		
	3.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需協助提供農塘及埤塘相關圖資。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本計畫已參酌東港溪、荖濃溪、四重溪、枋山溪、隘寮溪及率芒溪等河川相關治理計畫或公告圖集，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		
	5.空間發展計畫第二、三節有關生態保育部分未有行政區域圖套疊，且親水環境營造部分於相關部門計劃皆未有提及，建議可補充發展項目或策略。	1. 已補充「自然生態保育區位示意圖」於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 2. 已補充琉球鄉、枋山鄉、車城鄉海洋牧場區為示意圖於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四章。	P.61	P.3-13、3-15~3-16
	6.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	p.110~111	p.5-25~5-26
	7.在空間發展集成管理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之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	p.110~111	p.5-25~5-26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空間，流域防災策略考量種樹、滯洪、儲流等構想；惟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		
	8.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宜落實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並補充逕流分擔相關內容。	p.110~111	p.5-25~5-26
	9.國土空間規劃，除了考慮藍、綠帶空間規劃以處理水患之問題，宜再進一步考量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已配合補充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等相關內容於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之「(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中。	P.60	P.3-12
	10.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地層下陷地區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並補充綠能設施滯洪相關內容。	p.110~111	p.5-25~5-26
	11.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本計畫暫未增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補充水資源利用及防災等水利相關內容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一節，並補充節流措施相關內容。		
	12.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	有關對滯洪區域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p>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p>	<p>等，後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視實際情形研擬。</p>		
	<p>13.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p>	<p>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屬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管轄範疇，故暫不予於本縣國土計畫納入。</p>		
四	<p>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明確化個指認類型與其範圍邊界，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p>	<p>1. 本計畫已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以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指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以及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等五類型所在區位。 2. 惟考量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權責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計畫僅做為劃設參考。</p>		
	<p>2.經查旨揭草案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乙節，計畫書第135頁套疊成果名稱與計畫書第136頁圖7-2-1不符，建請縣府釐清後修正，另縣府依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套疊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利署予以尊重。</p>	<p>經查屬內容誤植，已修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內容。</p>	P.135	P.7-3
五	<p>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p>	<p>1. 本計畫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八處總面積約399.88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二之三類為5處，其中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等三處，已推估可能新增用水量，並提供於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43次研商會議。 2. 台水公司刻正辦理自來水減漏工程及區域水源開發等工作，預期可穩定屏東地區產業及民生用水。		
六	技術報告第2-13頁，查105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約為93.81立方公尺，資料無誤，惟建議修正為最新資料。	105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數據應用於後續水資源相關推估，考量數據之一致性，暫以105年之人每年生活用水量表示。		
七	整體性意見			
	1. 依近年水利署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顯著下陷範圍主要集中在林邊溪出海口兩側，針對該區規劃內容，建議朝減少地下水抽取使用產業為主。	本計畫已考量本縣地層下陷區域之土地活化利用，詳見本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農地資源維護構想之「(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	P.68	P.3-21
2.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	已補充相容於本計畫第五章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P.110	P.5-25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畫」於107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2.7%；惟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預計可再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一節		
	3.屏東縣海岸劃有一級海岸防護區，區域範圍包含高屏溪河口至坊山鄉加祿村區段，包含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及枋山鄉等六個行政區，海岸災害型態歸納為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地層下陷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63、64頁；技術報告第3-15頁	P.63、64	P.3-15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03月19日能綜字第10900491110號函）				
一	計畫書第32頁：查108年屏東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已提升至9.61%，建議更新表2-5-1「屏東縣各項公共設施綜整表」中「天然氣」說明欄之數據。	已配合更新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32頁。	P32	-
二	計畫書第35頁（二）能源設施： 1.天然氣部分，原文描述「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屏東地區僅1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供氣普及率偏低，約僅有4.84%。另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內容，以屏東市、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長治鄉、麟洛鄉與內埔鄉為供氣充足區域，其餘鄉鎮則為供氣不足區域。」。經查「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非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企業，建議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並更新該縣市之普及率。另請說明是以何標準判別供氣充足區域及供氣不足區域。	1. 已配合刪除「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新本縣天然氣供氣普及率。 2. 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其係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氣充足地區公開資訊，將天然氣供給充足地區以鄉鎮為單位進行評價。		
	2.再生能源設備太陽光電部分，建議參考台電公司網站更新資料，依據民國108年…，自屏東縣躉售予台電太陽能光電容量為379,425千瓦，排名全國各縣市第五名。（台電公司網站索引： <a href="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a>	已配合更新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35頁及技術報告第2-73頁。	P35	P2-73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spx->資訊揭露->動態 圖表->各縣市歷年太 陽光電裝置容量排名)。			
	3.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已推估可能新增用電量，並提供於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43次研商會議。		
三	第5章第4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再生能源（如高樹回填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四鄉鎮可發展太陽光電相關計畫推動規劃）及油氣設施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1. 有關本縣變電所區位及天然氣供應區位詳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 2. 已於規劃技術報告第二章之再生能源設備內容補充太陽能光電進行土地活化及利用之適宜區位，包括包括砂石回填區，如高樹鄉、里港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區，如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等。	P.35、72	P.2-70~2-75、3-25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24日工地字第10900369880號函）				
一	計畫書第18-20頁：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337.51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補充說明，另同表報編中產業園區面積與附錄二面積不符，請釐清修正。	計畫書第18-20頁僅針對各園區可供工業使用之面積計算為包含公共設施或其他性質使用土地，而附錄二係為包含各項設施用地之完整面積，故面積不相符。		
二	計畫書第72頁：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屏東市海豐地區等15處，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	本縣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	P.72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已劃設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屏東市海豐地區等15處，並無涉及內政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三	計畫書第72-74頁及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新園產業園區35.47公頃、六塊厝產業園區19.75公頃、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26.76公頃，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30.76公頃，計112.74公頃，屬本部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請將前開計畫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兩類呈現，其面積應包含公共設施，並請重新檢視面積是否有誤。	1.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已配合各單位意見修正，並於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三檢核表內增列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 2.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接包含各該計畫之公共設施及其他使用地。	p.72~74、 附錄二	
四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已配合於規劃技術報告補充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		
五	計畫書第92、97、98頁：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屏東縣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區位包含既有農業高值化聚落、加工出口區產業聚落等，另有台27線產業發展潛力腹地等區位，藉以推動屏東縣產業高值、綠色經濟及健康產業三大目標	敬悉。	P.98	P.5-9、5-10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年3月16日經中一字第10930018650號函）				
一	計畫書第75-76頁：屏東縣整體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015.84公頃。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屏北地區，以里港鄉、高樹鄉及屏東市佔約40.81%。產業類別多屬大面積的砂石採取業，其餘以食品製造、汽車及飲料等內需產業佔大宗，大部分分佈於屏東縣內重要道路周邊，請補充屏東縣未登記工廠其範圍及家數統計。	本計畫已依據108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2,781塊坵之清查作業，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汙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二	計畫書第75頁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依據民國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與區位取自「疑似未登記工廠」分類，現況判斷疑似工廠，且無相關登記資料。計畫書第78-79頁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1.不准新增2.全面納管3.就地輔導4.輔導用地合法5.特定工廠適當限制地合法6.檢舉未登記工廠。	敬悉。		
三	計畫書第75頁優先輔導地區指認：依《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依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類，共六處產業發展高潛力區位，詳見本計畫第伍章之圖5-1-2所示計畫書第98頁，套疊屏東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建議作為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詳圖3-2-2所示計畫書第77頁。	本計畫已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並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六塊厝周邊地區、萬丹周邊地區、新園周邊地區等。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13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24530號函）				
一	查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無納入礦業及土石採取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經考量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部分，查早期調查土石資源賦存區位計有3區位於平（農）地，分別為新埤平地砂石資源區、里港平地砂石資源區及枋寮平地砂石資源區，在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之政策下，原則將迴避平（農）地土石採取，又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則得依土地使用管	敬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制規定程序辦理。故針對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修正意見。			
二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5年應通盤檢討並做必要之修正，故該縣未來如有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將於縣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再建議將礦業及土石採取納入規劃。	敬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580號函)及經濟部(109年3月31日經研字第10904400980號函)				
一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15頁。	P115	-
三	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敬悉，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七章補充「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皆非等同於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特此敘明。」	P.135	P.7-3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四	<p>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p> <p>1.計畫書第38頁：</p> <p>（1）潮州斷層「屬左移逆斷層之一種」，建議修正為「為逆滑斷層兼具左滑性質」。</p> <p>（2）「屏東縣境內共有兩條活動斷層帶」請刪除「帶」。</p> <p>（3）潮州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三地門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瑪家鄉、內埔鄉、泰武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p> <p>（4）恆春斷層經過的行政區有車城鄉、恆春鎮。</p> <p>（5）「地質」部分建議參考本所出版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及說明書增加內容，圖幅名稱：美濃、高雄、潮州、琉球嶼、枋寮、恆春半島。另部分敘述「山區部分多為廬山層沙岩及頁岩，半島部分多屬砂岩及頁岩。」內容有誤，建議修正為「山區多屬始新世至中新世之硬頁岩及板岩，恆春半島地區則以中新世之頁岩、砂岩與更新世之石灰岩為主。</p>	已修正及補充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38頁。	P38	-
	<p>2. 計畫書第47頁：</p> <p>「地震」部分建議將馬尼拉「斷層」改為馬尼拉「海溝」較為正確。</p>	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47頁。	P47	-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42707A號函）				
一	屏東縣共有38所公共圖書館總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未列入公共設施，建議屏東縣政府於發展策略補充說明。	已補充公共圖書館現況於本計畫第二章第五節公共設施。	P.34	P.2-6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606號函）				
一	有關「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本署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08892號函）				
一	查屏東縣政府轄有1座山湖觀高爾夫球場，係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許可，並已取得本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開放使用許可，經查「屏東縣國土計	經查山湖觀高爾夫球場原為「台鳳高爾夫球場」開發許可案，並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p>畫(草案)」計畫書第130頁、第132頁圖6-2-4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圖6-2-5四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似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誤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紅色)，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p>	<p>已於民國78年2月13日核發開發許可，本計畫已依據該開發計畫書內容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文化部(109年3月26日文綜字第1093009045號函)</p>				
<p>一</p>	<p>綜合事項： 1.請提出有關屏東縣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p> <p>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p>	<p>文化資產保存應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管制，本計畫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第三章之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中載明，為加強自然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保存，由文資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本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並依保存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採用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具體保存方式，或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加速應保存地區之土地取得，促進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目的。</p> <p>本計畫已於第三</p>	<p>P.61</p> <p>P.62</p>	<p>P.3-13</p> <p>P.3-14</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章第一節之「(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中敘明後續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		
二	古蹟部分：請補充屏東縣3處國定古蹟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何?相關基本資料亦請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說明。	1.經查屏東縣國定古蹟包括下淡水溪鐵橋、魯凱族好茶舊社、恆春古城等3處。 2.惟文化資產將不受限於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本計畫未針對各項文化資產劃設情形予以調查。		
三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經查屏東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皆未列入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屏東縣境內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依據文資法第33條及62條規定，計畫範圍內已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應通知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	1.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等，非屬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亦非位於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 2.有關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之位置範圍及相關管制規定，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 1.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等，非屬陸域國土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措施。	<p>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亦非位於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p> <p>2. 有關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之位置範圍及相關管制規定，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p>		
	<p>3.建議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書，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請檢視以下部分內容用字：</p> <p>(1)計畫書第61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p> <p>(2)計畫書第116頁表6-1-2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p> <p>(3)技術報告P3-13頁(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p> <p>(4)技術報告P6-4頁表6-1-2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與操作準則綜整表。</p>	<p>已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61、116頁技術報告第3-13、6-4頁。</p>	<p>P61 P116</p>	<p>P3-13 P6-4</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四	<p>考古遺址部分：</p> <p>1.經查屏東縣境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未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惟依據《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遺址登錄表》調查結果，屏東縣共有138處考古遺址。有關屏東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p> <p>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依文資法第57條、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p>	<p>本縣已依據中央研究院「台灣考古遺址查詢系統」確認本縣考古遺址之分布點位，後續本縣開發或工程行為如涉及考古遺址，將依據文資法第57條、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p>		
五	<p>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p> <p>1.經查屏東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計24個國民小學、獵人之家、鳩浙恩滂文教協會、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九如鄉立圖書館、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政府文化處介壽圖書館及中正圖書館、高樹鄉立圖書館等地點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6、第77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67條審查程序辦理。</p>	<p>敬悉，後續本縣開發或工程行為如有古物價值之無主物，將依據文資法第76條、第77條規定辦理。</p>		
	<p>3.經查屏東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1案、一般古物56案。其中碑碣類有重要古物1案、一般古物1案，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5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p>	<p>敬悉，本計畫未有遷移古物類文化資產之相關規劃。</p>		
六	<p>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現有</p>	<p>敬悉，本縣後續如有開發或利用行為將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p>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年3月16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423號函）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評估災害、土地使用、水資源及海岸四大關鍵領域，並以災害為核心之優先調適領域發展其相應策略。	敬悉		
二	計畫書第47頁及技術報告P2-96頁，海平面上升議題參考「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之研究，其中引用之資料分析年份有誤，請回顧相應文獻對此進行修正。另建議補充參考之科學報告版本（出版年份），以利後續進行資料更新時不致混淆。	本案依「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資料進行修正如計畫書第47頁及技術報告P2-96頁。	P47	P2-96
三	計畫書第80-84頁針對淹水、坡地、海岸等災害空間區位標示，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分析調查，建議可將氣候變遷情境資料納入評估。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a href="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a> ）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敬悉，將持續追蹤最新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資訊，並於後續通盤檢討時將配合更新。		
四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敬悉。		
五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	敬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關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21號函）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考量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二	第四章引用「101年度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109年，建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及實際執行需求，檢視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本計畫係以「101年度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為主要架構，並已依據其基礎更新或重新調整，將持續配合中央政府單位之相關成果修正。		
三	第四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敬悉。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計畫書第75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議補充最新統計家數併說明使用面積及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汙染事業)。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1. 本計畫已依據108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2,781塊坵塊之清查作業，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汙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2. 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辦理。	P.76~81	P.3-34~3-39
二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經查本案國保區內為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共約26.51公頃。國保1內甲建共3.12公頃、丙建共4.27公頃、丁建共3.70公頃，合計共11.09公頃；國保2內甲建	-	-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共0.28公頃、丙建共14.95公頃，合計共15.23公頃；國寶3內丙建共0.19公頃，合計共0.19公頃，供參。		
三	計畫書第66頁：有關宜維護農地不設定面積及區位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本縣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705.12公頃，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四	計畫書第70頁：原住民族土地以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劃為城3範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請釐清。	本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係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鄉村區劃為城3範圍，經查無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已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	P.70	P.3-24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即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	敬悉。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	租金補貼：請屏東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屏東市（缺額334戶）、內埔鄉（缺額91戶）、潮州鎮（缺額90戶）、萬丹鄉（缺額85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屏東縣政府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4、107頁技術報告第2-19、5-20頁。	P14 P107	P2-19 P5-20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其中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已於108年核定屏東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100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屏東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納入本節「二、發展區位」，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五章第參節之「三、發展區位」，社會住宅部分補充得透過包租代管方式推動，以利做為未來社會住宅採用包租代管之依據。	P.109	P.5-22
五	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並更新住宅存量、空餘屋概況等資料，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已更新本計畫第二章有關住宅存量、屋齡、住宅密度、空餘屋概況及住宅市場為最新資料。	P.12~13	P.2-15~2-18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六	<p>居住品質：</p> <p>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50件（106年150件、107年1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38件（106年87件、107年51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p> <p>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縣府分配5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p> <p>3.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5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1件（每件計216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1件（每件36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p>	<p>已配合將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及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等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第五章第三節住宅部門之「（五）防災措施」。</p> <p>敬悉。</p> <p>敬悉。</p>	P.107	P.5-21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	計畫書第14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30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儲備一定之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已配合補充危老重建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4頁、技術報告第2-19頁。	P14	P2-19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二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計畫書第74頁提及既有都市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74頁、技術報告第5-21頁。	P74	-
三	屋齡老舊地區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條例處理，建議計畫書第107頁P.107發展對策(四)修正為「針對屋齡老舊地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推動都更及危老」。另考量都市更新條例已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地方政府計有8項子法須配合修訂，以利實務銜接，建議第3點「強化地方都市更新宣傳資訊，提高都市更新參與意願」修正為「完備都市更新自治法規，鼓勵民眾自行實施都市更新」。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107頁、技術報告第5-21頁。	P107	P5-2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p>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以下簡稱城2-3)劃設</p> <p>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8處，其中3處為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本計畫草案將優先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非工業之用途，面積達374.55公頃，以致屏東縣產業用地供需差不足337.51公頃(計畫書第20頁)，請說明前開已劃為工業區而轉作為非工業用途之原因及轉用用途為何。</p>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係依據「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非工業使用比例、工業區周邊環境、發展潛力等進行分析後之建議結果。		
	<p>2.請說明8處城2-3之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2-3劃設條件之指導。其中下列案件似有疑慮，請再釐清：</p> <p>(1)六塊厝產業園區已經本部108年8月12日函核發開發許可，應劃設為城2-2。</p> <p>(2)新園產業園區部分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就該獎投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城2-2。</p> <p>(3)健康產業園區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0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業已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部辦理查核及許</p>	<p>1.有關本計畫城2-3劃設情形，詳計畫書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檢核表</p> <p>2.六塊厝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已配合修正為城2-2。</p> <p>3.新園產業園區已配合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p>	P.附2-1~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可作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應劃為城2-2。	地範圍，重新調整城2-2及城2-3範圍。		
二	20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共列15處，面積5229.11公頃（計畫書第72頁，表3-2-1），請補充個別規劃之理由，另9處為以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劃設之區域，其具體發展需求為何，並補充說明個別案件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本縣15處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情形，詳計畫書第73頁之表3-2-2所示		
三	有關涉及海岸災害潛勢、海岸防護設施部分： 1.計畫書第43頁，涉及海岸災害潛勢部分，目前引用本署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容，惟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劃設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之海岸段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以及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且經濟部水利署業據以擬定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108年12月27日審議通過，刻報行政院核定中，故請修正相關內容。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43頁、技術報告第2-92頁。	P43	P2-92
	2.計畫書第63頁，涉及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目前係論述設置海岸防護設施，惟承上開意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有相關內容，計畫核定後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之一，後續應配合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63、64頁；技術報告第3-15頁。	P63-64	P3-15
	3.建議於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將上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補充，並調整計畫書第63頁相關內容。	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如法定書草案第63、64頁；技術報告第3-16、3-17、3-18頁。 (新增表3-1-4，需	P64-66	P3-16~3-18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確認)		
四	計畫書第94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及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三大機能軸帶,惟海岸管理法並無授權劃設相關內容,又「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此分區係指國土功能分區抑或其他分區,且如何於空間計畫中予以落實及執行,請再釐清及修正相關內容。	已刪除「依海岸管理法」等文字,並修正「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為「將海岸線周邊土地餘已設定適當分類」,以避免混淆。		
五	計畫書第128頁,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本署前於109年2月18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8次研商會議」,針對屏東縣政府與本署模擬海1-2結果差異部分,請屏東縣政府釐清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是否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經查本署並未受理相關許可之申請,請屏東縣政府再次釐清。	已刪除「依海岸管理法」等文字,並修正「將海岸線國土適當分區」為「將海岸線周邊土地予以設定適當分類」,以避免混淆。	P.94	P.5-6
六	計畫草案內並未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說明。	已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計畫草案第六章及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	P.133	P.6-21~6-29
七	計畫書附1-1頁,有關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涉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分,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爰建議修正主辦機關。另針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仍應先釐清其必要性,以及是否所有部落均有需求,並應先盤點議題及評估是否可透過縣市國土計畫或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1. 已配合修正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主辦機關。 2. 如經本縣國土計畫及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未能符合部落之需求者,再依循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已於計畫書附1-1頁補充敘明辦理順序。	P.附1-1、 附1-2	-
地球公民基金會/楊書容				
一	目前計畫中關於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的內容是依據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輔助計畫研擬,是否會有再依據108年未登記工廠清查期末報告來調整相關內容	1. 本計畫已依據108年辦理之屏東縣未登記2,781塊坵塊之清查作業	P.76~81	P.3-34~3-39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	，針對行政區、是否屬低污染產業家數統計結果納入計畫書。 2. 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辦理。		
二	在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中，是否只有盤點未登記工廠之點位而非規模，若部分工廠規模未達經濟部認定之工廠規模，是否可進一步縮小產業園區劃設總量即可納管所有未登記工廠。	本縣產業園區係依據本縣相關需求劃設，非專屬為納管未登記工廠設置，故本縣產業園區劃設總量應不受未登記工廠規模影響。		
三	請縣府說明農業高值化聚落的「高值化」定義為何，此區進行農產加工以外之項目應再斟酌。	農業高值化聚落係參酌「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之分析與劃設成果，其係以農科園區為核心，在未來農科二期以及熱博產業園區的設置下，將形成更為完整的農業加值產業聚落。		
四	六埤厝產業園區是否將納管鄰近未登記工廠，請縣府說明納管方式。	本縣未登記工廠後續納管方式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如經評估適宜，亦得輔導至未登記工廠鄰近之產業園區。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沅諭				
一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27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主要產業類別內容有「健美」，請解釋「健美」意涵。	「健美」產業類別全名為天然物健美產業，包括機能性食品、生	-	P.2-27

項目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對照頁數	規劃技術 報告對照 頁數
		技美粧品及食藥用菇蕈等，為避免混淆，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為天然物健美產業。		
二	砂石業主要聚集於高樹鄉，在地民眾都很關心砂石業合法化的事情，而砂石業合法化過程如何納入民眾權益與參與，需要再多作說明。	本縣砂石採取產業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管河川側，依循經濟部之「97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65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		
三	砂石業挖完砂石的坑洞要如何處理，希望縣府多作說明。	現況須由符合污染管制標準之土方回填，目前屏東縣政府與國有財產署刻正探討於高樹鄉設置以採砂坑洞回填的太陽能光電示範區，可供其他地區參考。		
四	本會不認同屏東縣不劃設宜維護農地面積，但我們瞭解農業縣對於劃設農地的不滿，本會將於財稅制度倡議農地分配款，以改善農業縣市劃設農地的意願，本會與許多財稅制度的老師討論，認為該制度改革是可行的，希望屏東縣府團隊能支持本會的主張。	感謝貴會對於本縣農業發展困境之理解，後續再與貴會深入探討。		